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2024 年报

Annual Report 2024

主编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中国金融出版社

编委会

主任 潘功胜

副主任 朱鹤新 曲吉山 宣昌能 陆 磊 陶 玲 邹 澜

委员 刘宏华 谢 丹 王 信 吕 政 周永坤 高 飞 彭立峰 孟 辉
闫先东 严 芳 李 伟 罗 锐 沈新宇 周 宇 任咏梅 包朋友
王习武 钟 平 李东明 陈之为 丁志杰

编写组

组长 丁志杰

副组长 曹志鸿

成员 谷冰燕 葛贊华 张 洁 桑 壮 宋世豪 陈 俊 王宏博 马中一
李泽耿 谢思远 王 睿 席 钰 段 炼 付裕伟 路 玥 余书勤
廖浩旭 陈巧利 赵浦萱 蹇 娜 邝希聪 孟 萍 王晓青 郭曼蕙
徐堂正 栾惠德 宋阳冬 黄健洋 吴 桐 何正根 邓欣蕊 孟庆顺
沈筱彦 程 源 李 惠 张 馨 张 丹 杨鹏飞 李诗居 王开元
王俊山 吴 思 刘维特 龚静燕 韦远翔 陈 镛 易士佳 肖 萌
刘晶晶 任安军 李 赞 张世亭 杨庆伟 贾志丽 秦 岭 宋 阳
姜雪晴

行长致辞

2024年，中国人民银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履行宏观调控和金融管理职责，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回升向好和金融市场稳定运行，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治理合作，切实加强金融管理服务，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坚持支持性的货币政策立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进一步加大

动态研判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前瞻性做好政策储备，数次实施重要货币政策调整。特别是2024年9月下旬以来，按照中央部署，推出一揽子增量金融政策，有效支持稳增长、稳预期、稳信心。全年两次降低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共1个百分点，两次下调政策利率共0.3个百分点，搭配使用公开市场操作等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引导中期借贷便利、存贷款利率和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强化货币政策执行和传导，推动优化金融业增加值季度核算方法，整顿违规“手工补息”和资金空转，促进货币信贷稳定合理增长。完善货币政策框架，优化狭义货币供应量(M_1)统计，明确公开市场7天期逆回购操作利率为主要政策利率，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形成机制，在公开市场操作中增加国债买卖，启用买断式逆回购工具。保持汇率弹性，强化预期引导，人民币汇率保持基本稳定。2024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人民币贷款余额和广义货币供应量(M_2)余额同比分别增长8.0%、7.6%和7.3%，金融支持力度稳固。12月，新发放企业贷款利率为3.4%，处于历史低位。

加强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质效进一步提升

加快健全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总体方案、统计考核评估机制和各

领域金融支持政策体系。科学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和宏观信贷政策的带动作用，设立5000亿元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强化科技型企业首贷和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金融服务。放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认定标准，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1000亿元，下调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利率。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延长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实施期限并扩大支持范围。2024年末，普惠小微、科技型中小企业、制造业中长期、绿色贷款余额同比分别增长14.6%、21.2%、11.9%和21.7%，均明显高于同期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推动重点领域金融风险有序化解

配合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积极稳妥处置重点区域和重点机构风险。完善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降低房贷首付比例，引导新发放房贷利率下行，降低存量房贷利率，设立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支持房地产市场风险化解和平稳健康发展。探索拓展中央银行宏观审慎与金融稳定功能，创设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和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两项货币政策工具，支持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牵头扎实做好金融支持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工作，推动融资平台数量和债务规模显著压降，融资平台债务风险趋于收敛。持续完善金融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处置体系。

金融改革持续深化，金融高水平开放有序推进

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策部署，科学谋划推进重点改革任务，加快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持续推进金融市场建设，健全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管理、行政监管和统一执法闭环机制，加强货币、票据、衍生品市场制度建设和监督管理。金融业制度型开放稳步推进，

优化“债券通”“互换通”机制安排，推出内地和香港“三联通、三便利”金融举措。推进银行外汇展业改革，扩大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取消外贸企业名录登记行政许可。优化人民币跨境使用政策和清算行布局，人民币国际化水平稳步提升，2024年货物贸易中人民币跨境收付占比为27.2%，同比提高2.4个百分点。外汇储备规模保持在3.2万亿美元以上。

积极开展金融外交，全球金融治理合作不断深化

持续做好中美、中欧金融工作组工作。充分利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等主要多边机制，参与国际金融规则、标准制定，推进全球金融政策协调。支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设立上海中心。推动清迈倡议下设立快速融资工具并以人民币出资。牵头做好二十国集团可持续金融工作。推动部分发展中国家债务处理取得积极进展。

加快法治央行建设，金融管理和服务持续优化

反洗钱法完成修订，中国人民银行法、金融稳定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外汇管理条例、公司债券管理条例等立法修法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出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推出金融支持长江经济带、天津、南疆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政策举措。建立立体化工作格局，持续优化支付服务，推动外籍来华人员支付环境显著改善。持续完善跨境人民币支付系统功能和服务，推动境内外支付系统互联互通。发布数字央行建设规划。建立金融业数据跨境流动规范。统筹推进优化现金服务和整治拒收现金。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应用。国家金库工程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线试运行。打击治理洗钱违

法犯罪三年行动和反洗钱调查取得显著成效，第五轮反洗钱国际评估迎评准备工作全面启动。中国人民银行机构改革主要任务顺利完成，机构、职责得到优化，更加聚焦央行核心职能。

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从严治党和纵深推进

完善“第一议题”制度并严格执行。健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部署的全链条、闭环落实工作机制。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统筹推进二十届中央巡视与上一轮中央巡视、经济责任审计、财务收支审计等整改落实。坚持忠诚、干净、担当的正确用人导向，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中国人民银行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和外部冲击，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和高水平对外开放，以金融高质量发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潘功胜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层



潘功胜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

注：本年报披露的是 2024 年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层。

2024 年 11 月，张青松不再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职务。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层



朱鹤新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国家外汇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曲吉山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
驻中国人民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



张青松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宣昌能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陆 磊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陶 玲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成员

主 席	潘功胜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委 员	徐守本	国务院副秘书长
	李春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廖 岷	财政部副部长
	宣昌能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李云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局长
	吴 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康 义	国家统计局局长
	朱鹤新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谷 澈	中国银行业协会会长
	王一鸣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理事长
	黄益平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院长
	黄海洲	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特聘教授

注：本年报披露的是 2024 年末货币政策委员会成员名单。

中国人民银行机构设置

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组织机构数量 (个)

总行司局	22
直属企事业单位	21
驻外机构	11
上海总部各部门	14
省级分行	31
计划单列市分行	5
地市分行	317
县域派出机构	190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内设部门

办公厅 (党委办公室)
条法司
研究局 (参事室)
货币政策司
宏观审慎管理局
金融市场司
信贷市场司
金融稳定局
调查统计司
支付结算司
科技司
货币金银局 (保卫局)
国库局
国际司 (港澳台办公室)
征信管理局
反洗钱局
会计财务司
内审司 (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人事司 (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 (党委群工部)
机关党委
离退休干部局

注：本报披露的是 2024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机构设置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的国家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内设部门

综合部（党委办公室）

法规部

境外央行业务部（公开市场操作部）

金融市场部

金融稳定部

货币信贷调研部

国际部

金融服务一部

金融服务二部

外汇管理部

宏观审慎管理部（跨境人民币业务部）

现场检查部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宣传部）

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内审部）

中国人民银行机构设置

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
区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

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合署办公。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计划单列市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
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目 录



中国 人 民 银 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2024 年报

Annual Report 2024

1	国际经济金融形势
3	中国宏观经济
6	中国金融运行
8	货币政策
10	宏观审慎管理
11	信贷政策
17	金融法治
19	金融稳定
21	金融市场
25	人民币国际化
27	外汇管理
29	会计财务
30	支付体系
33	货币发行与管理
35	经理国库
37	金融科技
39	征信管理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42	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44	国际金融合作及全球经济治理
47	与港澳地区金融合作及与台湾地区民间金融合作
49	人力资源
51	内部审计
52	调查统计

55	区域金融改革试点
57	政府信息公开与中央银行沟通
59	附录一：统计资料
59	宏观经济指标（年末余额）
60	宏观经济指标（增长率）
61	社会融资规模
64	主要金融指标（年末余额）
64	主要金融指标（增长率）
65	货币与银行统计
82	利率
84	金融市场统计
87	国库与国债统计
90	汇率与国际收支统计
95	人民币国际化统计
96	2023年资金流量表（金融交易）
99	2023年中国资金流量分析
102	附录二：2024年大事记
128	附录三：2024年规章、重要政策性文件表
129	附录四：2024年货币政策委员会季度例会新闻稿

国际经济金融形势

全球经济增长动能趋弱，国别分化日趋明显。发达经济体通胀压力有所上升，物价能否持续回落仍有待观察。地缘政治局势已成为干扰全球经济复苏的最大不确定性因素。金融市场波动可能加剧。

主要经济体经济形势

全球经济复苏分化。美国经济保持韧性，2024年GDP同比增长2.8%，略低于2023年的2.9%。欧洲经济仍疲软，2024年GDP同比增长0.7%，略高于2023年的0.4%，远低于2022年的3.3%。英国2024年GDP同比增长0.9%，高于2023年的0.1%，低于2022年的4%。日本经济复苏基础尚不牢固，2024年GDP同比增长0.1%，低于2023年的1.9%^①。

通胀压力有所上升。2024年上半年，主要发达经济体在去通胀方面取得积极进展，下半年，受能源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通胀压力有所反弹。12月，美国CPI同比上涨2.9%，为7月以来最高。欧元区CPI同比上涨2.5%，为8月以来最高。英国CPI同比上涨2.5%，连续3个月高于目标。日本CPI同比上涨3.6%，较年初的2.2%上升1.4个百分点。

劳动力市场保持强劲。2024年，发达经济体失业率普遍处于历史低位。12月，美国失业率为4.0%。劳动参与率为62.6%，较新冠疫情前仍低0.7个百分点。劳动力市场职位空缺数为760万，接近疫情前水平。12月，欧元区、英国和日本的失业率分别为6.3%、4.6%和2.4%。

全球金融市场大幅波动

全球股市普遍上行。2024年以来，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广受市场追捧，相关科技股屡创新高，带动全球股市上行。8月初，受日本央行加息等因素影响，全球股市大幅震荡，日经225指数单日最大跌幅达12.4%。随着市场情绪缓和，全球股市逐渐企稳，恢复上行趋势。截至年末，美国标普500指数、欧元区STOXX50指数和日经225指数全年分别上涨23.3%、8.3%和19.2%。

债市收益率有所上升。2024年9月以前，主

^① 所引用外部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各主要经济体相关统计部门及中央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

要经济体国债收益率波动下行。10月以来，美国国债收益率走高。截至年末，美国10年期国债收益率收报4.58%，较上年末高70个基点。英国、法国、德国10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收报4.60%、3.19%和2.39%，较上年末分别高98个、63个和37个基点。

美元指数有所上升，非美货币普遍贬值。2024年9月以前，美元汇率持续高位波动。10月以后，受地缘政治风险加剧等因素影响，美元指数呈上行趋势。截至年末，美元指数收报108.5，较上年末上升7.0%。欧元对美元汇率收报1.0389，全年累计下跌6.5%。英镑对美元汇率收报1.2514，全年累计下跌1.7%。美元对日元汇率收报157.1995，全年累计下跌10.3%。

国际经济金融展望

2025年全球经济增速可能维持在与2024年相近的水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预测的增速分别为3.3%、2.7%和3.3%。

地缘政治局势已成为干扰全球经济复苏最大

的不确定性因素。俄乌冲突、巴以冲突仍在延宕，多国政局动荡。特别是，特朗普上任后，美国政府采取的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主义措施，不仅不利于全球经济增长，而且可能推高全球通胀，使全球经济复苏面临更大挑战。

通胀能否继续回落仍有待观察。2024年末，主要发达经济体通胀已从2022年10%左右的高点降至2%~3%，但物价涨幅能否回落至目标区间仍有待观察。一是商品价格下降是此前通胀回落的主要驱动因素，但考虑到地缘政治形势高度复杂，国际大宗商品价格面临上行压力。二是美欧工资增速仍较快，并高于消费价格涨幅，服务通胀或较顽固，物价进一步下行面临内部约束。

全球金融市场波动可能加剧。2024年是全球降息年，多数发达经济体下调政策利率。随着全球流动性环境趋于改善，新兴市场经济体面临的汇率贬值压力、资本外流压力和美元债务负担有所缓解。但是，发达经济体未来降息路径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叠加国际地缘政治局势变化等外生冲击，可能触发投资者情绪波动，引发金融市场震荡。

中国宏观经济

2024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中国政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全年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有序有效，民生保障扎实有力。

经济运行总体平稳，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

2024年国内生产总值（GDP）为134.91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0%，比上年放缓0.4个百分点，各季度分别增长5.3%、4.7%、4.6%和5.4%。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为9.14万亿元，同比增长3.5%；第二产业增加值为49.21万亿元，同比增长5.3%；第三产业增加值为76.56万亿元，同比增长5.0%。

从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看，第一产业为6.8%，比上年降低0.1个百分点；第二产业为36.5%，比上年降低0.3个百分点；第三产业为56.7%，比上年提高0.4个百分点。从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来看，三次产业的贡献率分别约为5.2%、38.6%和56.2%，第一产业的贡献率比上年降低0.4个百分点，第二产业的贡献率比上年提高9.1个百分点。

分点。

工业生产加快，企业利润小幅下降

2024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8%，增速比上年上升1.2个百分点。分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3.1%，制造业增加值增长6.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增长5.3%。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7.43万亿元，同比下降3.3%。分门类看，采矿业实现利润11272亿元，同比下降10.0%；制造业实现利润55141亿元，同比下降3.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实现利润总额7898亿元，同比增长14.5%。2024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为5.39%，比上年降低0.3个百分点，工业企业盈利能力有所下滑。在41个工业大类行业中，23个行业利润总额与上年相比实现增长，18个行业有所下降。

消费是增长主要动力，外需贡献大幅上升

2024 年，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44.5%，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2.2 个百分点。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8.33 万亿元，同比增长 3.5%。分城乡看，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41.78 万亿元，同比增长 3.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6.55 万亿元，同比增长 4.3%。分消费类型看，商品零售额 42.72 万亿元，同比增长 3.2%；餐饮收入额 5.62 万亿元，同比增长 5.3%。全年网上零售额 15.52 万亿元，同比增长 7.2%，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2.79 万亿元，同比增长 6.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6.5%，比上年降低 1.1 个百分点。

资本形成总额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25.2%，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3 个百分点。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44 万亿元，同比增长 3.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 9 543 亿元，同比增长 2.6%；第二产业投资 17.9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0%；第三产业投资 32.58 万亿元，同比下降 1.1%。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4.4%，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 9.2%，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 10.6%。民间投资同比下降 0.1%；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民间投资同比增长 6.0%。高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8.0%，增速快于全部投资 4.8 个百分点。

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30.3%，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5 个百分点。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43.84 万亿元，同比增长 5.0%。其中，出口 25.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7.1%；进口 18.3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2%。进出口相抵，全年贸易顺差 7.06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1.28 万亿元。

民营企业进出口额同比增长 8.8%，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5.5%，比上年提高 2.0 个百分点。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 6.4%，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0.3%，比上年提高 3.7 个百分点。机电产品出口增长 8.7%，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9.4%。

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工业生产价格降幅收窄

2024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 0.2%，涨幅与上年持平。分类别看，食品价格同比下降 0.6%，降幅比上年扩大 0.3 个百分点；非食品价格同比上涨 0.4%，涨幅与上年基本持平；消费品价格同比下降 0.1%，降幅比上年收窄 0.2 个百分点；服务价格同比上涨 0.7%，涨幅比上年回落 0.3 个百分点。剔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 CPI 总体平稳，同比上涨 0.5%，涨幅比上年回落 0.2 个百分点。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同比下降 2.2%，降幅比上年收窄 0.8 个百分点。分类别看，生活资料价格同比下降 1.1%，降幅比上年扩大 1.0 个百分点；生产资料价格同比下降 2.5%，降幅比上年收窄 1.3 个百分点。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PPIRM）同比下降 2.2%，降幅比上年收窄 1.4 个百分点。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

2024 年，城镇新增就业 1 256 万人，比上年多增 12 万人，全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 5.1%，比上年降低 0.1 个百分点，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1%。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1 314 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1%，比上年回落 1.0 个百分点。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4 188 元，实际增长 4.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 119 元，实际增长 6.3%。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倍差 2.34，比上年缩小 0.05。

财政收入和支出保持增长

2024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9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增速比上年放缓 5.1 个百分点。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4 万亿元，同比增长 0.9%，占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45.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11.9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占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4.3%。从

收入结构看，税收收入 17.50 万亿元，同比下降 3.4%，占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9.6%；非税收入 4.4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5.4%，占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0.4%。

全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46 万亿元，同比增长 3.6%。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4.07 万亿元，同比增长 6.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39 万亿元，同比增长 3.2%。从支出结构看，农林水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科学技术支出增长较快，同比分别增长 12.4%、5.9%、5.7%。全年现行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金额为 26 293 亿元。

中国金融运行

广义货币同比增长 7.3%

2024 年末，广义货币（M₂）余额为 313.53 万亿元，同比增长 7.3%。狭义货币（M₁）余额为 67.1 万亿元，同比下降 1.4%。流通中货币（M₀）余额为 12.8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全年净投放现金 1.47 万亿元。

社会融资规模保持合理增长

2024 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 408.3 万亿元，同比增长 8%。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 32.26 万亿元，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人民币贷款保持合理增长，全年金融机构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 17.05 万亿元。二是债券融资多增较多，全年政府债券净融资为 11.3 万亿元，同比多 1.69 万亿元；全年企业债券净融资同比多 2 839 亿元。三是表外融资保持平稳，全年信托贷款同比多增 2 400 亿元，委托贷款同比多减 776 亿元，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同比多减 1 511 亿元。四是贷款核销力度较大，全年贷款核销增加 1.3 万亿元，同比多增 2 326 亿元。

金融机构贷款合理增长，信贷结构持续优化

2024 年末，本外币贷款余额 259.58 万亿元，同比增长 7.2%。人民币贷款余额 255.68 万亿元，同比增长 7.6%。全年人民币贷款增加 18.09 万亿元。截至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14.6%，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11.9%，"专精特新" 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13%，均快于全部贷款增速。

金融机构存款平稳增长

2024 年末，本外币存款余额 308.38 万亿元，同比增长 6.4%。人民币存款余额 302.25 万亿元，同比增长 6.3%。全年人民币存款增加 17.99 万亿元。其中，住户存款增加 14.26 万亿元，非金融企业存款减少 2 943 亿元，财政性存款减少 2 125 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增加 2.59 万亿元。年末，外币存款余额 8 529 亿美元，同比增长 6.9%。全年外币存款增加 551 亿美元。

货币市场利率稳中有降

2024 年末，隔夜和 7 天期 Shibor 分别为 1.45% 和 1.97%，同比分别下降 30 个和上升 10 个基点。

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处于历史低位

2024 年末，1 年期和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分别为 3.1% 和 3.6%，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0.35 个和 0.6 个百分点。12 月，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3.28%，同比下降 0.55 个百分点。其中，一般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3.82%，同比下降 0.53 个百分点。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3.34%，同比下降 0.41 个百分点。

债券市场平稳发展

2024年末，1年期、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为1.08%、1.19%、1.42%、1.59%、1.68%。期限利差走扩，1年期和10年期国债利差为59个基点，较上年末走扩12个基点。中债国债总指数为245.91，同比上涨9.54%；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为130.84，同比上涨4.98%；银行间债券总指数报收于249.78，同比上涨7.67%。

主要股票指数同比上涨

2024年末，上证综合指数收于3 351.8点，较上年末上涨376.9点，涨幅为12.7%；深证成分指数收于10 414.6点，较上年末上涨889.9点，涨幅为9.3%；创业板指数收于2 141.6点，较上年末上涨250.2点，涨幅为13.2%。

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

全年人民币汇率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对一篮子货币汇率有所升值。年末，中国外汇交易中心(CFETS)人民币汇率指数报101.47，较上年末

升值4.2%。根据国际清算银行测算，自2005年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以来至2024年12月，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和实际有效汇率分别升值45.9%和36.9%。2024年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7.1884元，较上年末贬值1.5%，2005年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以来累计升值15.1%。

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格局

2024年，我国经常账户顺差4 239亿美元，与国内生产总值(GDP)之比为2.2%，继续处于合理均衡区间。货物贸易保持较高顺差，出口商品结构优化，贸易伙伴更趋多元。服务贸易进出口表现良好，贸易逆差总体平稳。跨境旅行支出恢复至常态水平，跨境旅行收入和新兴生产性服务贸易收入较快增长。非储备性质金融账户呈现逆差，主要是企业等主体充分利用境内外市场和全球资源优化投资布局，对外直接投资和对外证券投资保持活跃。外商直接投资资本金新增909亿美元，来华债券投资净流入468亿美元。2024年末，我国对外资产超10万亿美元，对外负债接近7万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6.1%和2.2%；对外净资产为3.3万亿美元，同比增长15.6%。

货币政策

2024年，中国人民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精准有效。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9月下旬以后，按照党中央部署，集中推出一揽子增量金融政策，加力推动政策落地，支持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保持货币信贷合理增长

全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共1个百分点，提供长期流动性超2万亿元，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工具，开展国债买卖操作，保持流动性充裕。引导金融机构以重点领域为抓手加快信贷投放，增强信贷投放的均衡性，防范治理资金空转，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2024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同比增长8.0%，人民币贷款余额同比增长7.6%，广义货币供应量(M_2)余额同比增长7.3%，均高于名义经济增速，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充分有力。

推动实体经济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全年两次下调公开市场7天期逆回购操作利率，带动1年期、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分别下降0.35个、0.6个百分点。全年新发放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3.59%，同比下降0.29个百分点。继续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引导主要银行下调存款利率，稳定银行

负债成本，增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能力和可持续性。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推动违规“手工补息”整改，优化对公存款、同业活期存款利率自律管理，强化利率政策执行，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坚持聚焦重点、合理适度、有进有退，发挥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激励引导作用

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大结构性工具实施力度。创设5000亿元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加力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支持范围由单户授信不超过1000万元放宽到2000万元，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1000亿元，延长碳减排支持工具实施期限，延长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实施期限并扩大支持范围。2024年，信贷结构持续优化，12月末，普惠小微、科技型中小企业、制造业中长期、绿色贷款增速均高于同期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支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需求端方面，在全国层面取消房贷利率下限，下调公积金贷款利率 0.25 个百分点。推动降低存量房贷利率，惠及 5 000 万户家庭，每年减少家庭利息支出 1 500 亿元。供给端方面，5 月设立 3 000 亿元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支持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并在 9 月将央行资金支持比例由 60% 提高至 100%。推动用好新增的 5 000 亿元抵押补充贷款额度，助力保障性住房建设、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资本市场稳定发展。创设 5 000 亿元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增强机构融资和股票增持能力，并开展 2 次操作。创设 3 000 亿元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激励银行向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支持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全年全市场披露的回购增持计划上限超 2 500 亿元。

健全货币政策框架

健全市场化的利率调控机制。明确公开市场 7 天期逆回购操作利率为主要政策利率，7 月，优化公开市场操作机制，将 7 天期逆回购操作调整为固定利率、数量招标，通过明示操作利率增强其政策利率属性。当月增加临时正、逆回购操作，期限为隔夜，利率分别为 7 天期逆回购操作利率减 20 个、加 50 个基点，进一步突出政策利率地位，更好“框住”货币市场利率波动。

充实货币政策工具箱。在公开市场操作中逐步增加国债买卖，8 月起开展国债买卖操作，定

位于基础货币投放和流动性管理工具，既有买又有卖，与其他工具综合搭配，共同营造适宜的流动性环境。全年净买入国债 1 万亿元。启用买断式逆回购操作，10 月启用买断式逆回购工具，期限不超过 1 年，填补了公开市场 7 天期逆回购和 1 年期中期借贷便利（MLF）之间的工具空白，提升流动性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全年累计开展 2.7 万亿元操作。

优化货币政策中间变量。逐步淡化对数量目标的关注，更加注重发挥利率调控的作用。同时，研究调整货币供应量统计口径。12 月发布公告，决定自 2025 年 1 月起，启用新修订的狭义货币（ M_1 ）统计口径。修订后的 M_1 包括：流通中货币（ M_0 ）、单位活期存款、个人活期存款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更加真实地反映货币供应情况。

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

2024 年，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多因素推动美元震荡走强，我国外汇市场表现出较强韧性，人民币汇率总体呈现双向波动态势。中国人民银行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综合采取措施，强化预期引导，坚决防范汇率超调风险，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人民币对一篮子货币有所升值，对美元小幅贬值，在复杂形势下保持了基本稳定，在主要货币中表现稳健。年末，中国外汇交易中心（CFETS）人民币汇率指数为 101.47，较上年末升值 4.2%；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 7.1884 元，较上年末贬值 1.5%。

宏观审慎管理

2024年，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健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和治理机制，完善重点领域宏观审慎管理，坚持将顶层设计和具体实践相结合，完善和发挥宏观审慎管理功能，推动房地产金融、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和跨境资本流动等重点领域宏观审慎管理扎实落地，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持续健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

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治理机制，推动设立中国人民银行宏观审慎和金融稳定委员会，强化重点领域宏观审慎管理统筹协调。围绕房地产金融、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跨境资本流动、互联网金融等重点领域，持续完善系统性金融风险监测框架，提高监测分析的准确性和前瞻性。强化跨境资本流动宏观审慎管理，适时上调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增加企业和金融机构跨境资金来源，引导其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完善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支持房地产市场风险化解和平稳健康发展

统一全国层面首套和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至15%，支持居民刚性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出台做好经营性物业贷款管理的通知，优化经营性物业贷款政策，将“金

融16条”、经营性物业贷款相关政策适用期限延长至2026年末，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房地产行业合理融资需求。出台金融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意见，完善住房租赁金融政策体系，设立3000亿元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推动存量商品房去库存，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助力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持续夯实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附加监管

首次印发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工作年度要点，组织开展2024年恢复和处置计划审查工作，指导银行开展恢复计划演练，推动系统重要性银行增强经营稳健性。首次牵头承办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跨境危机管理小组会议，搭建内地与港澳金融管理部门跨境监管与恢复处置的交流合作平台。研究拟定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附加监管规定，稳步拓宽附加监管工作覆盖范围至非银领域。

信贷政策

2024年，中国人民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继续发挥信贷政策导向作用，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切实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质效。

着力增强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

完善科技金融政策框架，牵头出台《关于扎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的工作方案》，明确科技金融发展总体要求和目标，精准支持科技创新重点领域，促进提升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强度、可持续性和专业化水平。加强区域科技金融规划布局，印发《关于做好重点地区科技金融服务的通知》，对13个科技要素密集地区人民银行和科技部门加强工作指导，推进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创设5000亿元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首贷融资和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优化配套措施，召开工作推进会，促进政策落地见效。2024年末，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分别增长21.2%和13%，均显著高于同期各项贷款增速。

以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强化绿色金融政策引领，牵头印发《关于发

挥绿色金融作用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明确金融支持美丽中国建设的政策安排和重点举措，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全力服务支持美丽中国建设。建立跨部门协同合作机制，联合生态环境部等召开绿色金融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工作座谈会，建立绿色金融服务美丽中国建设项目联合推介机制。优化碳减排支持工具政策，在上海试点开展支持领域扩围，引导更多信贷资源投向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碳减排技术等绿色领域。2024年末，绿色贷款余额为36.6万亿元，同比增长21.7%。

不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

持续优化民营小微金融服务，放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支持范围，扩大对小微企业的政策覆盖面；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建立“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对金融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进行评估，强化对金融机构的激励约束。强化乡村全面振兴金融支持，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学习运用“千万工

程”经验 加强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专项行动的通知》，实施五大专项行动，召开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推进会，强化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金融保障，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和水平。着力做好就业等民生领域金融服务，实施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促进民生领域重点群体创业就业；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进一步加大对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支持力度。2024年末，涉农贷款余额为51.36万亿元，同比增长9.8%；普惠小微贷款余额为32.93万亿元，同比增长14.6%；创业担保贷款余额为2.700亿元；助学贷款余额为2.811亿元，同比增长28.7%。

完善养老金融政策体系

加强养老金融顶层设计，牵头出台《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式养老事业 服务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养老金融发展阶段性目标，统筹各类金融资源，建立激励约束机制，从组织架构、产品创新、机制建设等方面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助力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延长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政策实施期限至2024年末，将试点

范围拓展至全国并扩大工具支持范围。

加强数字金融顶层制度设计

牵头印发《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健全数字金融政策框架，明确目标任务和具体举措，统筹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和完善数字金融治理体系，强化数字技术赋能，提升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质效。

优化消费金融支持政策

联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明确自用新能源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鼓励金融机构适当减免汽车以旧换新过程中提前结清贷款产生的违约金。配合出台《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加大金融支持消费力度。截至年末，住户消费性贷款（不含个人住房贷款）余额为21.01万亿元，较年初增加1.2万亿元。

专栏

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着力点，也是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2024年，中国人民银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锚定金融强国目标，新设信贷市场司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金融“五篇大文章”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人民银行坚持分类施策、系统推进，建立健全政策框架，发挥货币政策工具和宏观信贷政策引导作用，畅通政策传导渠道，优化资金供给结构，推动金融支持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强度、适配性和精准性明显提升。

优化完善科技金融政策体系，提升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水平

推动构建部门协同、央地联动的科技金融政策框架，从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完善激励约束和配套机制等方面实施19项重点举措，推动《关于扎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的工作方案》落地见效，建立多元化接力式科技金融体系；联合科技部对重点地区做好科技金融作出部署，指导和推动北京、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科技要素密集地区做好科技金融服务，优化科技金

融生态，引导金融资源向科创高地汇聚。丰富支持科技创新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设立5000亿元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专项支持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企业首贷和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现清单内企业和项目融资对接“全覆盖”。截至年末，金融机构与企业（项目）累计签约贷款金额超9000亿元。发挥债券市场融资功能，促进扩大科技创新债券发行规模。推动科技金融经验交流，编发《科技金融产品服务模式创新典型案例汇编》，引导各地互学互鉴，提升科技金融服务水平。

绿色金融赋能高质量发展，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一是强化政策引领和部门协同。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共同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从优化标准体系、强化信息披露、促进产品和市场发展等方面明确了工作目标和8个方面21条举措。充分发挥《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引领作用，从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提升绿色金融专业服务能力、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强化实施保障四个方面落实19项政策举措。二是完善标准体系。研究制定钢铁、建材、农业、煤电等领域转型金融标准，推动在有条件的地方试用。

部分地区结合产业结构，出台了 30 余项地方层面的转型金融标准，落地相应的转型金融产品。研究制定《生物多样性金融目录》，调动和鼓励各类资金流向自然向好领域。三是强化可持续信息披露。参考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准则等国际可持续披露要求，研究修订《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披露指南》，定期跟踪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披露进展。组织广东、深圳、上海、浙江等地开展中小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试点。组织金融机构和企业研究制定转型规划，防范转型风险。四是用足用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将碳减排支持工具延期至 2027 年，在上海试点将支持范围扩展至低碳转型等领域。五是稳步发展绿色金融产品和市场，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拓宽绿色产业直接融资渠道，丰富绿色债券产品，强化绿债发行和存续期管理。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等多层次绿色金融产品和市场体系逐步完善。六是健全激励约束和考核评估机制，修订绿色金融评估方案，精简指标、突出重点，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投向绿色领域；组织开展绿色债券核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确保资金投向符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

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普惠金融体系，不断提升服务质效

推动落实“金融支持民营经济 25 条”，对金融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进行评估，下

调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利率 0.25 个百分点，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支持范围由单户授信不超过 1 000 万元放宽到不超过 2 000 万元，进一步强化对民营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大力推进落实《关于开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加强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专项行动的通知》，从金融保障粮食安全、巩固拓展金融帮扶成效、金融服务乡村产业发展等方面强化金融保障；联合农业农村部优化融资项目库对接和涉农信息整合，加大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的金融支持。做好就业民生领域金融服务，联合教育部等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将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分别提高至 20 000 元、25 000 元，调降国家助学贷款利率至同期 LPR 减 70 个基点，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稳岗扩岗”类贷款产品，鼓励金融机构为退役军人、妇女等重点群体提供专项金融产品。

养老金融与数字金融扎实推进，助力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数字强国建设

紧紧围绕《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式养老事业服务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大对养老产业、银发经济金融支持力度，全力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延长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政策实施期限至 2024 年末，将试点范围拓展至全国，并将公益性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居家社区养老体系建设和老年产品制造纳入工具支持范围。

加强数字金融顶层制度设计，通过实

施《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系统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运用数字技术提升重点领域金融服务质效、夯实数字金融发展基础、完善数字金融治理体系等 20 项政策举措，加力落实《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发挥数据要素和数字技术双轮驱动作用，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4 年，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一是顶层制度设计加快完善，各领域政策框架基本健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更加丰富，实现五篇文章“全覆盖”。二是金融支持力度持续加大。2024 年末，科技型中小企业、普惠小微、涉农贷款、绿色贷款同比分别增长 21.2%、14.6%、9.8%、21.7%，均显著高于同期各项贷款增速。推进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扩容增量，满足实体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持续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薄弱环节的融资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发行 6 042 亿元债券用于加大对科技创新领域的投入，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小微、绿色、“三农”金融债券 2 049 亿元、2 546 亿元和 467 亿元。三是融资可得性明显提升。截至年末，普惠小微授信户数 6 099 万户、已覆盖约三分之一的经营主体；科技型中小企业获贷率接近 50%。四是融资成本稳中有降。12 月新发放企业（本外币）贷款加权平均利率约为 3.43%，比上年同期约低 36 个基点。五是多元化融资渠道拓宽。全年银行间市场累计发行科创票据 6 042 亿元，同比增长 49%。截至年末，绿色债券余额为 2.09 万

亿元，累计发行 4.15 万亿元，碳减排支持工具累计引导金融机构发放碳减排贷款超 1.2 万亿元，带动年度碳减排量超 2 亿吨。

发挥合力、久久为功，推动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再上新台阶

2025 年，人民银行将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抓好已出台政策落实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五篇大文章”的统筹规划，强化金融政策和科技、产业、财税等政策的衔接配合，健全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金融服务，支持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整体上完善“五篇大文章”体制机制

一是完善顶层制度设计。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构建“1+N”政策框架，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提供系统指引。健全完善金融“五篇大文章”统计和考核评价制度，强化数据信息共享和评价结果运用。二是持续强化政策协同。加强金融与财政配合，优化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贷款风险分担机制。深化与行业管理部门联动，加强政策衔接、供需对接和业务支持。强化与金融监管部门协调，为“五篇大文章”探索创新提供包容的监管政策环境，并压实金融机构风险管理主体责任。三是深化服务能力建设。持续推动构建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等分工协作的金融机构体系，督促指导金融机构全面提升金融服务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四是

加强政策激励引导。发挥货币信贷政策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提供良好货币金融环境。用好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专项金融债券等金融工具，为金融机构盘活信贷资源、拓宽低成本资金来源提供支持。

分领域推进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科技金融按照点面结合，统筹运用股权、债权、保险等手段，精准支持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量大面广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着力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完善支持科技创新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加力推进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落实。创新丰富科技创新债券产品体系，研究探索认股权贷款、科技研发贷款等科技金融产品。壮大“耐心资本”，推动完善创业投资“募投管退”机制，研究促进科创领域股权融资的政策工具，加强科技型企业跨境融资政策支持。健全科技信息共享、科技金融人才培养、技术要素市场等配套政策，积极培育支持科技创新的金融市场生态。

绿色金融坚持“先立后破”，完善绿色金融政策、市场和标准体系，丰富绿色金融工具，着力提升金融支持绿色发展与低碳转型质效。联合产业部门细化认定口径，推动绿色贷款、绿色债券标准统一。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形成碳中和、绿色、

转型等完整产品谱系。稳妥推动金融机构参与碳市场建设。做好碳减排支持工具扩围在上海的试点工作，合理确定支持范围并推广至全国。分步分类推动金融机构开展可持续信息披露。

普惠金融着力提质增效，健全普惠金融机构组织体系，优化金融产品供给，提升民营小微、乡村振兴、社会民生等领域金融服务质效，完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普惠金融体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会同有关部门出台金融支持乡村振兴领域文件。制定健全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工作方案。修订小微企业、乡村振兴等金融服务考核评估办法。

养老金融注重持续发力，加快建立健全多元化、多层次养老金融体系，着力强化银发经济金融支持，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有力提升养老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支持中国式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完善消费金融政策体系，重点围绕文化旅游、教育、体育、医疗等领域，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数字金融强化科技赋能，聚焦加快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强化数字经济金融服务，健全数字金融治理体系，支持巩固拓展数字经济优势。组织落实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推动各项措施取得实效。加强数字金融产品创新，支持提升数实融合水平。

金融法治

2024年，中国人民银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加快完善金融法治体系，深化法治央行建设，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持续抓好法治研究和金融普法工作，为中央银行履职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金融法治体系更加完善

一是金融领域立法修法工作取得明显进展。推动金融稳定法草案经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审议，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推动反洗钱法完成修订，经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加快推进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外汇管理条例、公司债券管理条例等立法修法进程。配合有关部门推动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保险法、信托法、企业破产法、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立法修法工作。二是认真做好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核工作，组织开展中国人民银行职责领域内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法治央行建设和依法行政持续深化

一是持续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健全反洗钱领域制度规则，完善电子支付监管框架，强化法治对优化营商环境的保障作用。持续推进简政

放权，优化审批服务，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二是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修订《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制定《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切实提升行政执法工作水平。扎实做好执法检查工作，本着“过罚相当”的原则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全年共对474个被监管对象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罚没金额合计约6.45亿元。三是依法开展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健全行政复议工作机制，提升案件办理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着力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依法办理诉讼案件。加强法律审核把关，做好法律顾问服务工作。

做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法治保障工作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依法处置高风险机构，推进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工作在法治化轨道上进行，补齐制度短板，牢牢守住不发生系

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会同公安部,持续开展预防、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向境外转移赃款专项行动。

法治研究和普法宣传扎实推进

一是金融法治研究成效明显。聚焦金融领域重点热点问题,开展系统性、前瞻性研究。中国

人民银行法、金融稳定法、商业银行法、外汇管理条例等立法研究成果不断积累。组织年度法治研究成果汇编工作。二是金融普法工作取得新成果。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相关单位和个人获得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八五”普法中期通报表扬。常态化开展“金融为民 送法下乡”活动,普及金融法律知识,助力乡村振兴。

金融稳定

2024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中国人民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金融风险监测、评估、防控体系持续完善，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建设不断加强，国际金融稳定事务合作取得积极进展，较好地维护了金融稳定大局。

持续做好金融风险监测评估和防范化解工作

一是健全金融风险监测评估框架。完善金融稳定监测评估体系，撰写并发布《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24》。优化判定金融机构风险系统性影响的分析框架。做好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风险监测。二是落实机构改革工作要求，优化央行评级工作机制，持续完善评级指标与系统，优化银行风险监测预警体系。三是健全具有硬约束的金融风险早期纠正机制。稳步推动硬约束早期纠正试点扩围增效，防止风险淤积。推动建立常态化的硬约束早期纠正工作机制，切实促进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四是加强资管行业监管协调，推动资管业务平稳有序转型和个案整改，密切跟踪交叉性金融业务发展动态和风险状况，持续做好影子银行风险监测。五是有序推动重点风险项目和重点领域风险化解。稳妥化解中小金融机构风险。推动金融监管部门关闭金交所、清理“伪金交所”，规范整顿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推动跨境互联网券商非法金融业务

整改。

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

一是健全金融风险处置机制。加快推动《金融稳定法》立法进程。二是有效发挥存款保险核心功能。稳妥实施存款保险制度，通过常态化宣传提升公众认知水平，完善风险差别费率机制，促进银行审慎经营，采取早期纠正措施推动相关机构风险化解，依法动用存款保险基金参与中小银行风险处置。三是充实风险处置资源保障。稳步推进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的筹集积累，充实应对重大金融风险的市场化处置资源。推动提升大型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我国五家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有序发行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非资本债券取得积极进展。四是推进开发性、政策性银行业务分类分账改革。

深度参与国际金融稳定事务

深度参与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巴塞尔



中国 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2024 年报
Annual Report 2024

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工作。顺利完成第三次中国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现场评估，配合

FSAP 评估团开展银行业压力测试。加强气候风险国际交流，积极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

金融市场

中国人民银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各项部署，持续推进金融市场建设，强化金融市场监管和风险防范，稳步扩大对外开放，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平稳运行，金融市场体系和市场功能不断完善。2024年，货币市场流动性总体平稳，债券市场规模稳定增长，现券交易活跃，市场投资者结构保持多元化，对外开放持续深化，黄金市场运行总体平稳，境内外黄金价格波动上涨，衍生品市场业务平稳发展。

货币市场运行情况

交易规模小幅减少。全年累计成交1783.77万亿元，同比减少1.84%。其中，拆借市场成交103.12万亿元，同比减少27.87%；质押式回购成交1672.13万亿元，同比增长0.2%；买断式回购成交8.52万亿元，同比增长57.1%。

交易期限仍以短期为主。7天以内交易占比为97.27%，较上年下降0.2个百分点。其中，隔夜交易占比为85.22%，较上年下降2.44个百分点；7天交易占比为12.05%，较上年上升2.24个百分点。

货币市场利率下行。中国人民银行通过两次降准、两次降息，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工具，以及开展国债

买卖操作，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年末，7天期同业拆借加权利率(BO007)和7天期存款类机构质押式回购加权利率(DR007)分别为2.09%和1.98%，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7个和上升7个基点。全年，同业拆借、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利率在政策利率附近运行，加权成交利率分别为1.77%、1.79%和1.84%。

资金融出以中资大型商业银行为主。全年货币市场资金净融出最多的分别为大型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净融出689.97万亿元、130.51万亿元和49.02万亿元，在资金净融出方占比分别为76.72%、14.51%和5.45%。融入最多的依次是证券公司、基金和基金专户产品，全年分别净融入281.64万亿元、267.48万亿元和99.72万亿元，在资金净融入方占比分别为31.32%、29.75%和11.09%。

债券市场运行情况

债券市场规模稳定增长。2024年,债券市场共发行各类债券79.3万亿元,同比增长11.7%。其中,国债发行12.4万亿元,地方债券发行9.8万亿元,金融债券发行10.4万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①发行14.5万亿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2703.8亿元,同业存单发行31.5万亿元。截至年末,债券市场托管余额为177.0万亿元,同比增长12.1%,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托管余额为155.8万亿元,占比为88.0%,交易所债券市场托管余额为21.2万亿元,占比为12.0%。

债券市场现券交易量上升。2024年,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成交377.8万亿元,同比增长23.0%,日均成交15053.8亿元;单笔成交量主要分布在500万元~5000万元和9000万元以上,单笔平均成交量4342.6万元。交易所债券市场现券成交41.7万亿元,同比减少10.1%,日均成交1724.4亿元。柜台债券累计成交101.7万笔,成交金额5349.0亿元。

债券市场投资者结构保持多元化。截至年末,按法人机构(管理人维度)统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②持有人共计2096家。从持债规模看,前50名投资者持债占比为51.6%,主要集中在公募基金、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前200名投资者持债占比为83.8%。单只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数量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和中位数分别为103、1、13、13家,持有人20家以内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只数占比为87%。从交易规模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

具前50名投资者交易占比为60.2%,主要集中在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前200名投资者交易占比为89.6%。

债券市场对外开放平稳有序。截至年末,熊猫债发行规模1858亿元,同比增长30%。1156家境外投资者进入我国债券市场,持有我国债券4.2万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增加4826亿元,占中国债券市场托管余额的比重为2.4%。其中,境外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托管余额为4.16万亿元。分券种看,境外机构分别持有国债2.06万亿元,占比为49.5%;同业存单1.04万亿元,占比为25.0%;政策性金融债0.88万亿元,占比为21.2%。88家境外投资者参与人民币利率衍生品交易,成交总额约4.4万亿元,同比增长约2万亿元。

黄金市场运行情况

黄金市场运行总体平稳,境内外黄金价格波动上涨。年末,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收于614.8元/克,较上年末上涨28.19%;国际黄金价格收于2609.1美元/盎司,较上年末上涨25.53%。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交易规模增长,全年黄金成交6.23万吨,同比增长49.9%;成交金额34.65万亿元,同比增长86.65%。

衍生品市场运行情况

利率互换市场平稳运行。全年人民币利率互换(含标准利率互换)业务达成交易33.68万笔,名义本金总额为35.95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4.4%

① 公司信用类债券包含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等。

② 仅统计上海清算所托管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下同。

和增长 13.39%。从期限结构来看，1 年及 1 年期以下交易最为活跃，名义本金总额约为 25.95 万亿元，占比为 72.19%。从参考利率来看，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的浮动端参考利率主要包括 7 天回购定盘利率、主要全国性银行同业存单发行利率 (PrimeNCD) 和 Shibor，与之挂钩的利率互换交易名义本金占比分别为 87.94%、8.53% 和 3.02%。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为标的的利率互换全年成交 658 笔，名义本金 1 097.60 亿元。对外开放方面，共有 88 家境外机构通过“互换通”、直接入市渠道参与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名义本金 4.3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

利率期权、标准债券远期业务平稳发展。人民币利率期权交易共计成交 306 笔、名义本金 614.49 亿元。其中，利率互换期权成交 4 笔、名义本金 18 亿元；利率上 / 下限期权成交 302 笔、名义本金 596.49 亿元。标准债券远期共计成交 8 050 笔，名义本金 1.07 万亿元。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市场平稳发展。全年共达成交易 414 笔，名义本金 549.88 亿元。从产品种类看，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交易 280.93 亿元，同比增长 12%，并取代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成为最大交易品种。从参与机构看，备案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市场参与者达 242 家，其中，核心交易商 59 家，一般交易商由 96 家增至 183 家，同比增长 91%。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共支持 8 家企业的 62.32 亿元科创票据和 18 家民企的 294.4 亿元债券成功发行。

外汇市场运行情况

2024 年，境内人民币外汇市场交易量总计 41.1 万亿美元（日均 1 69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8%。其中，银行对客户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交易

量分别为 5.9 万亿美元和 35.2 万亿美元；即期和衍生品交易量分别为 13.9 万亿美元和 27.2 万亿美元，衍生品占外汇市场总交易量的比重为 66.1%。

即期外汇市场交易量稳步增长。2024 年，即期市场交易量总计 13.9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9.4%。在市场结构上，银行对客户即期结售汇（含银行自身，不含远期履约）总计 4.4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9.0%；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交易量总计 9.6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9.6%。

外汇衍生品交易量增长较快。2024 年，外汇衍生品市场交易量总计 27.2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17.7%。在产品结构上，远期交易 6 561 亿美元，外汇和货币掉期交易 25.1 万亿美元，期权交易 1.5 万亿美元；在市场分布上，银行对客户市场和银行间市场衍生品交易量分别为 1.6 万亿美元和 25.6 万亿美元。

外汇市场更加开放多元。截至 2024 年末，银行间外汇市场已有 692 家银行和 117 家非银行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涵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和财务公司等不同类型主体，形成以大型银行为做市商、向中小银行和其他机构提供流动性的合理分层。134 家境内外资机构和 158 家境外机构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量占比为 19.8%，处于历史较高水平。

金融市场制度建设和对外开放措施

一是加大债券市场建设力度。2024 年 2 月，人民银行发布《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推动柜台债券业务稳步扩容，拓宽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大力规范债券承销定价行为。二是加强票据市场规范管理。落地实施《商

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牵头起草《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 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三是稳步推进衍生品与资产证券化市场发展。进一步丰富衍生品挂钩标的和期限，加大对标准衍生品的培育，落地单一压缩机制以释放参与者名义本金占用。优化“互换通”机制安排，上线更标准化的利率互换合约、合约压缩服务，推出简化版主协议，更加便利持有人民币债券的境外投资者管理风险。优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管理，支持汽车金融

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更多通过信贷资产支持证券(ABS)盘活存量。四是强化债券市场监管执法。2024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加强银行间债券市场监督管理提高执法效率的通知》，健全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管理、行政监管和统一执法闭环机制，严肃查处一批违法违规机构。五是对外开放持续深化，推动人民币债券成为离岸合格担保品。落地优化债券通、互换通一揽子措施，支持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推出面向英国等地境外投资者的柜台债券业务。赴南美、东南亚多地宣介我国债券市场。

人民币国际化

2024年，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为导向，坚持市场驱动，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为境内外主体持有、使用人民币营造更加良好的政策环境，人民币国际化水平稳中有进。

加强本外币协同，持续完善人民币跨境基础性制度

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研究完善本外币一体化企业境外放款、境内企业境外上市、银行信贷资产跨境转让等资金管理政策。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序推进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构建海南自贸港、横琴合作区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体系，助力提升自贸港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2024年，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64万亿元，同比增长23%。其中，货物贸易中使用人民币结算占比为27.2%，同比提高2.4个百分点。

完善人民币国际化基础设施，推动离岸人民币市场健康发展

加强对清算行的政策支持和履职管理，优化人民币清算行布局，在毛里求斯新设人民币清算行。截至年末，已在32个国家和地区授权34家人民币清算行，覆盖全球主要国际金融中心。与香港金融管理局推出多项深化内地与香港金融合作举措，涉及两地金融市场互联互通、跨境资金

便利及深化金融合作等多个领域。推进香港离岸人民币枢纽建设，提升新加坡、伦敦等离岸人民币市场功能。

深化金融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人民币投融资功能逐步增强

会同内地及港澳金融监管部门优化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试点。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简化和完善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管理。年末，境外机构持有境内金融市场股票、债券、贷款及存款等金融资产规模合计9.8万亿元。12月，人民币在全球贸易融资中的占比为5.98%，同比上升0.91个百分点，排名第三。

积极推动与周边及“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本币结算合作

与泰国央行签署《中国人民银行与泰国银行关于促进双边本币交易合作框架的谅解备忘录》。与马尔代夫经济发展和贸易部签署《关于建立促

进经常账户交易和直接投资本币结算合作框架的谅解备忘录》。与印度尼西亚央行共同优化本币结算(LCS)操作指引,推动LCS合作机制平稳运行,截至年末,LCS框架下人民币对印度尼西亚卢比交易金额累计超100亿元。

稳步推进本币互换合作,支持离岸人民币市场健康发展

与毛里求斯央行新签本币互换协议,深化与

非洲地区的金融合作。与日本、巴基斯坦、尼日利亚、斯里兰卡央行续签本币互换协议。截至年末,有效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共32份,金额超4万亿元人民币。支持香港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常态化使用人民币互换资金,支持香港金融管理局推出人民币贸易融资流动资金安排。

外汇管理

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一是推动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和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扩面提质，惠及更多优质企业。二是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取消“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行政许可，改由银行直接办理，简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贸易收支手续，放宽货物贸易特殊退汇银行审核权限。三是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银行和支付机构凭交易电子信息开展外汇支付业务，全年惠及小微商户超130万家。四是优化外籍来华人员线上移动支付服务，支持外籍来华人员通过支付APP绑定境外银行卡，便利扫码支付出行、饮食、住宿、购物等日常小额消费。

促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化

一是推出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登记等3项跨境投融资便利化试点政策，支持外资扩大在华投资，促进科技创新要素跨境流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继续完善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政策，提升企业集团跨境收支便利化水平，更好助力总部经济发展。三是新增37项可网上办理的资本项目行政许可事项，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四是取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资金登记行政许可，改由银行直接办理。五是直接在银行办理外债登记试点地区由12个扩展至18个，全年银行直接办理外债登记占比

达38%。六是直接在银行办理境内企业境外上市登记在8个试点地区稳步推进，全年银行直接办理境内企业境外上市登记占比达55%。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是加强监测分析与专题研究，持续完善常态化重点监测机制，紧盯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和前沿热点，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业务的专题研究，做好宏观风险监测预警。二是聚焦重点领域和风险主体，强化跨境资金流动的穿透监测与关联分析，持续提升异常识别和风险处置能力。三是强化跨部门协同管理，推动与商务、海关、税务等多部门协同高效监管，加强跨部门异常信息共享和交换。四是坚持高压打击地下钱庄等非法跨境资金活动，有序开展各类重点主体专项检查，持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全年共查处外汇违规案件1000余起，处罚没款超11亿元人民币。

推动金融市场双向开放

一是正式发布《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持续优化境外机构投资者制度，推动境内金融市场高水平开放。二是有序推进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业务发展，全年为53家机构发放QDII额度22.7亿美元。三是促进境外投资者直接入市（CIBM）债券投资规则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制度衔接。四是配合优化沪深港通、债券通等互联互通机制安排，修订基金互认法规，完善熊猫债跨境资金管理，支持

境内债券市场对外开放。

提升外汇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完善外汇市场交易、清算服务，支持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为自贸区人民币外汇交易提供交易设施服务，支持上海清算所把人民币外汇中央对手清算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期限由1年分别拓展至5年、5年和3年。完善银行间外汇市场法规体系，推进《银行间外汇市场管理暂行规定》修订工作。加强银行间外汇市场监管，持续开展外汇市场交易行为评估，指导外汇市场自律机制加强报价规范管理，更好促进外汇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完善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编发2024年版《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指引》，指导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免收中小微企业外汇衍生品交易平盘手续费。

稳慎推进银行外汇展业改革。推动改革有序

扩围，10家商业银行完成外汇业务流程再造；健全银行外汇展业改革“1+6”配套制度体系，出台银行外汇业务尽职免责规定、外汇风险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文件，指导自律机制发布客户尽职调查、客户分类等业务指引。

坚持外汇储备稳健经营

一是沉着应对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全年外汇储备规模始终保持在3.2万亿美元以上，年末为32 024亿美元。二是密切跟踪主要央行降息周期等全球经济形势变化，前瞻研判国际金融市场走势，动态优化货币和资产结构，持续做好重大风险的研判应对，有力保障外汇储备资产安全、流动和保值增值。三是拓展外汇储备多元化运用渠道，全面加强对股权投资机构的管理，不断提升工作质效。

会计财务

全面推进中央银行财务治理体系建设

围绕加快完善中央银行制度，聚焦中国人民银行履职发展要求，持续推进中央银行会计标准、财务制度、财务透明度等专题研究，形成完善中央银行财务治理体系等研究成果。持续加强中央银行资产负债表管理，做好中国人民银行资产负债、财务状况等动态监测，分析资产负债表历史趋势及变动情况，加强资产负债表健康性研究，配合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有关工作。

不断深化会计财务全面从严管理

进一步落实落细过紧日子工作要求。压紧压实各单位主体责任，完善过紧日子制度措施，坚持过紧日子季度评估，科学应用评估结果，发挥引领督促作用。继续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强“三公”经费管理，通过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等方式，持续推动重点领域深入挖潜、节支增效。

扎实推进财会监督及专项整治。明确中国人民银行财会监督内容、方式、流程和工作机制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财会监督，推动实施“非现场+现场”“检查+辅导”“问题发现+整改评估”等监督工作，将财会监督与过紧日子、自查自纠、问题整改等贯通。

加强基建及采购等领域规范管理。进一步强

化基本建设项目招标采购、工程变更、价款结算等重点环节管理，开展检查辅导工作。进一步加强采购管理及风险防控，强化采购指导监督，压实各方管理责任。

持续提升财务支撑保障职能

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效。做好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构建分级分层分类绩效指标库，提高绩效目标设定质量，优化绩效运行监控，充分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完善公用经费支出标准，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履职效能。继续向社会公开中国人民银行及所属单位年度预决算。

提升存量资产使用效能。完善中国人民银行固定资产管理相关制度，优化资产购置、使用、管理及处置流程。深入推进不动产清理规范，通过精准指导、深挖潜能等方式，加强不动产有效利用。

有力强化所属单位管理治理

完善所属单位管理制度框架，强化所属单位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所属单位穿透管理，推动所属单位依法合规经营，稳健审慎发展，强化治理能力。持续推进重大业务和财务事项报告机制实施，落实财务负责人履职报告工作机制。

支付体系

加强支付结算法规制度建设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正式施行，配套发布《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共同构建支付领域基础性、纲领性的制度框架，厘清支付行业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边界。

强化支付服务市场监管

抓好《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等制度落实，引导支付机构在名称中添加“支付”字样，主动增加注册资本，完成股权变更或收购合并。加强监管协同，健全与外汇、公安等部门同向发力，总分行、清算机构、支付清算协会等协同配合的监管机制。坚持支付业务持牌经营，依法从严做好支付机构准入审查。积极稳妥优化市场结构，推动高风险机构平稳退出市场。完善公司治理，引导支付机构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

依法高效推进执法检查与行政处罚工作。坚持风险导向。以支付领域风险为重点，推进“穿透式”检查，着力解决关键突出问题。依法依规开展执法检查。严格按照法定权责、法定程序开展检查，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研究启动支付结算非现场监管系统建设工作，积极探索监管数字化转型，谋划推动监管流程数字化再造。

持续开展收单市场长效治理。巩固《关于加强支付受理终端及相关业务管理的通知》落实成效。完善落实情况跟踪机制，督促清算机构加强

本机构网络内交易风险监测与处置，强化收单机构商户真实性、交易真实性管理主体责任。指导支付清算协会进一步加强外包服务机构管理。

深入推进电信网络诈骗和跨境赌博“资金链”精准治理。统筹做好风险防控和优化服务，组织商业银行和支付机构全面落实《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配合公安机关止付、冻结涉诈涉赌资金，依法稳妥实施金融领域惩戒工作，完善支付体系反诈反赌防控制度体系，持续提升跨机构、跨地区、跨行业风险联防联控水平。组织开展反诈拒赌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反诈反赌氛围。

推动支付清算市场高水平开放

明确对内外资投资支付机构一视同仁的基本制度规范，给予外资投资支付机构国民待遇。积极推进跨境支付互联互通。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签署《关于开展内地—香港跨境支付互联互通的谅解备忘录》。支持中国银联、网联清算公司、商业银行、支付机构推进跨境二维码支付互联互通合作。积极参与国际交流合作。参与二十国集团改善跨境支付路线图项目，顺利当选东亚及太平洋地区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EMEAP）支付与市场基础设施工作组轮值主席，并在京成功举办第50届工作组会议，推动SWIFT国际银行业运营大会（Sibos）顺利在京召开。稳步开放银行卡清算市场。万事网联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正式开业，开放、多元的银行卡清算市场逐步形成。

持续完善支付清算基础设施

实现社会资金汇划畅通无阻。各清算机构通过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标准化建设、完善处置机制、开展应急演练等方式，成功保障各支付清算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重要时期支付清算业务顺畅处理。全年，支付清算系统^①共处理支付业务1.39万亿笔，金额10 306.10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3.27%和4.17%。

推动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参与者拓展和功能服务优化。不断加大CIPS参与者拓展力度，扩大CIPS网络覆盖范围。进一步完善CIPS功能和服务，实现国内节假日间常态化对外服务。顺利实施CIPS接入费用优惠措施，降低参与者接入成本。

优化账户服务

持续提升银行账户服务水平。全国推广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满足企业开立多币种结算银行账户需求，助力改善营商环境。推动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涉企账户服务事项落地落实，支持企业工商登记关联办理银行账户业务，实现企业账户服务“减环节、减填单、减资料”。截至年末，全国各省市已实现联办银行账户变更预约或注销预约服务，累计办理业务9.53万笔，惠及企业近7.2万家。

不断优化央行存款账户管理和服务。夯实会计核算内控管理，建立健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优化会计核算服务，开展开户单位满意度调研，

新增境外央行在人民银行存款账户的资金汇划服务，为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支撑。促进央行政策工具高效实施，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ACS）启用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保障性住房等两类再贷款券款对付（DVP）结算功能，提高政策资金直达实体经济的速度；配合办理首批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业务，提升货币政策在资本市场的传导效率。

提升外籍来华人员支付便利性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与有关部门、地方政府高效协同，构建立体化工作格局，建立健全多层级政策体系，聚焦境外银行卡受理、移动支付、现金支付、账户服务、宣传推广等重点工作，着力打通各领域、各环节支付堵点。截至年末，全国近7万家银行网点、5 000个外币兑换设施、32万台ATM支持兑换人民币，商业银行累计制作发放“零钱包”3 788万个。2024年全年，超1 000万入境人员使用“外卡内绑”“外包内用”，共发生交易2.8亿笔，金额408亿元。

推动支付普惠发展

稳步扎实推动支付服务适老化工作。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优化支付服务工作的通知》，持续推动支付市场服务主体结合老年群体支付需求，提升适老服务精准性，着力构建更便捷、更安全、更有温度、更具包容性的适老化服务体系。指导机构尊重老年人的意愿和使用习惯，保留存折等传统服务方式，为老年人提

^① 包含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系统（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等）、银联跨行支付系统、城银清算支付清算系统、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网联清算平台等。

供“绿色通道”等专属服务，开展移动支付 APP 适老化改造，丰富适老化服务产品，有效弥合“数字鸿沟”。截至年末，全国性银行网点基本开展基础性支付服务适老化改造。

持续深入推进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巩固

优化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不断提升业务管理的电子化、系统化水平，探索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推动移动支付向县域农村下沉。指导中国银联联合商业银行在农村地区推广发行“乡村振兴主题卡”，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多层次的支付需求。

货币发行与管理

全力做好现金供应保障相关工作

2024年，现金净投放1.47万亿元；年末流通中货币（M₀）达12.82万亿元^①，同比增长13%。中国人民银行密切关注现金运行形势，灵活有序开展人民币产品印制生产和调拨入库工作，加强中小面额现金供应保障能力，圆满完成全年人民币现金供应保障任务。积极畅通残损人民币回笼渠道，定期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协调缴库工作，促进残损人民币回收。组织开展2024年发行的普通纪念币预约兑换工作，满足公众收藏、纪念需求。

一体推进优化现金使用环境与整治拒收现金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升支付便利性的工作部署，组织商业银行着力提升现金服务便利性和效率，打造常态化、可持续的零钞服务模式；持续开展涉民生、涉外领域商户摸排、暗访巡查、宣传引导，以及拒收现金行为线索核实、惩处曝光等工作，切实发挥现金兜底作用。

持续加强发行库业务管理

优化发行库布局，组织开展省级分支机构省分库及所在城市市分库两库合一工作。强化内部

管理，组织各级发行库开展代保管品专项清查工作。深化督导检查，组织开展2024年货金保卫联合飞行检查工作。稳妥推进二代货币发行系统物流模式各批次推广工作。

持续提升社会现金处理质效

强化日常管理，加强对重点银行、重点地区、关键券别监管，依法合规做好行政执法检查。积极推进区域现金处理中心建设，搭建起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清分专业化、集约化平台。

扎实做好金银业务管理工作

圆满完成贵金属纪念币全年发行任务。扎实做好金银实物管理工作。着力完善相关制度建设，修订《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研究优化“非一批一证”管理措施，废止《金银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持续关注全球黄金市场形势，规范开展黄金及其制品的进出口审批工作。

深入推进反假货币工作

充分发挥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组织召开国务院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第七次会议，总结第六次会议以来反假货币工作取得的成绩，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建立人民币现金机

^① 含流通中数字人民币。

具认证制度，进一步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假币堵截能力。强化反假货币工作制度执行力，加大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管力度。开展针对特殊人群的精准宣传，提高宣传工作质效。

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应用

有序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工作，不断丰

富产品体系，持续创新应用场景。数字人民币交易规模稳步增长，应用覆盖面持续扩大，在支付服务便利化中发挥积极作用。积极参与国际交流合作，深化数字人民币跨境应用，稳步开展数字人民币在香港的跨境试点工作。

经理国库

高效办理国库资金收支

持续加强国库会计核算管理，强化业务系统运维保障，优化系统功能，及时准确办理国库收支业务，保障政府预算安全高效执行，守牢“国库资金收支安全、国库业务系统运行安全”两条底线。组织开展国库会计分析报表数据核查修正，进一步提高国库会计核算与分析的准确性。

向联网系统改造，优化工作流程，完成两批共15家机构接入测试上线、21家机构“扩关区”业务上线；拓展海关电子退库应用范围，推广行邮税电子退库，开展海关非政策性电子退库试点，全面推广液化天然气（LNG）进口环节增值税返还线上办理；推广跨省异地电子缴税，为纳税人提供便利，截至年末，已有222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跨省异地电子缴税业务。

扎实推进法治国库建设

依法依规开展行政许可工作，完成2024年度中央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印发《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使用会计科目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代理国库相关业务会计核算行为。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跨境税费缴库退库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规范跨境税费缴库退库业务，提高资金收缴入库效率。修订《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有关处罚条款，完善国库监管措施和处罚规定。

不断提升储蓄国债管理水平

持续做好储蓄国债发行、兑付工作，全年组织发行储蓄国债18期，金额3362.48亿元，兑付储蓄国债3796.87亿元。抓好储蓄国债到期提醒兑付工作，全年共提醒投资者完成兑付19.96万笔、232.13亿元。加强国债宣传，持续推进国债下乡，开展优质服务点建设和网格化服务，促进城乡购债服务均等化，全年在农村地区（乡镇及以下）销售储蓄国债43.43万笔、654.61亿元，金额占比为19.47%，同比提高3.6个百分点。完善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退出标准，加强对承销团成员管理。

加快推进国库信息化建设

加强日常运维监控，确保国库业务系统稳定运行。推动国家金库工程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组织开展二代会计核算、辅助支撑、档案管理、业务监控、代理国库等子系统业务测试，完成国库管理、风险监督、统计分析子系统部分功能模块上线运行。与相关部门协同推动财税关库银横

持续强化国库监督管理

贯彻依法行政理念，指导相关分行依法对商业银行开展代理国库相关业务检查。修改完善代理国库业务行政处罚相关制度，统一执法尺度和标准，提升国库领域行政执法的规范性。持续加强国库事中监督，重点强化对拨款、退库、更正

等业务的审核。

进一步拓展国库分析研究成果

深化国库资金运行研究工作，从国库数据变化分析宏观经济发展和财政收支运行情况。配合财政部门开展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监测工作，重点加强对特殊时段及财力相对紧张地区国库库存变动情况的关注。持续开展财税政策实施效果、基层财政运行压力、地方政府债务等方面的研究工作，发挥国库分析研究的参谋助手作用。

有序开展国库现金管理

进一步规范国库现金管理业务操作流程，积极稳妥开展中央和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工作。密切

关注国库现金管理招投标情况和中标利率走势，及时反映国库现金管理业务动态。与财政部联合确定2024—2026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参与银行团成员，完成2024年地方国库现金管理余额上限调整工作。继续指导分库优化和完善国库现金流预测系统，不断提高预测工作水平和精准度，助力国库现金管理逐步实现精细化操作。

稳步做好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

加强与财政等部门协调，建立健全县域国库工作机制。指导各分行在2024年完成国库会计核算模式调整，优化岗位设置，提高国库业务处理电子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国库工作效率。做好机构改革后县域无记名国债常年兑付等国债管理工作，维护储蓄国债投资者利益。

金融科技

数字央行规划建设步伐加快

坚持规划引领。出台数字央行建设规划，配套制定重点任务清单。成立工作推进组，加强跨部门高效协同，持续推动数字央行建设任务落地实施。

完善信息化项目管理制度。出台《中国人民银行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发布《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信息化项目管理规程》《中国人民银行“三集中”信息化项目管理规程》，初步构建中国人民银行信息化项目管理制度体系。

推动业务流程优化。配合做好机构改革相关信息化建设任务，建立重点业务需求对接机制，采取“急用先行”“成熟一项、推动一项”方式有序实施一批信息化项目建设任务。

金融网络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升

深化网络安全管理。推动出台《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等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联合相关部门印发文件，督促银行机构加强重要业务系统运行管理。加强金融科技领域网络安全执法检查。持续推动金融领域商用密码应用与创新。全面加强互联网政务应用管理。深入开展网络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组织开展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金融日活动。

提升网络安全保护和监测能力。组织金融机

构实施压力测试，提升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持续完善金融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组织开展网络渗透测试。

金融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更加健全

强化数据安全管理。持续做好重要数据识别管理工作，优化完善数据分类分级方法论和规则体系，组织开展中国银行业务领域重要数据识别与目录填报工作。编制发布数据字典，持续推动数据治理相关工作，增强数据一致性、精准性和可用性。做好数据安全调研和经验交流，组织开展行业数据安全研讨会。

推进金融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的要求，牵头6部门编制《促进和规范金融业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指南》，给予金融从业机构更加清晰准确的指导。

金融信息基础设施管理能力稳步提升

推动中国银行数据中心集约化建设。编制相关数据中心规划与整合计划，推动建设集约高效、安全可控、统一运维、供需平衡的中国银行数据中心体系。

提升网络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管理水平。持续强化IT资源配置管理，提高资源利用率。推动总行、所属单位系统上云部署。稳妥开展网络

线路租赁、网络设备更新替换，降低网络老旧设备运行风险和安全隐患。

金融科技支撑能力不断强化

加快金融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开展金融科技发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完成金融数字化转型提升工程。成功举办 2024 金融街论坛年会金融科技大会及金融科技论坛。指导中国金融学会金融科技专业委员会完成换届，搭建金融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学术交流平台。研究制定金融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政策文件，引导金融机构增强全链条数字化经营水平，提升重点领域金融服务质效。

强化数字技术与数据要素应用指导。深化实施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建立健全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开展金融领域“人工智能+”相关工作。与国家数据局等 17 部门联合开展“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引导金融机构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深化金融科技创新监管。深入实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累计支持 380 余项创新应用测试，围绕国家战略、区域特色等新增开展 20 余项主题工具。扎实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合作，推出 4 项跨境创新金融测试应用，支持金融机构科技赋能提升粤港澳三地跨境薪酬发放、居民汇款等金融服务质效。建立创新测试跨区域协同机制，支持北京、天津、河北三地分行联合编制《京津冀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协同测试实

施方案》。

金融标准化工作再上新台阶

金融标准建设量质并举。全年发布金融国家标准 7 项、行业标准 21 项，推动 19 项国家标准、103 项行业标准编制工作。修订印发《中国人民银行技术标准管理办法》，持续健全人民银行技术标准体系。

金融标准实施宣传有力有效。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金融领域标准实施工作的通知》，提升金融机构标准实施水平。推进中国人民银行相关信息系统生僻字替换改造。持续开展金融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金融标准 为民利企”活动，将金融标准宣传推广的触角不断延伸。

金融标准国际化持续深入。牵头做好国际标准化组织金融服务技术委员会 (ISO/TC68) 国内对口工作，2024 年在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国内对口单位考核中获评一级。推动中国专家主笔的 ISO 国际标准《金融服务 条码支付安全》《第三方支付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框架指南》正式发布，推进 4 项国际标准研制。完成《金融服务 全球唯一交易识别码》国际标准采标发布，推动 9 项国际标准采标，促进国内国际金融标准体系协同。推动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LEI) 实施，加强中国 LEI 本地系统可持续运营建设，支持中国首家可验证 LEI 发行方落地。

征信管理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做好征信发展顶层设计

科学规划征信体系发展路径，制定出台现代化征信体系发展规划，以征信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科技化原则，明确征信业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进一步深化征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征信市场布局，提高征信服务水平和能力，推动建立与国家经济金融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相适应的现代征信体系。

坚持面向实体经济，持续提升征信供给与服务质效

央行基础征信服务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增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信息采集范围和产品服务体系持续拓展，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成上线，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公示担保信息、盘活应收账款等方面的功能得到有效发挥，有力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截至年末，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累计收录 11.6 亿自然人、1.4 亿户企业和其他组织的信息，全年提供信用报告查询 67.1 亿次；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累计办理登记 4 422.44 万笔、提供查询 2.58 亿笔；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累计为 58.6 万笔、23.84 万亿元融资提供服务；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已覆盖 5 600 多万户中小微企业。

征信市场布局不断完善。稳妥增加个人征信服务有效供给，依法完成钱塘征信有限公司的个人征信许可工作，进一步激发个人征信市场竞争活力。指导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持续做好企业征信机构备案和管理工作，推动地方征信平台向实体化、市场化转型升级。截至年末，全国共有备案企业征信机构 155 家。推动市场化征信机构持续拓展合法有效数据来源，加大征信产品创新研发力度。2024 年，市场化征信机构累计提供各类征信服务千亿余次，有效满足金融机构多元化征信需求。持续提升“征信链”平台服务功能，截至年末，“征信链”已上链共享 3.22 亿条信用信息，累计查询 7 002.09 万笔，金融机构依托“征信链”累计放贷金额达 4.92 万亿元。

信用评级市场格局持续优化。信用评级机构资产规模、评级收入、评级业务量实现稳定增长，全年累计开展债券市场主体及债项首次评级近 1.7 万笔。评级机构“走出去”步伐加快，信用评级机构依托人民币国际化、共建“一带一路”、“金砖国家”合作机制等的推进，通过在境外设置分支机构、与境外机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主动开展并发布国际主权评级，以及参与熊猫债、中资境外债发行等方式，加快布局国际化业务。

强化“五大监管”，全面加强征信与信用评级监管

不断强化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征信合规管理。健全完善制度体系，修订《关于

进一步加强征信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指导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以下简称接入机构）加强内控管理，完善技术管控，提升征信信息管理水平。制定发布《个人征信电子授权安全技术指南》行业标准，规范接入机构线上征信授权与证据保存行为。统筹推进执法检查，组织开展接入机构征信业务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督促指导接入机构提升征信业务合规性。科技赋能非现场监管，接入机构管理系统顺利实现升级，接入机构合规管理的协同性、有效性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加强征信机构监管。开展征信机构数据质量提升专项行动，进一步提高征信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全面性。组织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开展对 17 家企业征信机构现场执法检查，对信息来源、信息安全、信息合规使用等领域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以征信名义实施的违法违规活动，维护征信市场健康发展秩序。

强化信用评级机构监管。进一步规范各分行评级执法检查工作，提升评级监管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压实属地管理职责，省级分行加大对辖内评级机构的监管力度，与证监会、交易商协会开展联合监管执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提升执法检查质效。

坚持征信为民，做好征信宣传及维权工作

持续广泛开展征信知识宣传，规范办理群众投诉维权，依法保护群众征信权益。围绕“爱征信、惠民生、助发展”宣传主题，组织征信条线开展“614 信用记录关爱日”等系列征信专题宣传活动。修订发布《征信投诉办理规程》，进一步畅通征信投诉渠道、优化办理流程，提高群众征信投诉便利度。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开展前置争议化解机制，指导北京、天津、江苏、河北等分行依托微信小程序开展前置化解争议工作，将矛盾化解在源头，取得积极成效。

积极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 2024 年《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持续推动农村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做好“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工作，不断扩展农户信用信息采集覆盖面，逐步纳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信息，推动农村信用信息共享。截至年末，全国共建设涉农信用信息平台 120 个，评定信用户 1.31 亿个、信用村 37.33 万个、信用乡（镇）1.53 万个。

专 栏

建设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助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中小微企业是推动创新、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中国人民银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把完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作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重要抓手，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基本实现信贷信息全覆盖的基础上，积极稳妥搭建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以下简称资金流信息平台），推动解决金融机构跨行共享资金流信用信息的难点，进一步支持信贷资金精准直达中小微企业，着力缓解融资难题。

高效建成资金流信息平台

在中国人民银行的统一顶层设计、明确规划指引下，征信中心与31家参与试点的金融机构并行推进资金流信息平台建设，于2024年10月25日上线运行。资金流信息平台采用高级别安防措施，保障了系统的高扩展性和资源的高集约化，实现了互联网与金融专网之间的数据实时交互，能够通过门户网站面向全国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服务。

创新保障参与方信息安全

资金流信息平台集成运用数据账户、开放银行等创新机制，统筹满足各参与方的信息共享需求与信息权益保障。中小微企业

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时，按照最小必要原则，自主决定开放一个或多个银行账户的资金流信用信息。金融机构根据授权，在线实时调取存放在中小微企业开户行的资金流统计信息，而逐笔资金流水以及交易对手、交易内容、账户余额等敏感信息则不予共享。资金流信息平台不存储资金流信用信息，仅作为金融机构间信息交互的“高速公路”，实现信息不使用不出域、无授权不调用。

有效赋能中小微企业融资

资金流信息平台上线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加强经验总结、部署推广应用，指导征信中心与金融机构做好系统对接，推动资金流信用信息有机融入授信流程，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效逐步显现。截至年末，资金流信息平台已为5600多万户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了资金流信用信息档案，可以共享8000多万个结算账户的资金流信用信息，能够实现信用报告和汇总明细两类产品的跨机构实时调用，众多中小微企业依托平台获得实时精准的普惠小额授信。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推动资金流信息平台加强功能建设、健全服务体系、优化管理机制，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关切，稳妥扩大机构接入范围，为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高效的基础设施。

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反洗钱制度体系不断健全

2024年11月8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经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修订工作稳步推进，反洗钱制度体系持续完善。

反洗钱工作协调机制建设不断强化

完成《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修订，并印发各成员单位。2024年12月26日，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召开，总结第十次全体会议以来的工作成果，分析当前反洗钱工作形势，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和工作重点。

金融业反洗钱监管不断深化

正式实施《风险为本反洗钱监管指引》，首次制定《金融业反洗钱监管策略（2024）》，洗钱风险监管评估全面推广，细分行业固有洗钱风险评估指标进一步完善，“基于风险”的监管框架基本确立。按照五年监管周期的总体规划制定并实施2024年反洗钱监管项目，重点提升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检查覆盖率。全面贯彻“基于风险”原则，革新现场检查和走访的理念和方法，逐步健全对机构反洗钱履职有效性的评价标准，探索从外部风险事件入手检验机构反洗钱预防措施，加强对深层次风险认识和内控机制问题的揭示和督促整改。持续推进行业性监管走访，逐步深化对非银

行业机构监管，印发寿险业洗钱风险状况和反洗钱履职情况的通报，对非银行支付、信托、理财、网络小贷等十四类机构开展行业性走访，深化对各细分行业的洗钱风险和履职现状的认识。

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制度实现平稳落地

2024年4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并于11月1日起实施，标志着我国正式建立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制度，对提升市场透明度具有里程碑意义。

特定非金融行业反洗钱工作持续推进

加快推动特定非金融行业反洗钱制度建设，开展行业洗钱风险评估，深化监管政策研究，完善制度框架。加强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协调，构建跨部门协作机制，形成反洗钱工作合力。

反洗钱调查和打击洗钱犯罪取得丰硕成果

会同成员单位深入推进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不断提升部门间工作合力。在打击惩治洗钱犯罪，发布洗钱罪司法解释，进一步落实上游犯罪和洗钱犯罪“一案双查”工作机制，持续提升打击洗钱犯罪和上游犯罪匹配度，深入开展洗钱类型分析研究，印发环境犯罪洗钱及利

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用贸易洗钱等新型洗钱风险提示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全年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共处理重点可疑交易线索 11 669 份，经反洗钱调查研判后向侦查机关移送涉地下钱庄、非法集资、电信诈骗和虚拟货币洗钱等可疑交易线索 6 327 起，配合侦查机关对 1 739 起案件开展反洗钱协查，协助破获洗钱等案件 1 308 起。2024 年，全国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洗钱罪”宣判案件数量持续增长，洗钱犯罪行为得到有力遏制。

人民银行加强反洗钱监测分析体系建设，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在人民银行 36 家分行全部部署完成，反洗钱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有序进行。全年共接收可疑交易报告 374.3 万份，对外提供金融情报 3.2 万批次，金融情报在反腐败斗争、扫黑除恶常态化、维护国家安全、反赌禁毒、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处置金融风险等领域发挥积极作用。

反洗钱国际合作取得积极成果

持续推进国际合作、交流和沟通。会同外交部、公安部等部门组成中国代表团，参加 20 余批次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FATF)、欧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组织 (EAG)、亚太反洗钱组织 (APG) 等反洗钱国际组织全会、工作组会议，利用国际

平台分享中国反洗钱工作实践，为我国第五轮反洗钱国际评估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深度参与支付透明度、资产追缴等反洗钱国际标准修订和相关指引制定工作，参与洗钱犯罪调查与起诉、防扩散融资等多项反洗钱国际组织研究课题。继续派业务骨干参与国际组织对缅甸、越南、老挝、菲律宾、尼泊尔等国的国际合作审查以及东帝汶、马尔代夫的国际评估工作。

全面启动第五轮反洗钱国际评估迎评准备工作

制定迎评任务分工方案和工作计划，明确迎评重点工作。组织行内外有关单位对照国际标准开展自查，制定完善迎接第五轮反洗钱国际评估的任务清单及相应落实措施。推动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制度建设等重点任务。加大对各相关单位的支持和配合力度，加强与国际社会的沟通交流。

反洗钱宣传培训有效推进

广泛利用人民银行官网、公众号以及其他媒体平台发布反洗钱宣传及工作信息，有效提升反洗钱辐射面和影响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开展宣传解读，提高公众对反洗钱法律法规的理解。

国际金融合作及全球经济治理

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

推进国际宏观政策协调，促进全球经济复苏。积极参与 G20 财金渠道下各类活动，维护多边主义，共同推进实现强劲、可持续、均衡、包容的经济增长。利用金砖国家机制，深化金砖国家务实金融合作，凝聚金砖国家共识，共同对外发出发展中国家的声音。2024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和上海市政府共同宣布 IMF 上海中心正式启动，向国际社会展示我国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积极姿态。深入参与国际清算银行 (BIS) 治理，进一步深化双方合作，提高我国在 BIS 的发言权和代表性。积极参与金融稳定理事会 (FSB)、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BCBS) 等国际金融标准制定机构关于银行业监管、气候变化相关金融风险、非银行金融机构韧性、加密资产、跨境支付等领域的标准制定和执行，共同维护全球金融稳定。

积极推动 IMF 份额改革，完善国际金融架构。大力呼吁各国尽快落实第十六次份额总检查增资方案，持续推动 IMF 份额改革，强调应落实在 2025 年 6 月前形成指导份额占比调整总体安排的承诺，提高新兴市场经济体的发言权和代表性。

妥善应对发展中国家主权债务问题。在妥善处理国别案例的同时，建设性参与债务问题讨论，强调坚持“共同行动，公平负担”原则，由债务国、多边、双边官方和私人部门债权人共同作出努力。

参与引导主权债务政策与规则制定，推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完善其债务政策框架，优化贷款审批流程。

推动双边和区域金融合作走深走实

用好中美金融工作组，加强中美金融领域对话。2024 年，中美金融工作组顺利召开第三次至第七次会议。中美金融领域保持对话沟通，妥善解决双方关切，不断积累成果，巩固金融领域合作势头，有利于推动两国关系朝着健康、稳定、可持续的方向发展，也有利于为全球提供金融稳定这一公共品。

召开首次中欧金融工作组会议。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19 日，中欧金融工作组在北京召开第一次会议。双方致力于将该机制打造成为政策沟通、解决实际问题以及探讨全球经济与金融问题的有益平台。本次中欧金融工作组会议是中欧两大经济体首次在金融监管领域展开的全面对话，为深化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奠定了坚实基础。

深化与英、德、法等国家双边经济金融合作。利用现有双边机制性对话平台，推动中英、中德、中法等在宏观经济政策、人民币国际化、金融业开放、反洗钱等领域的务实合作，积极探索在绿色金融等领域的合作发展契机。推动我国与周边亚洲国家在本币结算等领域加强合作。

加强区域金融合作，维护区域金融稳定。—

是在东盟与中日韩（10+3）财金合作机制下，推动在清迈倡议下设立快速融资工具并以人民币出资，支持10+3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不断提高经济监督能力和治理能力。二是在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EMEAP）机制下担任货币与金融稳定委员会副主席（2022—2024年），推动就零售支付等热点问题交换意见，增强亚洲债券基金市场竞争力。三是主办第十三届中日韩央行行长会，就经济金融形势等议题交换意见。四是推动多边开发机构改革议程，提升机构治理能力及业务规模，同时保障中方代表性和话语权，维护中方利益。引导多边开发机构扩大与中资金融机构的投融资合作，积极探索“小而美”转贷等业务对接模式，服务共建“一带一路”等项目。按照G20补充开发机构资本充足性的建议，全面评估并参与对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美洲投资公司、非洲开发银行的普遍增资。

深化资金融通，促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积极落实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指导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落实3 500亿元人民币融资窗口，指导丝路基金新增资金800亿元人民币，以市场化、商业化方式支持共建“一带一路”项目。鼓励商业银行机构按照高标准、可持续、惠民生的要求，以市场化方式支持“小而美”项目建设。同时，鼓励金融机构自主决策，拓展金融服务网络。中国银联积极扩大银联卡在共建国家的受理服务网络，已在130余个共建国家开通银联卡受理业务。中国评级机构逐步建立全球主权评级体系，已主动发布63个共建国家的主权评级结果，并与共建国家评级机构开展业务合作。

围绕市场化、多元、开放、绿色原则，提升金融服务共建“一带一路”的质效。坚持市场化原则，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支持金融机构与国际金融机构开展第三方合作，发挥丝路基金等股权投资基金作用。持续与国际开发机构和商业金融机构开展第三方合作，中国人民银行有序与国际金融公司、非洲开发银行、美洲开发银行等多边开发机构开展联合融资，已累计投资70余个国家的近300个项目。截至年末，“一带一路”银行间常态化合作机制已有75个国家的184家机构加入。稳步推进共建国家能力建设合作，完善资金融通软环境，中国—IMF联合能力建设中心累计举办约120期培训课程，100多个国家的近4 000人次参加。

践行新发展理念，以绿色金融促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积极落实好“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GIP），不断扩大GIP影响力，鼓励金融机构为“一带一路”绿色项目提供更多支持。2024年末，GIP已有18个国家的49家金融机构和企业签署，并在已有中亚、非洲区域分会的基础上，进一步成立了东盟分会。同时，指导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会同中外机构共同发起成立面向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投资能力建设联盟，计划在2030年前培训共建国家人员10万人次，提高共建国家自主实现绿色发展的能力，已被列入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清单。

主动推进绿色金融国际合作，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继续做好G20可持续金融牵头工作。2024年，中国人民银行作为G20可持续工作组联合主席，与G20巴西主席国密切协商，持续推进落实《G20

可持续金融路线图》，提出2024年G20可持续金融四项重点工作，即优化国际环境和气候基金运作，推进可信、稳健和公正的转型，加强可持续信息披露，以及金融支持“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相关成果文件已经11月G20领导人里约热内卢会晤核准。

依托可持续金融国际平台（IPSF）深化与欧方绿色金融分类标准趋同。推动欧方进一步完善《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不断提升国际可

持续金融标准兼容性，成功将新加坡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纳入比较。11月，由中国、欧盟和新加坡共同编制的IPSF《多边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在第29次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29）期间正式发布，有利于进一步降低绿色资金跨境流动成本，引导跨境绿色资金流动，为实现“双碳”目标提供积极支持。积极参与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NGFS），推进央行与监管机构间绿色金融合作。

与港澳地区金融合作及 与台湾地区民间金融合作

推动与港澳地区金融合作

推动香港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建设。2024年，中国人民银行在香港发行12期、2750亿元人民币央行票据，丰富香港高信用等级人民币金融产品，完善香港人民币收益率曲线，促进离岸人民币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健康发展。

优化内地与香港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不断优化“债券通”“互换通”“跨境理财通”等机制，持续推动境内外金融市场互联互通。2024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宣布“三联通、三便利”六项措施，包括将“债券通”项下债券纳入香港金融管理局人民币流动资金安排的合格抵押品；进一步开放境外投资者参与境内债券回购；发布优化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的实施细则；在粤港澳大湾区实施港澳居民购房支付便利化政策，更好满足港澳居民置业需求；扩大深港跨境征信合作试点范围，便利深港企业跨境融资；深化数字人民币跨境试点，为两地居民和企业带来更多便利。5月，支持“互换通”机制安排进一步优化，推出以国际货币市场结算日为支付周期的利率互换合约、合约压缩服务及配套支持的历史起息合约。8月，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签署《关于开展内地—香港跨境支付互联互通的谅解备忘

录》，推动两地快速支付系统互联互通。2024年，债券通运行平稳，其中，“北向通”年交易量达10.4万亿元人民币，再创历史新高。2024年，“跨境理财通2.0”启动，截至年末，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试点银行数量增至70家，参与个人投资者13.64万人，涉及金额达994.74亿元^①。

与港澳地区开展高层对话。2024年，中国人民银行与港澳地区经济金融业界进行了一系列交流，议题包括巩固和提升香港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和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两地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支持香港金融市场稳定与繁荣发展、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7月，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会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政司司长陈茂波一行。8月，潘功胜行长会见香港交易所主席唐家成。9月，潘功胜行长出席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举办的第二届中国—葡语国家中央银行及金融家会议并致辞，其间，潘功胜行长会见了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贺一诚。11月，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朱鹤新出席在香港举行的第三届国际金融领袖投资峰会并发言。12月，潘功胜行长会见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余伟文率领的香港银行公会代表团。同月，潘功胜行长会见香港证监会主席黄天祐、行政总裁梁凤仪。

^①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网站。

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赴港澳发行离岸人民币债券。2024年8月，深圳市政府在香港发行70亿元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广东省政府在澳门发行25亿元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9月，广东省政府在香港发行50亿元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成为内地首个在香港、澳门两地发行债券的地方政府。10月，海南省政府在香港发行30亿元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①。

深化金融科技合作。支持澳门特别行政区成功构建数字澳门元的原型系统。2024年12月，澳门金融管理局举行“庆祝数字澳门元原型系统成功构建暨数字澳门元白皮书发布活动”，公开演示数字澳门元原型系统。

支持两岸民间金融合作

推动两岸征信合作。2024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举办两岸征信服务融合发展推进会，推动境内企业征信机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扩大对台征信产品应用范围。

为台湾同胞来大陆支付提供更多便利。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 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指导金融机构和各行业主体丰富支付服务供给，组织有条件的银行推出“福旅通卡”入境台胞移动支付专属产品，提高台胞在大陆的日常生活支付便利化水平。

^① 数据来源：深圳市人民政府网站、广东省人民政府网站、海南省人民政府网站。

人力资源

人员构成

截至 2024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在册工作人员总数 82 695 人（含直属企事业单位人员）。在册工作人员中，女职工 34 453 人，占总人数的 41.66%。博士研究生 1 247 人，硕士研究生 24 994 人，大学本科 44 441 人，分别占总人数的 1.50%、30.22% 和 53.74%。2024 年，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公开招录应届毕业生和社会在职人员 3 138 人，职工退休 4 021 人。按照年龄结构划分，30 岁以下 17 009 人，31 岁至 35 岁 12 913 人，36 岁至 40 岁 10 630 人，41 岁至 45 岁 9 510 人，46 岁至 50 岁 9 354 人，51 岁至 54 岁 11 151 人，55 岁及以上 12 128 人。

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2024 年，中国人民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推动人民银行机构改革工作，不断提升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前瞻性谋划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持续推进新时代金融人才工作，为加快完善中央银行制度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按照党中央部署，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把纪律教育纳入各层级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安排，建立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做好学习贯彻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二批收尾工作，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教育培训，推动全系统学习贯彻会议精神走深走实。对标干部教育培训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深入贯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和《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 年）》。组织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计划、“关键少数”政治能力提升计划、年轻干部理想信念强化计划和干部履职能力提升计划，进一步突出干部教育培训在理论武装、党性教育和履职能力提升方面的功能，推动全系统认真落实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等要求。

积极稳妥推进人民银行机构改革。聚焦加快完善中央银行制度，优化总行职能配置，完成职责划转、编制调整和司局“三定”规定修订，新设信贷市场司。完善分支机构职责机构编制，结合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等履职新要求，印发实施分支机构新“三定”规定，有序推进职责机构人员调整。平稳完成 1 571 家县（市）支行划转工作，在 190 个县级地区设立派出机构，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县域金融服务。

高效有序推进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突出政治标准，做深做实政治素质考察，树立鲜明的选人用人导向。认真贯彻《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2024—2028 年）》，大力加强内设司局、分支机构和所属单位班子建设，选优配强“一把手”，优化班子结构，增强整体功能。稳

妥实施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加强工作规划，促进规范管理，激励担当作为。健全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常态化工作机制，开展优秀年轻干部调研，实行优进绌退，动态管理。进一步激励领导干部在履职担当上走在前、做示范。

持续推进新时代央行人才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人民银行落地见效。加强对系统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举办首期法治领军人才和高层次复合型科技人才专题培

训班，持续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金融干部人才队伍。

加强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发挥“大监督”机制作用，持续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不断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结合党纪学习教育，编发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选编，抓好年轻干部等重点群体，推动纪法意识入脑入心。结合指导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考核、“一把手”述责述廉等工作，加强对“一把手”等关键少数的管理监督，注重纪律规矩日常提示。

内部审计

2024年，中国人民银行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深入组织开展内部审计监督，切实推动审计整改，以高质量的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全系统各单位规范高效履职。

深入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聚焦权力规范运行，深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进一步加大对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审计力度，加强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监督。围绕分支机构实施货币政策工具、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金融监管与服务等中心工作，以及所属单位履行主责主业、金融基础设施运营与建设、财务收支与采购管理等重点领域开展监督。全年对38名厅局级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有效支持人民银行系统机构改革稳步推进，促进人民银行各单位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在加强干部监督管理、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提升基层央行治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深入开展基层央行与所属单位履职和管理专项审计

开展县（市）支行业务流程再造专项审计，关注制度机制完善、信息系统升级、人岗布局优化等情况，推动省市分行在新形势下更加有效履行基层央行职责。开展劳务外包情况调研，全面摸排劳务外包项目类型、人员构成、采购绩效和

服务履约情况，规范外包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组织开展库存实物和资金资产清查，关注资金资产权属、管理和使用情况，督促各单位规范管理、合理盘活利用、合规处置相关资金资产。开展预算管理审计，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资金对重点工作的保障能力。开展信息化建设资金使用绩效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安全审计，促进相关单位信息化资金使用提质增效，保障核心系统平稳运行。

持续推动问题整改

将中央巡视、审计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内部审计的重要内容，建立整改监督台账，根据整改进度常态化开展监督。持续推进内部审计整改，建立内部审计推动解决重点问题清单，持续开展审计整改评估，加大系统内普遍性、典型性问题通报力度，系统推进体制机制性问题解决。内部审计加强与纪检监察、内部巡视、干部监督等的贯通协同。

持续推进内部审计高质量发展

加强审计研究和风险研判，增强审计前瞻性、敏锐性。坚持科技强审，推进数字引领和数智赋能，开展审计数智化转型研究，持续推进审计业务系统建设优化，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审计实践应用。加强内部审计专业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内部审计质量控制，持续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和规范化水平。

调查统计

持续加强金融统计管理工作

持续加强金融统计数据生产与发布，做好货币信贷、社会融资规模等总量统计以及各类专项统计，及时披露金融统计数据，有效引导社会预期。持续强化金融统计管理，严格统计纪律。依法开展金融统计执法检查相关工作。加强统计标准、制度和法规建设，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标准协调统一。加强调查源头数据质量管理，优化调查问卷设计。

完善金融业综合统计监测工作

构建金融“五篇大文章”统计监测体系，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统计工作跨部门协调。拟定金融“五篇大文章”统计工作方案，统筹推进建立金融“五篇大文章”总体统计制度。印发并实施科技贷款统计制度，研究新建养老金融和数字金融领域统计制度，完善现有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统计制度，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关键信息。优化金融总量统计，完善货币供应量统计口径。推动创新统计，制定印发交叉性金融业务、互联网金融业务等统计制度。充实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统计制度。推进统一的金融业机构资产负债表、资金流量表、资金存量表编制工作，并会同国家统计局编制全国资产负债表。加强资管产品、存贷款利率、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等重点领域统计监测工作。

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扩面、提质、增效，高质量服务中央银行履职

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和深化金融改革等方面，依托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高效开展数据融合应用，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开展标准化、常态化融资平台债务统计监测，为评估化债成效、防范债务风险提供扎实的数据支持。创新数据支持方式，服务政策部门履职需要，做好融资平台数据共享；启动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分省数据库试点工作，加强与分行数据共享共建；组织金融机构数据共享交换，支持金融机构更好落实“五篇大文章”等宏观政策。

高效完成形势分析与调查研究工作

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思维，围绕央行履职重点问题开展高质量调查研究。强化经济恢复发展态势监测，及时跟踪国内、国际经济金融形势和政策变化，对经济增长、物价、财政收支等指标作出前瞻性研判。精准有效开展微观调查，服务宏观经济分析研判，及时捕捉经营主体信心以及预期变化情况，跟踪一揽子增量政策实施效果。重点关注银行盘活存量贷款情况以及先进制造、科技创新、民营小微等行业运行情况，关注居民消费行为和消费观念变化以及个人贷款变动趋势。加强对重点领域风险监测，强化对银行业收入和利润、供应链融资等的动态监测，及时预警新

调查统计

情况、新问题。就物价预测方法、价格指数编制方法等开展细致研究。加快调查数据库建设，推
进居民部门和银行部门调查数据入仓。



专栏

建立金融“五篇大文章”统计 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建立金融“五篇大文章”统计是贯彻落实党中央要求，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着力点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指出，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这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了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是做好相关金融统计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统计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着力点，也是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2024年，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其他金融管理部门明确了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统计工作的实现路径。要深刻理解把握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金融统计工作的决策支持作用，引导金融机构精准发力、持续用力，将金融资源更合理地配置到“五篇大文章”等重点领域。

多措并举，稳步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统计工作落地见效

中国人民银行认真学习领会党中央关于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的指示精神，增强责任担当，发扬实干精神，多措并举，会同相关单位稳步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统计工作落地见效。

一是主动担当作为，制定金融“五篇

大文章”统计工作方案。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金融“五篇大文章”统计工作方案，对统计原则、统计制度框架、工作分工、进度安排等工作要点进行了统筹布局，谋划建立金融“五篇大文章”“1+N”统计制度体系，为下一步开展金融“五篇大文章”统计工作夯实基础。

二是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全力推动建立金融“五篇大文章”相关统计制度。中国人民银行在金融“五篇大文章”统计工作方案基础上，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吸收其他金融管理部门意见，以全面覆盖、综合统计为原则，以标准统一、协同衔接为导向，全力推动建立金融“五篇大文章”总体统计制度，为客观评估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质效提供重要信息支撑。同时，远近结合，积极深入调研，稳步建立完善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各细分领域统计制度，成熟一项、实施一项。

三是强化工作协调，共同做好金融支持“五篇大文章”等重点领域工作。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需要相关金融管理部门群策群力，发挥政策协同作用。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强化工作协调，加强分析评估、沟通会商，动态完善统计指标、口径和标准，不断推动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走深走实。

区域金融改革试点

中国人民银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以区域金融改革试点“小切口”，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大文章”。

开展科技金融改革试点，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

2024年，各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充分运用货币政策支持工具、外汇管理工具，加大金融支持科技产业力度；打造科技金融专项服务模式，探索投贷联动业务；推动科技金融支持机制建设，对科创贷款进行风险补偿；丰富科技金融产品，促进知识产权融资；便利科创企业并购贷款和跨境融资。山东济南建立科创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按贷款总额由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分别执行40%、30%、20%的补偿比例，最高补偿本金损失50%。浙江杭州推动专利、商标担保登记信息查询功能上线，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北京中关村引导金融机构与科技部、工信部火炬中心等科技部门加强合作，通过共建数据创新实验室、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同研究制定科技公共信息共享目录等方式，推动科技信息与金融资源有效对接。

开展绿色金融改革试点，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

2024年，各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在实施

绿色金融标准、研究制定绿色金融地方性标准、提升可持续信息披露能力、强化激励约束、创新多元化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等方面持续发力，取得积极成效。浙江湖州用好地方层面转型金融标准，加大对转型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2024年9月，湖州发布融资主体ESG评级体系5.0，进一步优化碳排放等指标体系和量化方法，依托该系统推动中小企业信息披露，有效引导金融资源精准配置。重庆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绿色金融数字化转型提升机制等，近五年绿色贷款年均增速超40%；推广使用“长江绿融通”绿色金融服务系统等信息服务平台。

开展普惠金融改革试点，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

2024年，各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以提升金融服务可得性和可持续性为目标，探索开展农村生产要素流转融资，拓宽“三农”、中小微企业合格抵质押物范围；用好数字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缓解信息不对称难题；结合当地资源禀赋特色，引导金融机构开发特色金融产品服务；健全风险分担与补偿机制，推动构建“成本可负担、商业可持

续”的普惠金融发展长效机制。浙江丽水推出以林业碳汇预期收益为质押物的“浙丽林业碳汇贷”，探索形成一条林业碳汇价值实现、林业碳汇收储开发融资的金融通道。江西赣州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分险、增信作用，迭代升级“整体担保”融资分险新模式，将受众范围扩展到农户、商户、新市民等经营主体。

以区域金融改革试点为抓手，推动金融“五篇大文章”协同发展

统筹推进区域金融改革试点工作，注重金融“五篇大文章”互促共进。一是各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积极探索科技金融与绿色金融协同发展路径，加大对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应用的金融支持力度，更好助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二是在普惠金融重点领域服务中融入绿色低碳发展目标，“三农”、中小微企业等普惠群体较多分布在环境脆弱地区，易受气候变化和行业转型冲击，各普惠金融改革试点地区积极推动普惠金融与绿色金融协同发展，支持重点产业公正转型，有序实现“双碳”目标。三是各试验区着力引导金融机构做好适老化改造，加大老年人、养老产业金融支持力度，强化数字技术应用及赋能，助力银发经济发展和数据要素价值实现，推动养老金融、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

认真做好试验区经验做法复制推广

中国人民银行认真构建务实高效的经验复制

推广机制，多措并举做好试验区取得经验做法的复制推广。自2024年1月起，逐月编发《区域金融改革工作动态》，促进各试点地区交流学习经验做法。2024年5月和10月，在浙江杭州、江西吉安两次组织召开区域金融改革工作交流会，为各试验区提供经验交流、互学互鉴的平台。2024年11月，向各省（区、市）分行及地方金融管理局印送《科创金融改革优秀实践案例》《普惠金融改革优秀实践案例》，支持相关经验做法在更大范围内落地生效。

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区域金融改革试点行稳致远

中国人民银行加强全流程风险管理，以当地无高风险金融机构作为启动试验区申建程序的门槛条件。在试验区建设中，压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推动当地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协同各部门力量加强对改革事项的督促检查力度。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基于实体经济真实融资需求和风险保障需要审慎开展金融创新，注重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平衡，避免金融创新引发增量风险。组织开展年度评估、中期评估、结项评估等形式多样的评估，充分发挥独立第三方专家作用，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政府信息公开与中央银行沟通

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规范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一是优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流程，落实信息制作部门与信息发布部门责任。二是梳理总行法定主动公开目录，实行清单化管理，做到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三是及时准确公布政策文件、行政执法信息等法定公开事项。2024年，人民银行官方网站公开各类政策文件32件，公示行政执法信息278条，发布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信息17条。

持续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质效。强化服务理念，畅通接收渠道，做好依申请公开的全过程各项工作，审慎答复群体性、信访化信息公开申请，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2024年，人民银行总行机关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05件，上年结转4件，依法办结395件，转结下年度继续办理14件；办理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222件、行政诉讼8件。

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4年，人民银行指导全系统持续完善主动公开机制，通过优化子网站栏目布局、统一检索要素和规范展现形式等措施，方便公众快速查找信息。累计优化112个网页，新设栏目820个，迁移存量信息12.7万条。

加强政策发布解读

加大政策发布解读力度，及时主动回应舆论关切。2024年，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记者会、国新办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陆家嘴论坛、金融街论坛等多场重要新闻发布会及媒体活动，解读中国人民银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有关政策举措，阐释经济金融形势，回应社会热点及市场关切，有效引导预期、提振信心。全年行领导及司局负责人出席新闻发布会、媒体吹风会、接受媒体采访共20余场（次），人民银行中文网站发布各类信息2.9万余条，新闻信息318条，英文网站发布各类信息1100余条，答复公众留言4900余条。

持续做好主题宣传，提升央行与公众沟通质效。一是人民银行网站开设“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两会”“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金融工作论述摘编》”“党纪学习教育”等专栏，发布人民银行系统学习贯彻和落实举措成效。二是完善常态化沟通机制，定期发布金融统计数据报告、货币政策执行报告、金融稳定报告，以及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MLF）有关操作安排、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情况等。三是通过答记者问、专家解读、媒体采访等多种方式，就一揽子增量金融政策、支持性货币政策、人民币汇率、支持房地产和资本市场健康平稳发展、便利境外来华

人士支付服务等重点和热点问题，开展专题宣传解读。

充分运用政务新媒体，提升政策触达面。2024年，中国人民银行微信公众号、微博共发布稿件2366篇，阅读量超1亿次，粉丝量分别超400万和300万。综合运用图文、视频等轻量化、可视化方式，制作鲜活生动、易于传播的新媒体作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金融知识普及，更好服务公众。其中，《一图读懂央行刚刚发布的系列重磅政策》《一图读懂央行房地产金融“政策包”》等图文和“优化支付服务 提升支付便利性”等宣传专栏受到广泛关注。“拒收人民币现金专项整治工作”“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6·14 信用记录关

爱日”“反假货币宣传月”等专题宣传围绕群众生活普及金融知识，广受公众欢迎。

举办高级别论坛活动。充分发挥中国金融学会、中国金融会计学会、中国国际经济关系学会和中国金融论坛的平台作用，主办或承办“2024金融街论坛年会中国人民银行主场论坛”“2024中国金融学会学术年会暨中国金融论坛年会”等高级别论坛活动，积极宣传金融政策，正确引导舆论。

高质量完成《金融研究》、《金融会计》、《中国农村金融服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2023年报告》（中英文）、《中国金融年鉴（2023）》（中英文）的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

附录一：统计资料

宏观经济指标（年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国内生产总值	1 034 868	1 173 823	1 234 029	1 294 272	1 349 084
工业增加值	311 231	369 904	388 652	392 183	405 44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451 155	473 003	495 966	509 708	520 91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90 514	438 352	436 449	467 098	483 345
城镇	339 119	381 558	380 448	407 490	417 813
乡村	52 862	59 265	59 285	64 005	65 531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46 559	59 954	62 509	59 360	61 614
出口	25 900	33 160	35 444	33 790	35 766
进口	20 660	26 794	27 065	25 569	25 847
差额	5 240	6 366	8 379	8 221	9 919
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1 493	1 810	1 891	1 633	1 162
外汇储备（亿美元）	32 165	32 502	31 277	32 380	32 024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 =100）	102.5	100.9	102.0	100.2	100.2
财政收入	182 914	202 555	203 649	216 795	219 702
财政支出	245 679	245 673	260 552	274 623	284 612
赤字或盈余（盈余为负）	37 600	35 700	33 700	48 800	40 60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3 834	47 412	49 283	51 821	54 188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7 131	18 931	20 133	21 691	23 119
城镇地区就业人员（百万）	462.7	467.7	459.3	470.3	473.5
城镇调查失业率（1~12月均值）（%）	5.6	5.1	5.6	5.2	5.1
总人口（百万）	1 412.1	1 412.6	1 411.8	1 409.7	1 408.3

注：① 数据来源为《2024年中国统计年鉴》《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关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海关总署官网、商务部官网。

② 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③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20—2023年数据已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进行修订，但修订后的分城镇和乡村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国家统计局尚未发布，故暂未追溯调整。

宏观经济指标 (增长率)

单位: %

项目 /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国内生产总值	2.3	8.6	3.1	5.4	5.0
工业增加值	2.0	9.8	2.3	3.8	5.7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6	4.8	4.9	2.8	3.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1	12.2	-0.4	7.0	3.5
城镇	-4.0	12.5	-0.3	7.1	3.4
乡村	-3.2	12.1	0.0	8.0	4.3
进出口总额	1.7	28.8	4.3	-5.0	3.8
出口	3.6	28.0	6.9	-4.7	5.8
进口	-0.6	29.7	1.0	-5.5	1.1
差额					
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	5.7	21.2	4.5	-13.7	-28.8
外汇储备	3.5	1.0	-3.8	3.5	-1.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2.5	0.9	2.0	0.2	0.2
财政收入	-3.9	10.7	0.5	6.5	1.3
财政支出	2.9	0.0	6.1	5.4	3.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剔除价格因素)	1.2	7.1	1.9	4.8	4.4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剔除价格因素)	3.8	9.7	4.2	7.6	6.3
城镇地区就业人员	2.3	1.1	-1.8	2.4	0.7
人口自然增长率 (%)	1.5	0.3	-0.6	-1.5	-1.0

注: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为名义同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20—2023 年增速已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进行修订, 但修订后的分城镇和乡村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国家统计局尚未发布, 故暂未追溯调整。

社会融资规模

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2023 年		2024 年	
	增量 (亿元)	占比 (%)	增量 (亿元)	占比 (%)
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355 799	100.0	322 589	100.0
其中：人民币贷款	222 240	62.5	170 496	52.9
外币贷款 (折合人民币)	-2 206	-0.6	-3 916	-1.2
委托贷款	199	0.1	-577	-0.2
信托贷款	1 576	0.4	3 976	1.2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1 782	-0.5	-3 293	-1.0
企业债券	16 254	4.6	19 093	5.9
政府债券	96 045	27.0	112 955	35.0
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7 931	2.2	2 900	0.9

注：① 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是指一定时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总额。

② 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

③ 自 2023 年 1 月起，中国人民银行将消费金融公司、理财公司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三类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纳入金融统计范围。由此，对社会融资规模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和“贷款核销”数据进行调整。2023 年 1 月末，上述三类机构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 8 410 亿元，当月增加 57 亿元；贷款核销余额 1 706 亿元，当月增加 30 亿元。表内数据均按可比口径计算。

2024 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

	存量 (万亿元)	增速 (%)	占比 (%)
社会融资规模存量	408.34	8.0	100.0
其中：人民币贷款	252.53	7.2	61.8
外币贷款 (折合人民币)	1.29	-22.3	0.3
委托贷款	11.21	-0.5	2.7
信托贷款	4.30	10.2	1.1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2.16	-13.3	0.5
企业债券	32.30	3.8	7.9
政府债券	81.09	16.2	19.9
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11.72	2.5	2.9

- 注：① 社会融资规模存量是指一定时期末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余额。
- ② 存量数据基于账面值或面值计算。
- ③ 同比增速为可比口径数据，为年增速。
- ④ 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
- ⑤ 自 2023 年 1 月起，中国人民银行将消费金融公司、理财公司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三类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纳入金融统计范围。由此，对社会融资规模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和“贷款核销”数据进行调整。2023 年 1 月末，上述三类机构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 8 410 亿元，当月增加 57 亿元；贷款核销余额 1 706 亿元，当月增加 30 亿元。表内数据均按可比口径计算。

附录一：统计资料

2024 年地区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单位：亿元

	地区社会 融资规模 增量	其中：							
		人民币 贷款	外币贷款 (折合人民币)	委托 贷款	信托 贷款	未贴现 银行承 兑汇票	企业 债券	政府 债券	非金融企 业境内股 票融资
北京市	10 584	5 349	-201	-146	206	2 574	5 248	1 204	358
天津市	4 920	1 095	130	247	384	810	-501	2 284	24
河北省	11 592	6 877	-25	14	152	601	520	2 285	47
山西省	5 699	3 767	-136	-94	200	242	74	1 198	80
内蒙古自治区	3 036	1 688	0	35	-22	-35	61	1 025	7
辽宁省	-1 399	-2 854	-41	24	0	-219	-93	1 163	22
吉林省	2 727	1 305	-9	-63	2	-153	177	1 124	70
黑龙江省	1 829	1 553	-1	-14	-229	-920	-23	1 134	32
上海市	10 612	9 011	-159	-630	804	-926	1 097	259	178
江苏省	28 852	24 239	-647	621	-223	-3 077	196	5 496	297
浙江省	26 418	20 392	-166	37	-154	-1 116	903	4 396	352
安徽省	11 827	8 200	-10	-178	-216	33	346	2 806	110
福建省	8 483	3 887	-4	14	560	-977	1 425	2 493	117
江西省	7 838	4 439	-75	-7	-382	51	734	2 342	24
山东省	22 921	12 881	-409	189	153	995	2 171	5 293	103
河南省	11 609	5 678	-76	329	493	-469	1 023	3 403	49
湖北省	11 133	6 035	-195	56	-190	766	673	2 964	129
湖南省	8 790	4 830	-49	77	-2	54	-96	3 023	68
广东省	24 121	12 371	-1 356	-146	159	1 994	1 980	5 356	509
广西壮族自治区	6 058	4 220	-29	-121	0	-536	428	1 521	50
海南省	1 808	619	-7	13	0	34	122	869	6
重庆市	7 565	3 622	-271	88	554	556	209	2 170	19
四川省	17 031	12 326	-533	-224	-104	-575	1 226	3 760	82
贵州省	5 587	3 360	-2	-187	-123	-491	159	2 411	23
云南省	5 086	2 326	23	-39	64	3	398	1 878	8
西藏自治区	986	1	0	-21	342	18	34	544	27
陕西省	6 781	4 255	17	62	-155	22	349	1 723	67
甘肃省	3 466	1 529	-8	68	263	75	-12	1 213	40
青海省	86	281	0	-37	-354	-132	21	236	0
宁夏回族自治区	713	403	-2	2	0	2	-31	246	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 421	2 527	-6	-35	23	66	337	2 129	2

注：① 地区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是指一定时期内、一定区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总额。

② 表中数据为初步统计数。

③ 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

④ 由金融机构总行（或总部）提供的社会融资规模为 5.02 万亿元。

⑤ 自2023年1月起，中国人民银行将消费金融公司、理财公司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三类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纳入金融统计范围。由此，对社会融资规模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和“贷款核销”数据进行调整。2023年1月末，上述三类机构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8 410亿元，当月增加57亿元；贷款核销余额1 706亿元，当月增加30亿元。表内数据均按可比口径计算。

主要金融指标 (年末余额)

单位 : 亿元

项目 /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货币与准货币 (M ₂)	2 186 795.9	2 382 899.6	2 664 320.8	2 922 713.3	3 135 322.3
货币 (M ₁)	625 581.0	647 443.4	671 674.8	680 542.5	670 959.4
流通中现金 (M ₀)	84 314.5	90 825.2	104 706.0	113 444.6	128 194.2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2 125 720.9	2 322 500.4	2 584 998.2	2 842 623.3	3 022 537.9
储蓄存款	809 051.1	903 315.0	1 074 032.2	1 219 510.0	1 351 993.1
非金融企业存款	660 180.2	696 695.0	746 574.1	787 756.2	783 649.1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1 727 452.1	1 926 902.8	2 139 852.7	2 375 905.4	2 556 778.2

注: 自 2023 年 1 月起, 存贷款统计口径扩大, 将消费金融公司、理财公司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三类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纳入统计范围。表中数据均按可比口径计算。

主要金融指标 (增长率)

单位 : %

项目 /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货币与准货币 (M ₂)	10.1	9.0	11.8	9.7	7.3
货币 (M ₁)	8.6	3.5	3.7	1.3	-1.4
流通中现金 (M ₀)	9.2	7.7	15.3	8.3	13.0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10.2	9.3	11.3	10.0	6.3
储蓄存款	16.0	11.7	18.9	13.6	10.9
非金融企业存款	10.9	5.5	7.2	5.5	-0.5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12.8	11.6	11.1	10.6	7.6

注: 自 2023 年 1 月起, 存贷款统计口径扩大, 将消费金融公司、理财公司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三类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纳入统计范围。表中数据均按可比口径计算。

货币与银行统计

2024 年存款性公司概览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净资产	294 764.99	294 599.00	298 987.49	306 128.83
国内信贷	3 386 377.59	3 422 382.46	3 479 308.59	3 532 538.24
对政府债权 (净)	541 437.24	558 422.84	583 097.62	620 008.51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2 552 105.55	2 582 541.92	2 604 483.62	2 619 461.52
对其他金融部门债权	292 834.80	281 417.69	291 727.35	293 068.21
货币和准货币	3 047 952.16	3 050 161.54	3 094 798.24	3 135 322.30
货币	685 808.90	660 610.52	628 236.54	670 959.41
流通中货币	117 210.50	117 736.77	121 830.00	128 194.16
单位活期存款	568 598.40	542 873.75	506 406.54	542 765.25
准货币	2 362 143.26	2 389 551.02	2 466 561.70	2 464 362.89
单位定期存款	532 332.10	543 438.99	572 859.65	552 512.79
个人存款	1 464 460.63	1 471 458.81	1 497 233.39	1 521 245.67
其他存款	365 350.53	374 653.22	396 468.66	390 604.44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52 542.14	52 295.64	51 575.93	52 935.76
债券	429 527.72	454 750.41	469 767.84	481 220.42
实收资本	57 632.67	57 995.47	58 051.47	58 321.57
其他 (净)	93 487.88	101 778.39	104 102.61	110 867.02

注：自 2022 年 12 月起，“流通中货币”含流通中数字人民币。

2024年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235 897.47	235 325.91	234 347.05	233 256.54
外汇	222 681.72	221 899.72	220 966.47	219 918.95
货币黄金	4 181.74	4 192.60	4 192.60	4 284.69
其他国外资产	9 034.01	9 233.60	9 187.98	9 052.90
对政府债权	15 240.68	15 240.68	22 613.79	28 781.48
其中：中央政府	15 240.68	15 240.68	22 613.79	28 781.48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63 526.82	165 509.41	174 252.83	156 430.27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3 218.20	3 800.20	7 427.28	6 709.92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其他资产	20 977.51	16 670.58	16 409.69	15 335.10
总资产	438 860.69	436 546.79	455 050.63	440 513.31
储备货币	370 949.95	371 285.63	379 130.07	368 040.14
货币发行	122 842.95	122 507.22	126 973.62	133 302.35
金融性公司存款	224 850.04	225 480.77	227 983.54	210 586.20
其他存款性公司存款	224 850.04	225 480.77	227 983.54	210 586.20
其他金融性公司存款				
非金融机构存款	23 256.96	23 297.64	24 172.92	24 151.59
不计入储备货币的金融性公司存款	5 896.84	6 701.58	6 875.04	6 112.51
发行债券	1 350.00	1 550.00	1 547.50	1 570.90
国外负债	3 772.71	4 347.01	1 680.53	3 106.89
政府存款	43 559.77	41 319.43	48 070.71	44 997.20
自有资金	219.75	219.75	219.75	219.75
其他负债	13 111.66	11 123.38	17 527.04	16 465.92
总负债	438 860.69	436 546.79	455 050.63	440 513.31

注：自2022年12月起，“货币发行”含流通中数字人民币。

附录一：统计资料

2024 年其他存款性公司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79 094.31	80 676.76	81 546.22	88 076.21
储备资产	234 348.73	234 503.62	236 645.41	218 881.26
准备金存款	228 716.28	229 733.17	231 501.79	213 773.07
库存现金	5 632.45	4 770.45	5 143.62	5 108.18
对政府债权	569 756.32	584 501.58	608 554.54	636 224.24
其中：中央政府	569 756.32	584 501.58	608 554.54	636 224.24
对中央银行债权	266.79	299.45	266.20	341.50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392 023.67	388 862.79	393 841.68	404 803.31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289 616.59	277 617.50	284 300.07	286 358.29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 755 793.14	1 785 255.32	1 802 781.56	1 810 479.08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796 312.41	797 286.61	801 702.06	808 982.44
其他资产	143 479.44	141 828.38	143 345.56	138 567.57
总资产	4 260 691.42	4 290 832.00	4 352 983.29	4 392 713.89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2 660 078.31	2 653 725.69	2 668 165.51	2 711 330.77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 565 391.12	2 557 771.55	2 576 499.58	2 616 523.70
单位活期存款	568 598.40	542 873.75	506 406.54	542 765.25
单位定期存款	532 332.10	543 438.99	572 859.65	552 512.79
个人存款	1 464 460.63	1 471 458.81	1 497 233.39	1 521 245.67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52 542.14	52 295.64	51 575.93	52 935.76
可转让存款	21 590.41	21 973.10	21 303.03	23 242.97
其他存款	30 951.73	30 322.55	30 272.90	29 692.80
其他负债	42 145.05	43 658.50	40 090.00	41 871.31
对中央银行负债	162 761.90	155 277.03	159 327.83	155 487.88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133 133.81	127 964.31	126 110.66	135 265.43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312 903.46	322 530.95	347 803.94	330 550.60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309 449.68	318 245.35	342 996.06	324 411.36
国外负债	16 454.09	17 056.66	15 225.25	12 097.04
债券发行	429 527.72	454 750.41	469 767.84	481 220.42
实收资本	57 412.92	57 775.72	57 831.71	58 101.81
其他负债	488 419.20	501 751.22	508 750.55	508 659.94
总负债	4 260 691.42	4 290 832.00	4 352 983.29	4 392 713.89

2024 年中资大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 : 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40 168.01	40 408.95	41 189.11	44 402.45
储备资产	128 625.86	126 111.52	130 025.09	107 779.75
准备金存款	125 919.27	123 740.79	127 536.97	105 301.98
库存现金	2 706.59	2 370.74	2 488.12	2 477.77
对政府债权	320 673.00	332 979.95	349 412.22	367 803.05
其中：中央政府	320 673.00	332 979.95	349 412.22	367 803.05
对中央银行债权	107.04	147.11	134.90	154.51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54 206.84	142 905.38	143 549.78	142 166.51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83 628.82	65 609.01	71 080.13	71 159.28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869 190.33	889 060.87	899 637.13	903 157.61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392 982.02	393 694.65	395 792.86	399 843.64
其他资产	63 093.06	61 574.01	63 265.84	60 174.43
总资产	2 052 674.98	2 052 491.45	2 094 087.07	2 096 641.22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1 333 590.98	1 301 150.02	1 304 095.17	1 314 946.53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 270 396.73	1 239 324.47	1 246 261.02	1 258 679.86
单位活期存款	265 603.02	246 994.01	234 783.24	246 087.72
单位定期存款	233 827.03	227 080.60	230 777.55	220 168.59
个人存款	770 966.69	765 249.86	780 700.23	792 423.55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8 856.20	26 763.55	26 433.81	26 638.25
可转让存款	11 838.54	11 537.62	11 677.77	12 072.78
其他存款	17 017.66	15 225.93	14 756.04	14 565.48
其他负债	34 338.04	35 062.00	31 400.34	29 628.42
对中央银行负债	79 980.83	76 515.44	76 107.20	80 654.98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32 157.39	34 364.74	34 065.48	46 265.96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154 067.25	167 862.53	192 981.69	164 886.66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52 365.50	166 025.80	191 149.67	162 937.20
国外负债	8 189.57	8 408.38	6 638.33	5 099.50
债券发行	188 701.17	202 235.03	213 809.96	216 868.82
实收资本	18 454.60	18 454.60	18 454.60	18 454.60
其他负债	237 533.19	243 500.71	247 934.64	249 464.17
总负债	2 052 674.98	2 052 491.45	2 094 087.07	2 096 641.22

附录一：统计资料

2024 年中资中型银行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31 159.40	32 298.96	32 116.07	34 695.33
储备资产	35 281.90	35 002.11	33 642.36	32 773.79
准备金存款	34 765.88	34 542.47	33 168.08	32 282.54
库存现金	516.02	459.64	474.28	491.26
对政府债权	107 657.12	107 812.95	109 753.35	112 318.80
其中：中央政府	107 657.12	107 812.95	109 753.35	112 318.80
对中央银行债权	83.16	67.61	45.01	60.01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44 431.63	48 672.16	50 780.25	56 383.33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101 068.04	102 553.22	103 463.43	106 430.89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411 660.57	415 434.68	419 189.59	421 114.23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77 254.15	176 848.35	177 124.84	178 935.21
其他资产	25 676.11	25 483.39	25 056.39	23 998.11
总资产	934 272.07	944 173.42	951 171.28	966 709.69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436 660.19	444 124.03	448 449.61	458 668.09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419 522.97	425 711.28	430 358.82	438 794.54
单位活期存款	137 274.11	132 986.54	119 895.49	128 110.29
单位定期存款	139 887.55	147 042.54	162 612.13	158 495.03
个人存款	142 361.31	145 682.20	147 851.20	152 189.22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3 136.83	13 930.36	13 657.63	13 756.75
可转让存款	5 048.13	5 234.66	4 766.77	5 295.55
其他存款	8 088.70	8 695.70	8 890.86	8 461.21
其他负债	4 000.40	4 482.39	4 433.16	6 116.80
对中央银行负债	43 237.70	40 043.92	42 647.34	35 980.57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40 951.65	36 401.32	36 764.46	37 204.04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99 088.46	95 622.80	95 477.71	100 097.00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98 016.61	94 093.40	93 665.41	98 051.38
国外负债	4 131.36	4 442.62	3 989.68	3 228.67
债券发行	194 110.05	203 369.99	203 371.92	212 351.69
实收资本	5 231.88	5 463.77	5 463.71	5 473.85
其他负债	110 860.80	114 704.97	115 006.86	113 705.77
总负债	934 272.07	944 173.42	951 171.28	966 709.69

2024 年中资小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 : 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4 566.44	4 487.73	4 650.84	5 079.99
储备资产	60 021.59	62 025.50	61 565.57	65 574.57
准备金存款	57 818.33	60 258.03	59 567.83	63 599.01
库存现金	2 203.26	1 767.47	1 997.74	1 975.56
对政府债权	130 196.80	132 576.96	138 429.95	145 046.75
其中：中央政府	130 196.80	132 576.96	138 429.95	145 046.75
对中央银行债权	45.69	33.93	32.55	46.14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42 169.34	142 586.39	144 096.47	146 017.98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92 619.45	96 567.50	96 534.30	96 280.41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410 462.96	415 859.07	419 711.86	420 139.97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209 235.69	209 914.81	212 213.82	213 762.17
其他资产	36 155.44	35 797.01	36 607.56	35 918.98
总资产	1 085 473.42	1 099 848.91	1 113 842.91	1 127 866.97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762 076.36	773 751.10	781 516.87	795 131.98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754 816.17	765 949.01	773 637.94	786 047.05
单位活期存款	122 746.01	116 849.72	108 855.07	115 270.19
单位定期存款	120 499.58	128 542.09	135 499.66	133 911.09
个人存款	511 570.58	520 557.20	529 283.21	536 865.77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5 070.54	5 401.75	5 357.52	5 579.86
可转让存款	1 857.08	1 943.62	1 873.62	2 092.36
其他存款	3 213.47	3 458.13	3 483.90	3 487.50
其他负债	2 189.65	2 400.33	2 521.41	3 505.06
对中央银行负债	37 882.62	37 308.03	39 083.41	37 116.04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50 027.40	48 194.50	46 512.80	43 483.70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56 888.08	56 524.79	56 963.58	62 797.64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56 401.57	55 826.89	56 008.39	61 029.64
国外负债	926.70	1 054.68	879.54	847.07
债券发行	45 546.22	48 125.98	51 590.49	51 161.90
实收资本	22 681.67	22 777.39	22 841.77	22 967.86
其他负债	109 444.37	112 112.45	114 454.45	114 360.78
总负债	1 085 473.42	1 099 848.91	1 113 842.91	1 127 866.97

附录一：统计资料

2024 年外资银行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2 879.90	3 129.08	3 265.09	3 544.13
储备资产	2 116.49	2 308.42	2 454.29	2 824.20
准备金存款	2 114.11	2 306.26	2 452.25	2 822.13
库存现金	2.38	2.16	2.03	2.07
对政府债权	5 608.90	5 492.44	5 486.48	5 217.92
其中：中央政府	5 608.90	5 492.44	5 486.48	5 217.92
对中央银行债权	30.91	50.80	53.74	80.83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4 383.87	4 547.92	5 153.02	5 418.95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5 056.51	5 338.76	5 152.76	5 392.74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3 382.03	13 109.03	13 130.11	13 815.97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 945.48	1 832.85	1 858.82	1 904.58
其他资产	14 480.46	14 951.17	14 576.33	14 724.73
总资产	49 884.55	50 760.48	51 130.64	52 924.05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20 294.47	21 849.65	22 471.51	24 651.59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4 557.61	15 703.54	16 252.07	17 477.70
单位活期存款	4 920.24	5 100.53	4 806.12	6 272.94
单位定期存款	7 538.85	8 424.33	9 203.95	8 867.38
个人存款	2 098.53	2 178.67	2 242.00	2 337.37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4 223.21	4 523.15	4 574.93	4 724.70
可转让存款	2 006.39	2 048.06	2 104.92	2 217.15
其他存款	2 216.82	2 475.09	2 470.02	2 507.54
其他负债	1 513.66	1 622.96	1 644.51	2 449.19
对中央银行负债	439.04	223.85	368.79	602.07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3 130.63	2 630.17	2 284.03	2 223.45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2 579.11	2 200.81	2 073.01	2 309.04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 426.08	2 040.56	1 914.79	2 099.71
国外负债	3 206.11	3 150.65	3 717.36	2 921.50
债券发行	1 164.11	1 006.99	978.10	828.65
实收资本	2 054.51	2 053.70	2 043.01	2 046.06
其他负债	17 016.57	17 644.66	17 194.81	17 341.69
总负债	49 884.55	50 760.48	51 130.64	52 924.05

2024 年农村信用社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 : 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10.93	10.70	10.82	10.85
储备资产	5 066.03	5 564.07	5 313.04	5 915.45
准备金存款	4 861.84	5 393.62	5 131.60	5 753.92
库存现金	204.18	170.45	181.44	161.53
对政府债权	5 077.67	5 051.29	4 914.32	5 232.54
其中：中央政府	5 077.67	5 051.29	4 914.32	5 232.54
对中央银行债权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5 538.01	15 023.71	15 147.17	14 364.83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1 104.17	1 180.58	1 693.78	1 007.55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2 957.78	12 985.12	12 655.04	12 924.36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3 957.11	14 153.11	13 939.14	13 819.52
其他资产	3 459.13	3 382.58	3 230.05	3 101.20
总资产	57 170.82	57 351.15	56 903.36	56 376.30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42 374.81	42 686.96	41 832.88	42 040.27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42 288.38	42 613.90	41 760.66	41 908.49
单位活期存款	3 614.06	3 554.11	3 326.85	3 256.27
单位定期存款	1 211.47	1 269.44	1 277.48	1 222.79
个人存款	37 462.84	37 790.36	37 156.33	37 429.42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0.22	0.34	0.34	0.46
可转让存款	0.21	0.33	0.33	0.45
其他存款	0.01	0.01	0.01	0.01
其他负债	86.22	72.71	71.88	131.32
对中央银行负债	971.68	986.55	912.45	976.09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6 271.04	5 998.15	6 225.44	5 612.59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95.06	96.35	108.71	98.26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95.06	96.35	95.00	91.22
国外负债	0.35	0.33	0.33	0.29
债券发行	6.18	12.42	17.36	9.36
实收资本	1 337.77	1 342.95	1 317.41	1 338.85
其他负债	6 113.92	6 227.43	6 488.77	6 300.59
总负债	57 170.82	57 351.15	56 903.36	56 376.30

附录一：统计资料

2024 年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309.64	341.34	314.30	343.47
储备资产	3 236.86	3 492.00	3 645.05	4 013.50
准备金存款	3 236.85	3 491.99	3 645.05	4 013.50
库存现金	0.01	0.01	0.00	0.00
对政府债权	542.83	587.98	558.22	605.18
其中：中央政府	542.83	587.98	558.22	605.18
对中央银行债权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31 293.98	35 127.24	35 115.00	40 451.71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6 139.61	6 368.42	6 375.67	6 087.42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38 139.48	38 806.55	38 457.83	39 326.95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937.95	842.85	772.57	717.32
其他资产	615.23	640.22	609.39	650.12
总资产	81 215.59	86 206.59	85 848.04	92 195.66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65 081.50	70 163.94	69 799.47	75 892.32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63 809.27	68 469.34	68 229.06	73 616.07
单位活期存款	34 440.96	37 388.84	34 739.75	43 767.84
单位定期存款	29 367.62	31 079.98	33 488.90	29 847.89
个人存款	0.69	0.51	0.41	0.34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 255.14	1 676.49	1 551.70	2 235.74
可转让存款	840.07	1 208.81	879.62	1 564.68
其他存款	415.07	467.69	672.07	671.05
其他负债	17.09	18.11	18.71	40.51
对中央银行负债	250.03	199.23	208.64	158.13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595.70	375.43	258.46	475.69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185.51	223.68	199.24	362.00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44.86	162.35	162.79	202.20
国外负债				
债券发行				
实收资本	7 652.49	7 683.31	7 711.21	7 820.60
其他负债	7 450.35	7 561.00	7 671.02	7 486.93
总负债	81 215.59	86 206.59	85 848.04	92 195.66

2024年各层次货币供应量（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货币供应量（M ₂ ）	3 047 952.16	3 050 161.54	3 094 798.24	3 135 322.30
货币（M ₁ ）	685 808.90	660 610.52	628 236.54	670 959.41
流通中货币（M ₀ ）	117 210.50	117 736.77	121 830.00	128 194.16
单位活期存款	568 598.40	542 873.75	506 406.54	542 765.25
准货币	2 362 143.26	2 389 551.02	2 466 561.70	2 464 362.89
单位定期存款	532 332.10	543 438.99	572 859.65	552 512.79
个人存款	1 464 460.63	1 471 458.81	1 497 233.39	1 521 245.67
其他存款	365 350.53	374 653.22	396 468.66	390 604.44

注：自2022年12月起，“流通中货币”含流通中数字人民币。

2024年各层次货币供应量（增长率）

单位：%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货币供应量（M ₂ ）	8.3	6.2	6.8	7.3
货币（M ₁ ）	1.1	-5.0	-7.4	-1.4
流通中货币（M ₀ ）	11.0	11.7	11.5	13.0
单位活期存款	-0.7	-8.0	-11.0	-4.3
准货币	10.6	9.7	11.2	9.9
单位定期存款	6.7	7.1	8.9	6.0
个人存款	11.7	10.5	10.4	10.3
其他存款	11.9	10.6	18.0	14.0

注：自2022年12月起，“流通中货币”含流通中数字人民币。

附录一：统计资料

人民币发行数量统计

单位：亿元

券别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00元	106 552.59	120 477.47
50元	3 659.85	3 840.65
20元	2 046.88	2 246.93
10元	2 799.14	2 987.16
5元	1 152.92	1 212.60
2元	38.74	38.73
纸1元	799.43	819.09
纸5角	153.00	153.00
纸2角	20.70	20.69
纸1角	70.67	70.63
纸5分	1.56	1.56
纸2分	1.76	1.76
纸1分	2.92	2.92
硬1元	673.31	684.02
硬5角	272.77	279.40
硬1角	149.85	152.18
硬5分	6.96	6.96
硬2分	5.82	5.82
硬1分	3.57	3.57
合计	118 412.45	133 005.14

注：本表统计数据包括流通中现金（M₀）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库现金库存。

2024 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普通纪念币（钞）

发行日期	名称	材质	枚数	面值（元）	发行量（亿枚）
1月9日	2024年贺岁普通纪念币	双色铜合金	1	10	1.2
1月9日	2024年贺岁纪念钞	塑料	1	20	1
9月3日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普通纪念币	双色铜合金	1	10	0.6
11月19日	中国京剧艺术普通纪念币（旦角）	黄铜合金	1	5	0.6

2024 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贵金属纪念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种	质量 / 材质	形状	重量	最大发行量 (枚)	发行时间
一	中国极地科学考察 金银纪念币	1	精制金币	圆形	8克	10 000	2024年4月
		2	精制银币	圆形	30克	50 000	
二	中国纸币千年金银 纪念币	3	精制金币	长方形	150克	500	2024年4月
		4	精制金币	长方形	8克	10 000	
三	2024吉祥文化金银 纪念币	5	精制银币	长方形	30克	20 000	2024年 5月
		6	精制金币	圆形	5克	5 000	
四	国家宝藏（启蒙奠 基）金银纪念币	7	精制银币	圆形	100克	10 000	2024年6月
		8	精制金币	如意形	5克	10 000	
五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 金银纪念币	9	精制银币	如意形	30克	20 000	2024年7月
		10	精制双金 属币	心形	5克金 3克银	30 000	
四	国家宝藏（启蒙奠 基）金银纪念币	11	精制银币	心形	30克	50 000	2024年6月
		12	精制金币	圆形	3克	10 000	
五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 金银纪念币	13	精制银币	圆形	15克	40 000	2024年7月
		14	精制金币	圆形	15克	5 000	
四	国家宝藏（启蒙奠 基）金银纪念币	15	精制金币	圆形	3克	10 000	2024年6月
		16-18	精制银币	圆形	15克	3×20 000	
五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 金银纪念币	19	精制金币	圆形	3克	10 000	2024年7月
		20	精制银币	圆形	30克	60 000	

附录一：统计资料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种	质量 / 材质	形状	重量	最大发行量 (枚)	发行时间
六	应县佛宫寺释迦塔 金银纪念币	21	精制金币	圆形	100 克	600	
		22	精制金币	圆形	5 克	10 000	2024 年 8 月
		23	精制银币	圆形	30 克	20 000	
七	2025 版熊猫贵金属 纪念币	24	普制金币	圆形	30 克	1 000 000	
		25	普制金币	圆形	15 克	200 000	
		26	普制金币	圆形	8 克	200 000	
		27	普制金币	圆形	3 克	500 000	
		28	普制金币	圆形	1 克	500 000	
		29	普制银币	圆形	30 克	10 000 000	
		30	精制金币	圆形	1 公斤	1 000	2024 年 10 月
		31	精制金币	圆形	150 克	5 000	
		32	精制金币	圆形	100 克	20 000	
		33	精制金币	圆形	50 克	40 000	
八	中山大学建校 100 周年金银纪念币	34	精制银币	圆形	1 公斤	10 000	
		35	精制银币	圆形	150 克	30 000	
九	2025 中国乙巳(蛇) 年贵金属纪念币	36	精制铂币	圆形	30 克	10 000	
		37	精制铂币	圆形	3 克	20 000	
		38	精制金币	圆形	8 克	10 000	2024 年 11 月
		39	精制银币	圆形	30 克	20 000	
		40	精制金币	圆形	10 公斤	18	
		41	精制金币	圆形	2 公斤	50	
		42	精制金币	梅花形	1 公斤	118	
		43	精制金币	圆形	500 克	500	2024 年 11 月
		44	精制金币	圆形	150 克	1 000	
		45	精制金币	梅花形	15 克	8 000	
		46	精制金币	圆形	3 克	150 000	
		47	精制银币	圆形	1 公斤	5 000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种	质量 / 材质	形状	重量	最大发行量 (枚)	发行时间
		48	精制银币	圆形	150 克	8 000	
	2025 中国乙巳(蛇)年贵金属纪念币	49	精制银币	梅花形	30 克	60 000	2024 年 11 月
		50	精制银币	圆形	15 克	300 000	
		51	精制铂币	圆形	15 克	10 000	
+	2025 年贺岁金银纪念币	52	普制金币	圆形	1 克	150 000	2024 年 12 月
		53	普制银币	菱形	8 克	1 500 000	

附录一：统计资料

非现金支付工具结构统计（2024 年度）

业务类别		笔数（万笔）	金额（亿元）
票据	银行汇票	10.16	906.80
	其中：现金银行汇票	0.00	1.00
	转账银行汇票	10.16	905.80
	商业汇票	4 164.65	369 543.12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265.87	43 751.50
	银行承兑汇票	3 898.78	325 791.62
	银行本票	11.59	1 806.96
	其中：现金本票	0.00	0.17
	转账本票	11.59	1 806.79
	支票	5 344.81	564 139.77
银行卡	其中：现金支票	1 958.72	18 716.87
	转账支票	3 386.09	545 422.90
	其中：单位支票	5 325.56	563 890.54
	个人支票	19.25	249.23
	合计	9 531.21	936 396.65
结算方式	存现	470 758.18	338 379.41
	取现	568 611.19	332 559.86
	其中：ATM 取现	384 114.55	108 302.85
	消费	35 717 795.12	1 337 268.19
	转账	19 665 738.60	7 917 097.68
	合计	56 422 903.09	9 925 305.14
	贷记转账	1 168 760.12	42 704 537.99
	直接借记	31 712.38	815 592.03
	托收承付	18.49	7 686.70
	国内信用证	15.19	43 380.95
	合计	1 200 506.18	43 571 197.67

注：自 2015 年起，非现金支付工具业务量统计口径发生变化，国内信用证、贷记转账、直接借记三类指标纳入结算方式中统计，上述指标涵盖汇兑、委托收款两类指标，因此，将汇兑、委托收款从结算方式中删除。

支付系统业务统计 (2024 年度)

系统名称	笔数	金额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 (亿笔, 万亿元)	3.92	8 824.18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 (亿笔, 万亿元)	47.90	198.13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 (亿笔, 万亿元)	166.51	290.24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万笔, 万亿元)	613.27	34.25
银联跨行支付系统 (亿笔, 万亿元)	3 346.40	255.46
城银清算支付清算系统 (万笔, 万亿元)	5 197.71	5.21
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 (亿笔, 万亿元)	22.55	2.61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 (万笔, 万亿元)	821.69	175.49
网联清算平台 (亿笔, 万亿元)	10 345.59	520.53
商业银行行内业务系统 (亿笔, 万亿元)	233.43	2 144.50
合计 (亿笔, 万亿元)	14 166.96	12 450.60

注: ① 根据人民银行“断直连”工作要求, 第三方支付机构全部接入银联或网联系统, 商业银行与支付机构之间的业务, 城银清算有限公司和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成员机构与第三方支付机构之间的业务不再计入商业银行行内业务系统、城银清算支付清算系统和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业务量统计。

② 自 2018 年第二季度起, 银联跨行支付系统业务笔数仅包含资金清算的交易, 不含查询、账户验证等不参与资金清算的交易; 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 银联跨行支付系统业务量包括支付机构发起的通过银联跨行支付系统处理的涉及银行账户的网络支付业务量。

③ 自 2017 年起, 城银清算支付清算系统业务除统计银行汇票、汇兑、通存通兑外, 还统计实时代收付业务。

附录一：统计资料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数量统计

项目 / 年度	2024 年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万户)	11 115.60
其中：基本存款账户 (万户)	7 753.43
一般存款账户 (万户)	2 814.68
专用存款账户 (万户)	526.06
临时存款账户 (万户)	21.43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亿户)	148.40
合计 (亿户)	149.51

银行卡数量统计

项目 / 年度	2024 年
借记卡	91.86
信用卡 (含借贷合一卡)	7.27
合计	99.13

利率

2024年人民币利率表

项目 / 日期	1月1日	1月25日	2月20日	7月22日	10月21日	12月31日	单位 : %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法定准备金存款	1.62	1.62	1.62	1.62	1.62	1.62	
超额准备金存款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常备借贷便利利率 (SLF)							
隔夜	2.65	2.65	2.65	2.55	2.35*	2.35	
7天	2.80	2.80	2.80	2.70	2.50*	2.50	
1个月	3.15	3.15	3.15	3.05	2.85*	2.85	
支农、支小再贷款							
3个月	1.70	1.45	1.45	1.45	1.45	1.45	
6个月	1.90	1.65	1.65	1.65	1.65	1.65	
1年	2.00	1.75	1.75	1.75	1.75	1.75	
再贴现	2.00	1.75	1.75	1.75	1.75	1.75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存款							
活期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定期							
3个月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6个月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年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2年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3年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1年期	3.45**	3.45	3.45	3.35	3.10	3.10**	
5年期以上	4.20**	4.20	3.95	3.85	3.60	3.60**	
全国银行间市场加权平均利率 ***							
同业拆借						1.57	
质押式债券回购						1.65	

注: ① * 此处数据调整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

② ** 此处数据分别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布的 LPR 报价。

③ *** 此处数据为 2024 年 12 月加权平均利率。

附录一：统计资料

金融机构小额外币存款利率表（美元）

期限 / 日期	单位：%				
	2004-11-18	2005-05-20	2005-08-23	2005-10-15	2005-12-28
活期	0.075	0.075	0.275	0.775	1.150
7天通知	0.250	0.250	0.500	1.000	1.375
1个月	0.375	0.625	1.250	1.750	2.250
3个月	0.625	0.875	1.750	2.250	2.750
6个月	0.750	1.000	1.875	2.375	2.875
1年	0.875	1.125	2.000	2.500	3.000

注：表内数据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小额外币存款基准利率，2005年12月28日以来未作调整。

2024年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月度利率表

月份 / 期限	单位：%								
	隔夜	1周	2周	1个月	3个月	6个月	9个月	1年	
1月	1.69	1.84	2.08	2.31	2.40	2.44	2.46	2.48	
2月	1.71	1.85	2.04	2.18	2.29	2.34	2.35	2.37	
3月	1.74	1.87	2.08	2.11	2.16	2.21	2.25	2.27	
4月	1.76	1.86	1.95	2.01	2.07	2.10	2.14	2.17	
5月	1.76	1.84	1.89	1.92	1.97	2.02	2.08	2.10	
6月	1.80	1.88	1.97	1.90	1.93	1.99	2.05	2.07	
7月	1.74	1.82	1.87	1.87	1.90	1.95	1.99	2.01	
8月	1.70	1.77	1.86	1.82	1.84	1.89	1.92	1.93	
9月	1.68	1.78	1.88	1.83	1.85	1.90	1.92	1.95	
10月	1.46	1.62	1.92	1.82	1.86	1.91	1.92	1.94	
11月	1.42	1.64	1.81	1.80	1.86	1.89	1.90	1.91	
12月	1.42	1.69	1.91	1.71	1.73	1.74	1.75	1.76	

注：表内数据为月度算术平均数。

金融市场统计

2024年货币市场统计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交易量 (亿元)	263 081	249 606	262 159	256 404
银行间市场回购交易量 (亿元)	4 187 452	3 766 025	4 192 018	4 661 216
期末 Shibor 隔夜利率 (%)	1.72	1.89	1.51	1.45
期末 Shibor7 天利率 (%)	1.97	2.10	1.52	1.97
期末当月同业拆借加权平均利率 (%)	1.88	1.87	1.78	1.57
期末当月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 (%)	1.91	1.89	1.83	1.65
商业汇票承兑 (亿元)	78 347	101 994	92 405	111 762
期末商业汇票未到期余额 (亿元)	164 549	166 798	179 669	187 464
金融机构贴现 (亿元)	57 207	85 522	72 734	89 627
期末金融机构贴现余额 (亿元)	53 442	61 764	73 941	77 762

2024年债券市场统计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各类债券发行 (亿元)	172 514	208 970	215 734	199 015
政府债券	39 357	52 643	70 544	59 915
中央银行票据	0	0	0	0
金融债券	95 098	121 029	105 381	102 693
其中：同业存单	73 451	89 924	74 782	76 462
公司信用类债券	37 469	34 835	39 342	36 069
国际机构债券	590	463	467	338
期末各类债券余额 (亿元)	1 606 140	1 650 818	1 699 782	1 770 011
政府债券	716 424	736 230	774 645	815 795
中央银行票据	150	150	148	121
金融债券	560 543	584 889	595 153	621 999
其中：同业存单	160 664	174 858	178 431	194 499
公司信用类债券	326 657	327 153	327 154	329 230
国际机构债券	2 366	2 395	2 682	2 866
期末中债综合指数 (净价指数, %)	106.1	107.1	107.3	109.5
期末中债国债收益率 (1年期, %)	1.72	1.54	1.37	1.08
期末中债国债收益率 (10年期, %)	2.29	2.21	2.15	1.68

注：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以及公司债、可转债等。

附录一：统计资料

2024 年股票市场统计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股票筹资额 (亿元)	780	524	888	1 700
成交金额 (亿元)	514 853	488 642	431 949	1 112 412
期末总股本 (亿股)	75 548	75 792	75 290	75 696
期末市价总值 (亿元)	768 946	733 150	842 761	854 721
期末上市公司数 (家)	5 123	5 125	5 110	5 130
期末收盘指数				
上证综合指数 (1990 年 12 月 19 日 =100)	3 041	2 967	3 336	3 352
深证成分指数 (1994 年 7 月 20 日 =1 000)	9 401	8 849	10 530	10 415

2024 年证券投资基金统计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证券投资基金只数	11 549	11 828	11 971	12 156
总规模 (亿元)	275 776	293 984	290 178	297 863
总资产净值 (亿元)	288 973	307 621	317 273	324 043
成交额 (亿元)	77 467	70 587	82 766	140 544

2024 年期货市场统计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成交量 (万手)	130 120	168 565	187 901	171 948
成交金额 (亿元)	1 239 019	1 570 322	1 593 699	1 775 966
期末持仓量 (万手)	3 258	3 256	2 954	3 329
交割量 (手)	785 406	842 830	922 087	801 887

2024 年保险市场统计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保费收入 (亿元)	21 544	13 923	12 478	9 018
财产险	3 710	3 733	3 403	3 486
人身险	17 834	10 191	9 076	5 531
赔款、给付 (亿元)	7 352	4 949	5 010	5 694
财产险	2 197	2 303	2 439	2 871
人身险	5 155	2 647	2 571	2 823
期末资产总额 (亿元)	328 591	337 964	350 024	359 058
其中: 银行存款	31 502	29 915	30 511	31 530
投资	267 879	278 752	291 001	301 051

2024 年黄金市场统计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Au99.99 成交金额 (亿元)	5 093	4 121	3 849	4 778
Au(T+D) 成交金额 (亿元)	5 679	10 099	12 075	11 919
Ag(T+D) 成交金额 (亿元)	1 820	3 499	2 766	2 041
期末 Au99.99 收盘价 (元 / 克)	528	550	595	615
期末 Au(T+D) 收盘价 (元 / 克)	530	550	595	615
期末 Ag(T+D) 收盘价 (元 / 千克)	6 454	7 731	7 765	7 461

国库与国债统计

2024年储蓄国债发行情况

品种	发行期次	发行日期	期限(年)	票面利率(%)	实际发行总额(亿元)
储蓄国债 (凭证式)	一期	3.10-3.19	3	2.38	145.83
	二期	3.10-3.19	5	2.50	142.34
	三期	5.10-5.19	3	2.38	149.97
	四期	5.10-5.19	5	2.50	149.83
	五期	8.10-8.19	3	2.18	119.76
	六期	8.10-8.19	5	2.30	119.79
	七期	10.10-10.19	3	2.13	118.06
	八期	10.10-10.19	5	2.25	129.32
	小计				1 074.90
储蓄国债 (电子式)	一期	4.10-4.19	3	2.38	225.00
	二期	4.10-4.19	5	2.50	225.00
	三期	6.10-6.19	3	2.38	250.00
	四期	6.10-6.19	5	2.50	250.00
	五期	7.10-7.19	3	2.38	250.00
	六期	7.10-7.19	5	2.50	250.00
	七期	9.10-9.19	3	2.18	225.00
	八期	9.10-9.19	5	2.30	225.00
	九期	11.10-11.19	3	1.93	187.97
	十期	11.10-11.19	5	2.00	199.61
小计					2 287.58
合计					3 362.48

2024 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情况（投出）

操作日期(起息日)	期次	操作规模(亿元)	中标利率(%)	期限	预计利息收入(亿元)
2024-01-23	2024 年第 1 期	700	2.75	3 个月	4.80
2024-01-23	2024 年第 2 期	500	2.60	2 个月	2.24
2024-03-06	2024 年第 3 期	800	2.91	1 个月	1.79
2024-04-24	2024 年第 4 期	700	2.95	3 个月	5.15
2024-05-22	2024 年第 5 期	700	2.28	1 个月	1.22
2024-07-18	2024 年第 6 期	700	2.85	3 个月	4.97
2024-08-16	2024 年第 7 期	800	2.28	3 个月	4.55
2024-08-16	2024 年第 8 期	900	2.20	2 个月	3.42
2024-11-18	2024 年第 9 期	1 200	2.16	1 个月	1.99
合计		7 000			30.13

2024 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情况（收回）

操作日期(到期日)	收回期次	收回本金(亿元)	中标利率(%)	期限	实现利息收入(亿元)
2024-01-22	2023 年第 10 期	1 800	2.91	1 个月	4.02
2024-04-23	2024 年第 1 期	700	2.75	3 个月	4.80
2024-03-26	2024 年第 2 期	500	2.6	2 个月	2.24
2024-04-03	2024 年第 3 期	800	2.91	1 个月	1.79
2024-07-24	2024 年第 4 期	700	2.95	3 个月	5.15
2024-06-19	2024 年第 5 期	700	2.28	1 个月	1.22
2024-10-17	2024 年第 6 期	700	2.85	3 个月	4.97
2024-11-15	2024 年第 7 期	800	2.28	3 个月	4.55
2024-10-18	2024 年第 8 期	900	2.2	2 个月	3.42
2024-12-16	2024 年第 9 期	1 200	2.16	1 个月	1.99
合计		8 800			34.15

2024 年省级地方国库现金管理操作情况

地区	投放期数	投放金额	收回期数	收回金额	单位：期，亿元	
					年末余额	实现利息收入
北京市	6	2 000.00	6	2 100.00	200.00	2.00
天津市	12	1 840.00	12	1 740.00	200.00	1.66
河北省	0	0.00	0	0.00	0.00	0.00

附录一：统计资料

续表

地区	投放期数	投放金额	收回期数	收回金额	年末余额	实现利息收入
山西省	15	1 900.00	12	1 600.00	500.00	4.14
内蒙古自治区	4	320.00	4	320.00	0.00	1.25
辽宁省	0	0.00	0	0.00	0.00	0.00
吉林省	3	240.00	3	240.00	0.00	0.72
黑龙江省	15	1 440.00	13	1 310.00	230.00	1.96
上海市	11	9 450.00	11	9 100.00	2 750.00	46.31
江苏省	4	1 550.00	4	1 580.00	700.00	14.18
浙江省	15	5 225.00	14	4 820.00	1 605.00	24.79
安徽省	4	800.00	4	800.00	200.00	2.90
福建省	9	400.00	8	350.00	100.00	1.21
江西省	7	1 260.00	7	1 210.00	630.00	9.52
山东省	2	200.00	2	200.00	0.00	0.46
河南省	0	0.00	0	0.00	0.00	0.00
湖北省	12	3 500.00	11	3 400.00	400.00	6.68
湖南省	0	0.00	0	0.00	0.00	0.00
广东省	0	0.00	0	0.00	0.00	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16	1 420.00	15	1 390.00	30.00	2.89
四川省	1	50.00	1	50.00	0.00	0.19
重庆市	9	1 200.00	9	1 150.00	400.00	8.24
贵州省	8	1 100.00	7	950.00	150.00	0.87
云南省	6	850.00	6	850.00	0.00	0.78
西藏自治区	2	673.00	2	590.00	353.00	4.86
陕西省	12	1 050.00	12	1 050.00	100.00	2.41
甘肃省	14	660.00	13	600.00	110.00	1.86
青海省	15	900.00	15	800.00	220.00	2.04
宁夏回族自治区	13	470.00	15	510.00	130.00	3.6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	0.00	0	0.00	0.00	0.00
青岛市	0	0.00	0	0.00	0.00	0.00
大连市	11	480.00	11	480.00	0.00	0.44
宁波市	8	1 660.00	8	1 700.00	410.00	6.26
海南省	12	380.00	12	380.00	0.00	0.72
深圳市	16	2 550.00	20	3 300.00	450.00	20.44
厦门市	6	260.00	6	260.00	0.00	0.24
合计	268	43 828.00	263	42 830.00	9 868.00	173.69

汇率与国际收支统计

人民币汇率

年份	币种	期末汇率	涨跌点数
2022	美元	6.9646	5 889
	港元	0.8933	757
	100 日元	5.2358	-3 057
2023	欧元	7.4229	2 032
	美元	7.0827	1 181
	港元	0.9062	129.5
2024	100 日元	5.0213	-2 145
	欧元	7.8592	4 363
	美元	7.1884	1 057
	港元	0.9260	198.2
	100 日元	4.6233	-3 980
	欧元	7.5257	-3 335

2024 年官方储备资产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亿美元)	(亿 SDR)						
外汇储备	32 456.57	24 513.12	32 223.58	24 498.20	33 163.67	24 450.28	32 023.57	24 555.42
基金组织储备头寸	98.45	74.36	97.50	74.13	101.49	74.82	97.58	74.82
特别提款权	532.03	401.82	531.64	404.18	548.64	404.49	526.88	404.01
黄金	1 610.69	1 216.49	1 696.97	1 290.13	1 914.69	1 411.63	1 913.37	1 467.16
	7 274 万盎司	7 274 万盎司	7 280 万盎司	7 280 万盎司	7 280 万盎司	7 280 万盎司	7 329 万盎司	7 329 万盎司
其他储备资产	-3.37	-2.55	-11.16	-8.48	-10.46	-7.71	-5.82	-4.46
合计	34 694.38	26 203.24	34 538.53	26 258.16	35 718.03	26 333.51	34 555.58	26 496.95

注：本表除按美元公布官方储备资产外，同时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SDR）公布相关数据，折算汇率来源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网站。

附录一：统计资料

2024 年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

单位：亿美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1. 经常账户	4 239	1.A.b.8 知识产权使用费	-357
贷方	41 401	贷方	101
借方	-37 162	借方	-458
1.A 货物和服务	5 390	1.A.b.9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249
贷方	37 930	贷方	650
借方	-32 540	借方	-401
1.A.a 货物	7 680	1.A.b.10 其他商业服务	414
贷方	34 090	贷方	1 060
借方	-26 410	借方	-645
1.A.b 服务	-2 290	1.A.b.11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33
贷方	3 840	贷方	19
借方	-6 130	借方	-52
1.A.b.1 加工服务	115	1.A.b.12 别处未提及的政府服务	-15
贷方	126	贷方	15
借方	-12	借方	-30
1.A.b.2 维护和维修服务	37	1.B 初次收入	-1 300
贷方	111	贷方	3 093
借方	-75	借方	-4 393
1.A.b.3 运输	-558	1.B.1 雇员报酬	102
贷方	1 127	贷方	250
借方	-1 685	借方	-148
1.A.b.4 旅行	-2 109	1.B.2 投资收益	-1 433
贷方	397	贷方	2 798
借方	-2 506	借方	-4 231
1.A.b.5 建设	82	1.B.3 其他初次收入	31
贷方	166	贷方	45
借方	-84	借方	-14
1.A.b.6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	-120	1.C 二次收入	150
贷方	25	贷方	379
借方	-144	借方	-229
1.A.b.7 金融服务	4	1.C.1 个人转移	12
贷方	41	贷方	64
借方	-36	借方	-52

续表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1.C.2 其他二次收入	138	2.2.1.2 证券投资	-1 876
贷方	315	2.2.1.2.1 资产	-2 142
借方	-177	2.2.1.2.1.1 股权	-1 247
2. 资本和金融账户	-4 340	2.2.1.2.1.2 债券	-896
2.1 资本账户	-1	2.2.1.2.2 负债	266
贷方	2	2.2.1.2.2.1 股权	-202
借方	-3	2.2.1.2.2.2 债券	468
2.2 金融账户	-4 339	2.2.1.3 金融衍生工具	-51
资产	-4 215	2.2.1.3.1 资产	-28
负债	-124	2.2.1.3.2 负债	-23
2.2.1 非储备性质的金融账户	-4 962	2.2.1.4 其他投资	-1 498
资产	-4 838	2.2.1.4.1 资产	-945
负债	-124	2.2.1.4.1.1 其他股权	0
2.2.1.1 直接投资	-1 537	2.2.1.4.1.2 货币和存款	56
2.2.1.1.1 资产	-1 722	2.2.1.4.1.3 贷款	-356
2.2.1.1.1.1 股权	-1 300	2.2.1.4.1.4 保险和养老金	-23
2.2.1.1.1.2 关联企业债务	-422	2.2.1.4.1.5 贸易信贷	-497
2.2.1.1.1.a 金融部门	-315	2.2.1.4.1.6 其他	-126
2.2.1.1.1.a 股权	-225	2.2.1.4.2 负债	-552
2.2.1.1.1.2.a 关联企业债务	-91	2.2.1.4.2.1 其他股权	0
2.2.1.1.1.b 非金融部门	-1 407	2.2.1.4.2.2 货币和存款	-470
2.2.1.1.1.b 股权	-1 075	2.2.1.4.2.3 贷款	-372
2.2.1.1.1.2.b 关联企业债务	-332	2.2.1.4.2.4 保险和养老金	16
2.2.1.1.2 负债	186	2.2.1.4.2.5 贸易信贷	125
2.2.1.1.2.1 股权	728	2.2.1.4.2.6 其他	149
2.2.1.1.2.2 关联企业债务	-543	2.2.1.4.2.7 特别提款权	0
2.2.1.1.2.a 金融部门	48	2.2.2 储备资产	623
2.2.1.1.2.1.a 股权	80	2.2.2.1 货币黄金	0
2.2.1.1.2.2.a 关联企业债务	-32	2.2.2.2 特别提款权	9
2.2.1.1.2.b 非金融部门	138	2.2.2.3 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0
2.2.1.1.2.b 股权	648	2.2.2.4 外汇储备	614
2.2.1.1.2.2.b 关联企业债务	-510	2.2.2.5 其他储备资产	0
3. 净误差与遗漏			101

注: ① 本表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 资本和金融账户中包含储备资产。

② “贷方”按正值列示, “借方”按负值列示, 差额等于“贷方”加上“借方”。本表除标注“贷方”和“借方”的项目外, 其他项目均指差额。

③ 金融账户下, 对外金融资产的净增加用负值列示, 净减少用正值列示。对外负债的净增加用正值列示, 净减少用负值列示。

④ 本表计数采用四舍五入原则。

附录一：统计资料

2024 年末中国按部门划分的外债总额头寸

项目	2024 年末 (亿元人民币)	2024 年末 (亿美元)
广义政府	29 247	4 069
短期	1 149	160
货币与存款	0	0
债务证券	1 149	160
贷款	0	0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0
其他债务负债	0	0
长期	28 098	3 909
SDR 分配	0	0
货币与存款	0	0
债务证券	24 290	3 379
贷款	3 808	530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0
其他债务负债	0	0
中央银行	7 854	1 092
短期	2 796	389
货币与存款	1 396	194
债务证券	1 400	195
贷款	0	0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0
其他债务负债	0	0
长期	5 058	703
SDR 分配	3 394	472
货币与存款	0	0
债务证券	0	0
贷款	0	0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0
其他债务负债	1 663	231
其他接受存款公司	73 423	10 214
短期	57 154	7 951

续表

项目	2024年末(亿元人民币)	2024年末(亿美元)
货币与存款	29 835	4 150
债务证券	13 071	1 818
贷款	13 470	1 874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0
其他债务负债	779	109
长期	16 269	2 263
货币与存款	0	0
债务证券	128 08	1 782
贷款	3 381	470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0
其他债务负债	80	11
其他部门	45 777	6 368
短期	32 772	4 559
货币与存款	10	1
债务证券	207	29
贷款	1 079	150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28 300	3 937
其他债务负债	3 177	442
长期	13 005	1 809
货币与存款	0	0
债务证券	7 179	999
贷款	2 466	343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504	70
其他债务负债	2 856	397
直接投资：公司间贷款	17 646	2 455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的债务负债	9 228	1 284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债务负债	1 531	213
对关联企业的债务负债	6 887	958
外债总额头寸	173 947	24 198

注：① 本表按签约期限划分长期、短期外债。

② 本表统计采用四舍五入法。

附录一：统计资料

人民币国际化统计

跨境人民币收付统计

单位：亿元

年份	经常项目			资本项目				跨境人民币 结算业务合计
	合计	货物贸易	服务贸易及其他经常项目	合计	对外 直接投资	外商 直接投资	其他	
2020	67 674	47 850	19 824	216 200	10 534	27 613	178 053	283 874
2021	79 477	57 747	21 729	286 591	16 419	41 595	228 577	366 068
2022	105 172	79 245	25 927	316 288	19 204	45 372	251 712	421 460
2023	140 286	106 916	33 370	382 809	26 038	49 933	306 839	523 095
2024	162 460	123 917	38 543	478 519	30 071	52 422	396 026	640 979

境外机构和个人持有境内人民币金融资产统计

单位：亿元

项目 / 年月	2024-01	2024-02	2024-03	2024-04	2024-05	2024-06
股票	24 619.30	27 508.47	27 896.33	29 286.46	28 837.52	27 038.33
债券	39 207.32	40 014.08	40 475.20	41 039.36	42 767.52	43 626.90
贷款	11 246.67	11 102.22	10 848.99	10 904.93	10 762.53	10 248.08
存款	17 319.73	17 719.25	17 821.94	18 283.38	18 732.45	17 738.44
项目 / 年月	2024-07	2024-08	2024-09	2024-10	2024-11	2024-12
股票	25 859.25	24 771.58	31 347.18	29 953.37	29 270.28	29 146.94
债券	45 089.23	45 716.11	44 404.75	42 992.94	41 967.12	42 104.94
贷款	9 697.56	9 907.82	10 014.01	9 704.58	9 463.73	9 493.89
存款	18 342.77	17 912.16	18 229.19	16 871.17	17 329.97	16 991.25

2023年资金流量表 (金融交易)

交易项目	部门	住户		非金融企业		广义政府		金融部门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净金融投资		178 051		-113 059		-86 331		40 008	
资金运用合计		226 936		64 190		28 889		484 202	
资金来源合计			48 886		177 249		115 220		444 194
通货		7 337		783		174		8 703	
存款		174 137		38 039		26 100		22 090	259 242
活期存款		6 303		-5 215		-13 385			-12 297
定期存款		163 916		47 449		32 657			244 023
财政存款						7 924			7 924
外汇存款		148		-2 409		-57		394	-2 964
其他存款		3 770		-1 787		-1 039		21 696	22 556
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		-600		-754		-61		-355	-1 889
贷款		46 792		168 041		3 745		217 685	354
短期贷款与票据融资		18 149		42 084				60 234	
中长期贷款		25 507		131 676				157 182	
外汇贷款		17		-3 589		-132		-5 157	-78
委托贷款		3 746		-3 075		-587		215	4
其他贷款		-626		945		4 464		5 211	427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1 784	-1 784			-1 784	-1 784
保险准备金		36 846		837		13 913			23 769
金融机构往来								19 812	22 213
存款准备金								17 967	19 455
债券		-83		11	3 560	850	98 178	136 308	35 201
政府债券		243		254		465	98 178	99 408	
金融债券		-58		-94		79		32 787	35 201
中央银行债券								-28	
企业债券		-268		-148	3 560	306		4 142	
股票		2 916		4 516	7 379	222		4 430	1 339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7 926		9 948		807		4 692	24 934
库存现金								-72	-90
中央银行贷款								33 727	33 727
其他(净)		-1 542	2 094	250	2 147	797	39	23 302	18 312
直接投资				11 607	2 168			1 481	170
其他对外债权债务				736	-2 181		-654	3 791	538
国际储备资产								1 129	
国际收支误差与遗漏					-2 082				

附录一：统计资料

单位：亿元

国内合计		国外		总计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18 669		-18 669		0	
804 217	785 548	-1 769	16 900	802 448	802 448
8 294	8 703	409		8 703	8 703
260 367	259 242	-923	201	259 443	259 443
-12 297	-12 297			-12 297	-12 297
244 023	244 023			244 023	244 023
7 924	7 924			7 924	7 924
-1 923	-2 964	-839	201	-2 763	-2 763
22 640	22 556	-84		22 556	22 556
-1 770	-1 889	-118		-1 889	-1 889
217 685	218 932	-1 770	-3 017	215 915	215 915
60 234	60 234			60 234	60 234
157 182	157 182			157 182	157 182
-5 157	-3 783	-1 770	-3 144	-6 927	-6 927
215	88		127	215	215
5 211	5 211			5 211	5 211
-3 568	-3 568			-3 568	-3 568
37 682	37 682			37 682	37 682
19 812	22 213	-3 355	-5 755	16 457	16 457
17 967	19 455	1 488		19 455	19 455
137 087	136 939	2 672	2 820	139 759	139 759
100 370	98 178	-6	2 186	100 364	100 364
32 714	35 201	2 995	508	35 709	35 709
-28			-28	-28	-28
4 031	3 560	-317	154	3 714	3 714
12 083	8 719	525	3 889	12 608	12 608
23 373	24 934	1 561		24 934	24 934
-72	-90		18	-72	-72
33 727	33 727			33 727	33 727
22 807	22 592	-216	-1	22 591	22 591
13 089	2 337	2 337	13 089	15 426	15 426
4 527	-2 297	-2 297	4 527	2 230	2 230
1 129			1 129	1 129	1 129
	-2 082	-2 082		-2 082	-2 082

资金流量指标解释

资金流量表(金融交易账户)^① 用矩阵账户的表现形式,反映国民经济各机构部门之间,以及国内与国外之间发生的金融交易流量。该账户将国民经济所有的机构单位分为五大机构部门——住户、非金融企业、广义政府、金融机构和国外,列在矩阵账户的宾栏;将发生在这五大机构部门之间的所有金融交易按交易发生时所采用的金融工具的形式进行分类,列在矩阵账户的主栏;按照资金流量核算原则,采用复式记账法,以交易价格记录所有金融交易流量的价值;在每一机构部门下,设置来源与运用,反映各机构部门在各种金融资产与负债上的变化。

住户部门 由城镇住户和农村住户构成,含个体经营户。该部门主要从事最终消费活动以及自我使用为目的的生产活动,也从事少量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生产活动。

非金融企业部门 由所有从事非金融生产活动,并以营利为目的的常住独立核算的法人企业单位组成。

广义政府部门 由中央政府、各级地方政府、机关团体和社会保障机构组成。该部门为公共和个人消费提供非营利性产出,并承担对国民收入和财富进行再分配的职责。

金融部门 由主要从事金融中介或相关辅助性金融活动的金融性公司和准公司组成。该部门提供银行、保险、证券业等金融服务。

国外部门 与国内机构单位发生金融交易的所有非常住机构单位。

资金运用合计 各部门资金运用之和。

资金来源合计 各部门资金来源之和。

净金融投资 资金运用合计与资金来源合计的差额。

通货^② 以现金形式存在于市场流通领域中的货币,包括辅币和纸币。

存款 以各种形式存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财政存款、外汇存款和其他存款等。

活期存款 没有约定期限、随时可提取使用的存款。

定期存款 约定存期、利率,到期支取本息的存款。

财政存款 财政部门存放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各项财政资金。

外汇存款 境内各机构部门在境内金融机构及国外的外币存款,以及国外部门在国内金融机构的外币存款。

其他存款 未包括在以上存款中的其他存款,如委托存款、信托存款等。

贷款 指金融机构发放的各类贷款,包括短期贷款、票据融资、中长期贷款、外汇贷款、委托贷款和其他贷款等。

短期贷款与票据融资 指金融机构发放的短期贷款和票据融资。其中,短期贷款指金融机构提供的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贷款;票据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对客户持有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进行贴现提供的融资。

中长期贷款 金融机构为企业和住户等部门提供的期限在1年以上的贷款。

外汇贷款 境内金融机构对其他机构部门提供的外币贷款,以及国外对境内机构提供的贷款。

委托贷款 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由贷款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

其他贷款 未包括在以上贷款中的其他贷款,如信托贷款、融资租赁、各项垫款等。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指未在银行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即企业签发的全部银行承兑汇票扣减已在银行表内贴现部分。

保险准备金 指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基金的净权益、保险费预付款和未结索赔准备金。

金融机构往来 指金融机构部门子部门之间发生的同业存放、同业拆借和债券回购等。

存款准备金 指各金融机构在中央银行的存款及缴存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

债券 机构单位为筹措资金而发行,并且承诺按约定条件偿还的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中央银行债券、企业债券等。

政府债券 是政府机构部门发行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金融债券 除中央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中央银行债券 中央银行发行的债券。

企业债券 非金融企业发行的各类债券。

股票^③ 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为筹集公司资本所发行的、用于证明股东身份和权益并据以获得股息和红利的凭证。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由证券投资基金发行的,证明投资人持有的基金单位数量的受益凭证。

库存现金 银行机构为办理本币和外币现金业务而准备的现金业务库存。

中央银行贷款 指中央银行向各金融机构的贷款。

直接投资 外国对我国的直接投资以及我国常住单位对外国的直接投资。

其他对外债权债务 除储备资产、外汇存贷款和债券以外的国内与国外之间的债权债务。

国际储备资产 指我国中央银行的对外资产,包括外汇、货币黄金、特别提款权、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等。

国际收支误差与遗漏^④ 国际收支平衡表采用复式记账法。由于统计资料来源和时点不同等原因,形成经常账户与资本和金融账户不平衡的统计误差与遗漏。

① 目前有些金融交易尚无法统计,如股权、商业信用和某些应收应付项目等。

② 现在还无法统计人民币在国外流通的以及外币在国内流通的货币数量。

③ 目前仅含能在股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股票的发行筹资额。

④ 由于无法区分国际收支误差与遗漏中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的金额,目前资金流量核算中将国际收支的全部误差与遗漏都记录在资金流量金融账户中。

2023 年中国资金流量分析

资金流量总规模较快增长，为经济回升向好营造了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

2023 年，我国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强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全社会资金流量总规模实现较快增长，为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营造了良好的金融环境。全年资金流量总规模^①为 80.2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9.9 万亿元，增长 14.1%，增速较上年提高 13.8 个百分点。比上年多增主要发生在第四季度，当季资金流量总规模为 17.5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 10.6 万亿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因素导致 2022 年第四季度基数较低，2023 年第四季度随着疫情防控平稳转段，经济活跃度明显回升。全年资金流量总规模占名义 GDP 的 63.7%，比上年提高 5.3 个百分点。

国内非金融部门融资继续多增。全年新增负债及股权融资（以下简称新增融资）34.1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2.7 万亿元。从融资方式看，间接融资新增 21.7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5 295 亿元，占国内非金融部门新增融资的 63.5%，其中贷款新增 21.9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4 882 亿元；直接融资新增 11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5 299 亿元，占比为 32.1%，其中债券新增 10.2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1.8 万亿元。

国内非金融部门金融资产保持平稳增长。全

年新增金融资产 32 万亿元，比上年少增 902 亿元。从金融资产结构看，受债券市场价格上升等因素影响，国内非金融部门持有的债券类资产大幅增加，分流了通货和存款类资产。全年通货和存款类资产新增 24.7 万亿元，比上年少增 1.9 万亿元；股权类资产新增 2.5 万亿元，比上年少增 2 190 亿元；保险类资产新增 3.8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4 443 亿元；债券类资产新增 779 亿元，比上年多增 2 366 亿元（上年减少 1 587 亿元）。

个人经营和非住房类消费需求明显增加，推动住户部门整体融资有所上升；受收入增长放缓等因素影响，居民金融资产缓增

住户部门新增融资 4.9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499 亿元。从融资结构看，个人经营需求和非住房类消费需求增加较为明显。一是个人经营性贷款新增较多，全年新增 3.2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5 463 亿元。二是非住房类消费贷款快速增长，不含住房贷款的个人消费贷款新增 1.7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9 432 亿元。

居民金融资产缓增，全年新增金融资产 22.7 万亿元，比上年少增 1.1 万亿元。从金融资产结构看，通货和存款类资产新增 18.1 万亿元，比上年少增 2 万亿元；保险类资产新增 3.7 万亿元，比上年多

^① 资金流量总规模指住户部门、非金融企业部门、广义政府部门、金融机构部门和国外部门资金运用（或资金来源）的合计。

增 5 172 亿元。

住户部门储蓄—投资盈余为 17.8 万亿元，比上年减少 1.1 万亿元。

企业部门融资有所多增，结构上，贷款特别是中长期贷款融资迅速增长，为稳投资提供了较充足的资金支持

2023 年，企业部门新增融资 17.7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7 123 亿元。从融资结构看，一是随着企业贷款利率持续下行，贷款融资新增较多。企业新增贷款 16.8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1.9 万亿元，增长 13%，占企业新增融资的 94.8%，占比较上年提高 7.4 个百分点。其中，中长期贷款新增 13.2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3.3 万亿元。金融体系为稳投资提供了较为充足的资金支持。二是企业直接融资增长明显放缓，债券融资新增 3 560 亿元，比上年少增 7 992 亿元；股票融资新增 7 379 亿元，比上年少增 4 922 亿元。

受企业利润下行等因素影响，企业部门金融资产增长有所放缓，全年新增 6.4 万亿元，比上年少增 6 616 亿元。从金融资产结构看，一是通货和存款类资产新增 3.9 万亿元，比上年少增 1.4 万亿元。其中，存款新增 3.8 万亿元，比上年少增 1.4 万亿元。二是受股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股权类资产新增 1.4 万亿元，比上年少增 2 242 亿元。三是随着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深入实施，企业对外投资领域不断扩大，对外直接投资新增 1.2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3 464 亿元。

企业部门储蓄—投资缺口为 11.3 万亿元，比上年扩大 1.4 万亿元，表明企业投资意愿有所上升。

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广义政府部门融资明显多增

为促进经济回升向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政府部门融资加快增长。2023 年，政府部门新增融资 11.5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1.9 万亿元。其中，债券融资新增 9.8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2.6 万亿元；保险准备金新增 1.4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1 941 亿元。

政府部门金融资产新增 2.9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1.6 万亿元，主要是税收收入增长较快。受上年大规模留抵退税拉低基数等因素影响，国内增值税（6.9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2.1 万亿元。从金融资产结构看，政府部门存款资产新增 2.6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1.5 万亿元；债券资产新增 850 亿元，比上年多增 1 478 亿元（上年减少 628 亿元）。

政府部门储蓄—投资缺口为 8.6 万亿元，比上年扩大 2 625 亿元。

金融机构部门融资与金融资产显著多增，支持实体经济力度稳固

2023 年，人民银行精准有力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强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经济的支持力度，全年金融部门融资和金融资产总量均明显增加，有效支持了实体经济发展。全年金融机构部门新增融资 44.4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7.8 万亿元，从融资结构看，主要是存款增长放缓，理财类融资增加较多。全年存款新增 25.9 万亿元，比上年少增 1 534 亿元；中央银行贷款新增 3.4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2.8 万亿元；理财类融资比上年多增 2.7 万亿元；证券投资基金融新增 2.5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5 586 亿元。

金融机构部门新增金融资产 48.4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9.7 万亿元。从资产结构看，一是贷款需求明显增加，全年金融机构新增贷款 21.8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5 762 亿元。二是货币政策加强与财政政策的协调配合，金融机构部门大量增持政府债券，全年债券资产新增 13.6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6 541 亿元，其中政府债券新增 9.9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2.7 万亿元。三是中央银行贷款新增 3.4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2.8 万亿元。四是理财类资产比上年多增 2.3 万亿元。

从资金分部门投向看，金融机构部门投向实体经济的资金继续多增。金融机构部门投向国内非金融部门的资金新增 32.6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3.4 万亿元。其中，贷款新增 22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5 566 亿元；债券新增 10.1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1.9 万亿元。金融部门对国外部门交易新增 3 358 亿元，比上年少增 8 760 亿元。

我国对外融资大幅少减，境外投资者配置人民币债券资产的意愿有所上升

2023 年，全球经济增长动能趋弱，美欧主要

发达经济体维持紧缩货币政策，但加息节奏放缓，新兴经济体货币政策持续分化，我国跨境资金流动规模有所波动。

我国对外融资（我国利用国外资金）减少 1 769 亿元，比上年少减 3 296 亿元。从融资结构看，境外投资者配置人民币债券资产的意愿有所上升，全年外资持有境内债券新增 2 672 亿元，比上年多增 3 986 亿元（上年减少 1 315 亿元），其中第四季度持有境内债券比上年同期多增 4 870 亿元；外商直接投资新增 2 337 亿元，比上年少增 1 万亿元。我国对外金融资产（国外部门利用我国资金）新增 1.7 万亿元，比上年少增 5 849 亿元。其中，债券新增 2 820 亿元，比上年少增 6 936 亿元；外汇储备新增 1 129 亿元，比上年少增 5 594 亿元；对外直接投资新增 1.3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2 493 亿元。我国对外净金融资产^①新增 1.9 万亿元，比上年少增 9 145 亿元，资金净流出规模继续呈缩小态势。

① 对外净金融资产 = 对国外部门新增金融资产 – 对国外部门新增融资额。

附录二：2024年大事记

一月

- 4—5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 2024 年工作会议。
- 5 日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金融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意见》，加强住房租赁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拓宽住房租赁市场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加强和完善住房租赁金融管理。
- 9—12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通过视频方式出席国际清算银行行长例会。
- 10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会见美国前财长劳伦斯·萨默斯 (Lawrence Henry Summers)，并主持萨默斯在中国人民银行就“全球经济与滞涨：回顾与展望”发表的主旨演讲。
- 1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 14—17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陪同国务院总理李强赴瑞士达沃斯出席世界经济论坛 2024 年年会并对瑞士、爱尔兰进行正式访问。
- 16 日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跨境税费缴库退库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了不同方式下跨境税费缴库退库的业务流程、账户使用方法、信息申报要求等，为包括人民币在内的各币种跨境税费缴库退库业务完善了制度依据。
- 18 日 经批准，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信贷市场司。
- 18—19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和美国财政部助理部长奈曼 (Brent Neiman) 在北京共同主持召开中美金融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会见美方代表团。
- 23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召开扩大会议，听取厅局级单位“一把手”述责述廉暨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并开展评议。

一月

- 24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24年2月5日起，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不含已执行5%存款准备金率的金融机构）；自2024年1月25日起，分别下调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利率各0.25个百分点。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做好经营性物业贷款管理的通知》，明确经营性物业贷款业务管理口径，优化经营性物业贷款规模和用途，指导商业银行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性物业贷款业务。
- 人民银行和香港金融管理局宣布推出“三联通、三便利”金融措施。
- 26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潘功胜主持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 31日 “纪念纸币诞生千年专题展”在中国钱币博物馆开幕。

二月

- 4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召开2023年第二轮巡视集中反馈会议。
- 6日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结会议。
- 9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潘功胜及各党委成员走访慰问离退休干部。
- 21日 中国人民银行修订发布《征信投诉办理规程》。
- 22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召开2024年全面从严治党暨纪检监察工作会议。
- 26日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座谈会。
- 27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上海市举行工作座谈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共商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大计。
-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陆磊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出席金砖国家2024年首次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

二月

- 28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会见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行长苏莱曼诺夫 (Timur Suleimenov) 、金融市场监管和发展署署长阿贝尔卡瑟莫娃 (Madina Abylkassymova) 。
- 28—29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陆磊在巴西圣保罗出席二十国集团 (G20) 2024 年首次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
- 29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优化支付服务推进会，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主持，对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全国性商业银行、支付宝、财付通、中国银联等单位进行工作部署。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柜台债券业务品种、交易方式和投资者开户等方面的要求，便利居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债券投资，拓展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债券市场运行效率。

三月

- 6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经济主题记者会。
- 7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 2024 年度社团管理工作座谈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公开印发。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意见》答记者问。
- 1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系统内参加全国两会代表委员座谈会。
- 10—1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在瑞士巴塞尔出席国际清算银行行长例会。
- 14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召开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国两会精神，以及中央金融委、中央金融办有关会议精神。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英双语版《在华支付指南》，详细介绍我国移动支付、银行卡、现金等支付服务获取方式和使用流程，同步在官方中英文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开设“优化支付服务”专栏。
- 15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在沪金融机构优化支付服务推进会。

三月

- 16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主持召开建设金融强国、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家座谈会。
- 1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加强卡基市场建设 完善卡基生态”座谈会。
- 18—19 日 中欧金融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举行。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与欧盟驻华大使
庹尧诲 (Jorge Toledo Albinana) 出席会议并致辞。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和欧盟委员会
金融稳定、金融服务和资本市场联盟总司长约翰·贝利根 (John Berrigan) 共同主持会议。
- 19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视频会见金融稳定理事会主席、荷兰央行行长克拉斯·诺
特 (Klaas Knot)。
- 22 日 中国人民银行撤销 1 571 家县 (市) 支行并将其整体划转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24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会见世界银行行长彭安杰 (Ajay Banga)。
- 25 日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农业农村部等 7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深化实施金融科技赋能乡村
振兴示范工程的通知》,在全国范围深化实施为期 2 年的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
- 26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会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格奥尔基耶娃 (Kristalina
Georgieva)。
- 26—28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出席博鳌亚洲论坛 2024 年年会并就“深化亚洲金融合作”
发表主题演讲。其间,潘功胜行长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银行行长本勒·新赛沃拉翁
(Bounleua Sinxayvoravong) 签署《关于加强数字支付和央行数字货币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潘功胜行长还会见了蒙古国中央银行行长拉哈格瓦苏伦·巴伊德兰 (B. Lhagvasuren)。
- 28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北京市联合召开优化支付服务工作推进会。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换届大会暨第八届理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
- 29 日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一季度例会。
陶玲任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四月

- 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
- 2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与瑞士联邦财政部国务秘书斯托菲尔（Daniela Stoffel）在北京共同主持第二次中瑞部级金融会议。
- 3 日 中国人民银行、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文物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重点文旅场所支付服务 提升支付便利性的通知》。
- 3—4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在老挝琅勃拉邦出席东盟与中日韩（10+3）财政与央行副手会。
- 8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会见美国财政部长耶伦（Janet L. Yellen）。
- 9 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围绕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提出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中长期目标及二十一项重点任务。
- 1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在杭州召开浙江省优化支付服务推进会。
中国人民银行保密委员会（密码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体会议，研究部署年度保密工作。
- 1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在江苏省南京市、苏州市召开优化支付服务推进会。
- 1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潘功胜主持召开中央第三巡视组巡视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工作动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商业领域支付服务 提升支付便利性的通知》。

四月

- 16—19 日 ◆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在美国华盛顿特区出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 2024 年春季系列会议和二十国集团（G20）2024 年第二次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
其间，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和美国财政部助理部长奈曼（Brent Neiman）共同主持中美金融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美国财政部部长耶伦会见中方代表团。
- 26 日 ◆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召开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金融工作推进会。
- 27 日 ◆ 国家金库工程国债子系统第一阶段投产上线。
- 29 日 ◆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会见阿根廷外交部长蒙迪诺（Diana Elena Mondino）与阿根廷中央银行行长鲍希利（Santiago Bausili）。
- 30 日 ◆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

五月

- 3 日 ◆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陆磊在格鲁吉亚第比利斯出席第 27 届东盟与中日韩（10+3）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
- 9 日 ◆ 网联清算公司与万事达卡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万事网联顺利展业。
- 10 日 ◆ 中国人民银行、生态环境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召开绿色金融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工作座谈会。
- 11 日 ◆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优化支付服务会议。
- 12—14 日 ◆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在瑞士巴塞尔出席国际清算银行行长例会；在瑞士苏黎世出席第十一届国际货币体系高级别会议并发表主题演讲。

五月

- 13 日 中国人民银行在福建召开优化支付服务推进会。
中国人民银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金融管理局宣布进一步优化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互换通”）机制安排，助推中国金融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
- 15—1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朱鹤新在亚美尼亚埃里温出席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2024 年年会。
- 17 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调整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政策的通知》，将全国层面首套、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分别调整为不低于 15%、不低于 25%。
数字人民币扩大在香港的试点范围，香港居民使用本地手机号即可开立和使用数字人民币钱包，提升跨境支付服务效率和用户体验。
- 21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与泰国银行（泰国央行）行长社他布·素提瓦纳吕布（Sethaput Suthiwartnarueput）签署《关于促进双边本币交易合作框架的谅解备忘录》。
- 22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会见国际清算银行总经理卡斯滕斯（Agustin Carstens）。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主持卡斯滕斯在中国人民银行就“央行如何应对新变化”发表的主旨演讲。
-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举办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辅导讲座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
- 25 日 国家金库工程国债子系统第二阶段投产上线。
- 28 日 中国人民银行 190 个县域派出机构挂牌。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会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一副总裁戈皮纳特（Gita Gopinath）。

五月

- 29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会见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主席德科斯（Pablo Hernandez De Cos）。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主持德科斯在中国人民银行就“货币政策与银行监管的未决问题”发表的主旨演讲。
- 30 日 中国人民银行 36 家分行全部部署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初步形成了集中统一、总分行协同的反洗钱监测分析工作机制。

六月

- 3 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召开全系统警示教育会议。
- 5 日 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参与建设的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项目正式进入最小可行性产品（MVP）阶段，相关参与机构可结合实际按照相应程序有序开展真实交易。沙特阿拉伯中央银行宣布作为正式成员加入货币桥项目。
- 12 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全国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视频会议部署，中国人民银行在山东省济南市召开保障性住房再贷款工作推进会，调研推广前期租赁住房贷款支持计划试点经验，部署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推进工作。
- 13—14 日 中国人民银行在四川、陕西召开优化支付服务推进会。
- 19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党纪学习教育青年干部座谈会。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在上海出席第十五届陆家嘴论坛并发表题为“中国当前货币政策立场及未来货币政策框架的演进”的主题演讲。其间，潘功胜行长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格奥尔基耶娃共同出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上海中心启动仪式。
- 24 日 第五届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由国家标准委批复成立。
- 25 日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二季度例会。

六月

- 28 日 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联合印发《关于扎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的工作方案》。
-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机关举办“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颁发仪式暨“初心永驻 薪火相传”主题党日活动。
- 28—3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在瑞士巴塞尔出席国际清算银行行长例会、第 23 届研究大会和年度股东大会。

七月

- 4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签署《关于加强央行数字货币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 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与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合作，实现全国船舶抵押权登记信息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统一查询。
- 9 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11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会见瓦努阿图共和国总理夏洛特·萨尔维 (Charlot Salwai)。
- 1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国际评估专题动员会在北京召开。会议通报了新一轮反洗钱国际评估的筹备情况。
- 15—1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陆磊出席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 (EMEAP) 第 29 届行长会暨第 13 届行长与监管当局负责人非正式会议。
- 19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潘功胜主持召开党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会精神。
- 19—21 日 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在国家会议中心举办 2024 中国国际金融展。
- 2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适当减免中期借贷便利操作的质押品。

七月

- ◆ 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系统联网办理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保障性住房等两类再贷款业务券款对付结算，提升货币政策工具传导效率，加速政策资金直达实体经济。
- 24 日 ◆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会见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陈茂波一行。
- 25 日 ◆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加强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专项行动的通知》。
- 25—26 日 ◆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出席二十国集团（G20）2024年第三次财长和央行行长会。
- 26 日 ◆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会见巴基斯坦财长穆罕默德·奥朗则布（Muhammad Aurangzeb）。
- ◆ 中国人民银行举行“推动支付行业高质量发展”媒体吹风会，介绍《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发布有关情况，以及优化支付服务工作成效。
- ◆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修订后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进一步优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跨境资金管理，提升QFII/RQFII投资中国资本市场的便利化水平。
- ◆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加强银行间债券市场监督管理提高执法效率的通知》，明确了金融基础设施、交易商协会、中国人民银行及分行在管理银行间债券市场方面的职责分工，以及债券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发现、移交、处罚程序，健全完善自律管理、行政监管、统一执法有效衔接，提高执法效率。
- 27 日 ◆ 上海票据交易所完成中国票据业务系统全面融合工作，中国票据市场由两套系统并行的状态升级为一套系统覆盖票据全生命周期。
- 29 日 ◆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和越南国家银行（中央银行）副行长范青河（Pham Thanh Ha）在北京共同主持中越金融与货币合作工作组第六次会议。
- ◆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天津市人民政府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天津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34条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强化金融对天津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

八月

- 1日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2024年下半年工作会议。
- 2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签署《关于开展内地—香港跨境支付互联互通的谅解备忘录》。
- 13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新增重庆、福建、广东、广西、河南、黑龙江、湖南、吉林、江西、辽宁、陕西、四川12省（区、市）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1000亿元，支持受灾严重地区防汛抗洪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
- 14日 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同意在上海试点开展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领域扩围，将重点工业行业绿色低碳转型、传统能源清洁低碳转型等子领域纳入试点范围。
- 15—16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和美国财政部助理部长奈曼（Brent Neiman）在上海共同主持中美金融工作组第五次会议。
- 19日 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和越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苏林见证下，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与越南国家银行行长阮氏红（Nguyen Thi Hong）签署《中国人民银行与越南国家银行合作谅解备忘录》。
- 26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主持召开两会代表委员、专家学者及金融企业负责人座谈会。
- 27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长江经济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16项重点任务，加大金融支持长江经济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力度。
- 28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会见香港交易所主席唐家成一行。
- 30日 国家金库工程统计分析子系统（三阶段）投产上线。
中国人民银行与毛里求斯银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九月

- 8—9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在瑞士巴塞尔出席国际清算银行行长例会。其间，潘功胜行长与挪威央行行长巴赫（Ida Wolden Bache）签署《中国人民银行与挪威央行合作谅解备忘录》。
- 12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会见格鲁吉亚第一副总理兼经济和可持续发展部部长达维塔什维利（Levan Davitashvili）一行。
- 13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马尔代夫经济发展和贸易部签署《关于建立促进经常账户交易和直接投资本币结算合作框架的谅解备忘录》。
-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召开扩大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中央金融工委有关会议精神，全面总结中国人民银行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全系统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 20 日 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重点地区科技金融服务的通知》。
- 23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在澳门出席第二届中国—葡语国家中央银行及金融家会议并致辞。其间，潘功胜行长会见了澳门特区行政长官贺一诚。
- 24 日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延长部分房地产金融政策期限的通知》，将《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经营性物业贷款管理的通知》中有关政策适用期限延长至 2026 年底。
-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优化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政策的通知》，明确全国层面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不再区分首套、二套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统一为不低于 15%。
-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出席国新办发布会，介绍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 25 日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三季度例会。
- 2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全系统视频会议，学习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全力推进金融增量政策举措加快落地。

九月

- 27 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不含已执行 5% 存款准备金率的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将公开市场 7 天期逆回购操作利率由此前的 1.70% 调整为 1.50%。
- 29 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公告，完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定价机制。
人民银行举办总行机关首次干部荣誉退休仪式暨“央行精神·银青传承”主题活动，16 名近期退休的老同志和 45 名近两年入行的青年干部参加。
- 30 日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联合开展的第三次中国金融部门评估（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 FSAP）闭幕会谈在中国人民银行举行，标志着中国 FSAP 全部现场评估活动顺利完成，FSAP 部际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派代表参会。第三次中国 FSAP 于 2023 年 4 月正式启动，共开展三次现场评估，涵盖一系列金融业监管和发展议题。

十月

- 9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财政部联合工作组召开首次正式会议。
- 1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决定创设“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
- 1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在俄罗斯莫斯科出席金砖国家 2024 年第二次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
- 12 日 中国人民银行、生态环境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与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 13 日 中国银联与越南国家支付公司（NAPAS）在越南河内签署合作备忘录。
- 16 日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召开金融机构落实金融增量政策工作座谈会。
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重点地区科技金融服务的通知》。

十月

- 17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在北京主持第十三届中日韩央行行长会议。日本银行行长植田和男（Ueda Kazuo）和韩国银行行长李昌镛（Chang Yong Rhee）出席会议。
- 18 日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出席 2024 金融街论坛年会并发表主题演讲。
人民银行原行长易纲会见日本银行行长植田和男。
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主持韩国银行行长李昌镛在中国人民银行就“货币政策实践：综合政策框架和前瞻性指引应用”发表的主旨演讲。
金融科技发展奖颁奖仪式在成方金融科技论坛开幕式上举行。
- 22—3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在美国华盛顿特区出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年会系列会议以及二十国集团（G20）2024 年第四次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
其间，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和美国财政部助理部长奈曼共同主持中美金融工作组第六次会议。美国财政部部长耶伦会见中方代表团。
- 23—24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陪同国家主席习近平赴俄罗斯喀山出席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六次会晤。
- 25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线试运行工作会议。
人民银行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使用会计科目的通知》，明确了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应当设置的会计科目名称和使用要求，进一步规范了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的会计核算行为。
- 26 日 人民银行党委召开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暨内部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启动 2024 年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内部巡视。人民银行党委书记潘功胜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
人民银行与日本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十月

- 28 日
- ◆ 中国人民银行举行新任局处级干部宪法宣誓仪式。
 - ◆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即日起启用公开市场买断式逆回购操作工具。
 - ◆ 中国银联与亚美尼亚国家支付系统 ArCa 在上海签署合作备忘录。
- 28—29 日
- ◆ 第五十届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EMEAP）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工作组（WGPMI）会议在北京举行。中国人民银行作为 EMEAP-WGPMI 轮值主席主办会议。
- 30 日
- ◆ 上海黄金交易所与大华银行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并纳入中新双边合作联委会金融合作项目成果。
- 31 日
- ◆ 中国—巴西金融战略合作工作组成立并召开第一次会议，明确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和巴西央行候任行长加利波罗（Gabriel Galípolo）为工作组各自牵头人。

十一月

- 6 日
- ◆ 中国人民银行外资金融机构座谈会在北京举行。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出席会议并讲话。
- 8 日
- ◆ 中国人民银行与毛里求斯中央银行签署在毛里求斯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 ◆ 中国人民银行向钱塘征信有限公司发放个人征信业务许可。
 - ◆ 中国人民银行与尼日利亚中央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 ◆ 《反洗钱法》由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0—11 日
- ◆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在瑞士巴塞尔出席国际清算银行行长例会。
- 17—21 日
- ◆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陪同国家主席习近平赴巴西里约热内卢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九次峰会。

十一月

- 19 日 ◆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朱鹤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出席第三届国际金融领袖投资峰会并发言。
- 21 日 ◆ 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交通运输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召开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贷款工作推进会议。
中国人民银行举办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先进典型交流分享会。
- 22 日 ◆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数据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 22—23 日 ◆ 中国人民银行原行长周小川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出席国际金融论坛第二十一届全球年会。
- 23 日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授权中国银行（毛里求斯）有限公司担任毛里求斯人民币清算行。
- 25 日 ◆ 中国人民银行出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规范人民银行系统行政处罚行为，明确处罚裁量阶次和具体适用标准。
张青松不再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职务。

十二月

- 2 日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修订狭义货币统计口径。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关于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联网办理债券质押类支农支小再贷款券款对付结算的通知》，解决人民银行县支行撤销后，县域金融机构到人民银行地市分行柜台办理业务距离远、成本高等问题。
- 8—10 日 ◆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会见来北京出席“1+10”对话会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格奥尔基耶娃、国际清算银行总经理卡斯滕斯、金融稳定理事会主席克拉斯·诺特、世界银行行长彭安杰等国际组织负责人。

十二月

- 9 日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推出自贸区人民币外汇交易服务。
- 10 日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证监会、国家医保局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式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与斯里兰卡中央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 15—1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和美国财政部助理部长奈曼在江苏省南京市共同主持中美金融工作组第七次会议。
- 16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会见香港银行公会代表团。
人民银行党委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 17 日 国务院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第七次会议在京召开。联席会议召集人、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出席会议并讲话。
- 17—1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在韩国平昌出席东盟与中日韩（10+3）财政和央行副手会。
- 1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 10 省市优化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政策。
人民银行举办 2024 年青年学术交流活动。
- 19 日 ISO TS9546《第三方支付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框架指南》国际标准正式发布。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会见香港证监会主席黄天祐、行政总裁梁凤仪。
- 20 日 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 年 12 月修订）》，进一步规范人民银行系统行政许可工作，明确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和依据，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人民银行、农业农村部、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召开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推进会议。

十二月

- 23 日 ◆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 2025 年金融机构金融统计制度会议。
- 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换届大会暨第五届金标委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
- 26 日 ◆ 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召开第十一次全体会议。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出席会议并讲话。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特邀的中央政法委、中央金融办、全国人大法工委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 27 日 ◆ 中国人民银行与尼日利亚中央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24）》。
-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四季度例会。
- 中共中国人民银行机关第十五次党员代表大会在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中共中国人民银行第十四届中共中国人民银行机关第十五届委员会和纪律监察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潘功胜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央金融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书记王卫东到会指导并讲话。机关 105 名党员代表参加大会。
- 30 日 ◆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潘功胜到清算总中心看望慰问年终决算干部职工。
- 中共中央组织部授予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离退休干部处党总支第二党支部“全国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称号。
- 30—31 日 ◆ 成方街 32 号院 1 号楼综合维修改造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
- 31 日 ◆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潘功胜到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看望慰问外汇储备经营管理人员。
-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定点帮扶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室发布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招标公告。

2024 年行领导外事活动一览

国际组织及多边活动

- 1月 9 日至 12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和副行长宣昌能出席国际清算银行 (BIS) 行长例会视频会。与会央行行长就全球经济金融形势、人工智能在央行领域的应用等问题进行了交流。
- 1月 1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在巴西巴西利亚出席二十国集团 (G20) 财长和央行副手会议。会议围绕“构建公正的世界和可持续的星球”这一主题，讨论了 2024 年 G20 财金渠道下主要议题的工作计划，包括推动经济发展、完善国际金融架构、发展可持续金融、维护金融稳定、促进基础设施投资、落实国际税收改革等。
- 2月 27 日至 29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陆磊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出席金砖国家 2024 年首次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就完善国际货币金融体系、加强金砖应急储备安排，以及转型金融和支付等议题进行讨论。在巴西圣保罗出席二十国集团 2024 年首次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会议就全球经济前景、应对不平等、完善金融体系、化解全球主权债务问题等议题进行讨论。
- 3月 10 日至 1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赴瑞士巴塞尔出席国际清算银行行长例会。与会央行行长就全球经济金融形势、经济韧性及潜在风险、疫情后的自然利率、普惠金融与金融健康、亚太地区的国际信贷等问题进行了交流。会议期间，宣昌能会见了阿根廷央行行长圣地亚哥·鲍希利 (Santiago Bausili) 。
- 3月 18 日至 19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陆磊赴瑞士巴塞尔出席国际清算银行新兴市场经济体副行长年会。会议讨论了新兴市场经济体金融体系变化、金融资源配置与长期经济增长、政府在信贷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资本市场发展、数字技术前景等议题。
- 3月 19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视频会见金融稳定理事会主席、荷兰央行行长克拉斯·诺特 (Klaas Knot)，双方就金融稳定理事会治理问题交换了意见。
- 3月 23 日 中国人民银行原行长易纲会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格奥尔基耶娃 (Kristalina Georgieva)，就全球经济金融形势交换了意见。
- 3月 24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会见了来访的世界银行行长彭安杰 (Ajay Banga)，双方就中国经济形势和未来合作等议题交换了意见。
- 3月 26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会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格奥尔基耶娃，就中国和全球经济形势、中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合作等议题交换了意见。
- 4月 16 日至 19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和副行长宣昌能在美国华盛顿特区出席第 49 届国际货币与金融委员会 (IMFC) 系列会议、二十国集团 2024 年第二次财长与央行行长会议。会议期间，潘功胜行长分别会见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格奥尔基耶娃，国际货币与金融委员会主席、沙特财政部部长贾丹 (Mohammed Al-Jadaan)，金融稳定理事会 (FSB) 主席、荷兰央行行长克拉斯·诺特，美联储主席鲍威尔 (Jerome Powell)，瑞士央行行长乔丹 (Thomas Jordan)，巴基斯坦央行行长贾米勒·艾哈迈德 (Jameel Ahmad)，宣昌能副行长会见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一副总裁戈皮纳特 (Gita Gopinath) 并就共同关心的议题交换了意见。
- 5月 12 日至 14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赴瑞士巴塞尔出席国际清算银行行长例会。与会央行行长就全球经济金融形势、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框架调整、新兴市场经济体韧性等问题进行了交流。潘功胜行长还出席了在瑞士苏黎世召开的第十一届国际货币体系高级别会议并发表主题演讲。

附录二：2024年大事记

续表

国际组织及多边活动

- 5月 15 日至 1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朱鹤新赴亚美尼亚埃里温出席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年会。参会各方就银行战略发展规划等议题深入交流。会议期间，朱鹤新副行长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行长奥蒂尔·雷诺·巴索 (Odile Renaud-Basso) 举行会谈，并就加强双边合作等议题交换了意见。
- 5月 1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会见了来访的世界银行司库局主任、波兰原副财长扎伊德尔·库罗斯卡，就双方联合举办“投资中国金融市场”研讨会、人民币国际化、绿色金融等议题交换了意见。
- 5月 22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会见了来访的国际清算银行总经理卡斯滕斯 (Agustin Carstens)，就中国人民银行与国际清算银行合作、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和金融稳定等议题交换了意见。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参加会见。
- 5月 2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主持国际清算银行总经理卡斯滕斯在中国人民银行就“央行如何应对新变化”发表的主题演讲。
- 5月 27 日至 3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张青松赴肯尼亚内罗毕出席非洲开发银行年会，讨论非洲经济金融形势、非洲开发银行治理和发展规划等议题。会议期间，张青松副行长与非洲开发银行行长阿德希纳 (Akinwumi Adesina)、东南非贸易与开发银行行长塔德西 (Admassu Tadesse) 举行会谈，就加强双边合作等议题交换了意见。
- 5月 27 日至 2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在浙江省杭州市出席“布雷顿森林体系：过去 80 年及未来展望”国际会议暨 2024 清华五道口全球金融论坛，就完善全球经济金融治理发表主旨演讲。
- 5月 28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会见来访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一副总裁戈皮纳特。双方就中国和全球经济形势、中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合作等议题交换了意见。
- 5月 29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会见来访的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主席、西班牙中央银行行长德科斯 (Pablo Hernandez De Cos)，双方就全球和中国经济金融形势、国际金融监管框架等议题交换了意见。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参加会见。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主持德科斯在中国人民银行就“货币政策与银行监管的未决问题”发表的主题演讲。
- 6月 13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会见来访的国际金融协会 (IIF) 总裁蒂姆·亚当斯 (Tim Adams)，就发展中国家债务、绿色金融、全球经济金融形势交换了意见。
- 6月 17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陆磊出席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 (NGFS) 研究专家网络 2024 年春季会议并致辞。会议围绕气候变化的宏观影响和金融在缓释转型风险中的作用等主题开展了深入讨论和学术交流。
- 6月 19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克里斯塔利娜·格奥尔基耶娃在上海共同出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上海中心启动仪式。
- 6月 20 日至 2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原行长周小川在意大利罗马出席三十人小组 (G30) 第 91 届全会，会议讨论了全球经济和政策环境，并就全球面临的紧迫问题交换了意见。
- 6月 2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在法国巴黎出席第十一届巴黎论坛。会议主要讨论了主权债务重组和可持续发展融资问题。



续表

国际组织及多边活动

6月 28 日至 3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赴瑞士巴塞尔出席国际清算银行行长例会、第 23 届研究大会和年度股东大会。与会央行行长就全球经济金融形势、央行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等问题进行了交流。
7月 25 日至 2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出席二十国集团财长和央行行长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讨论了全球经济形势、国际金融架构、可持续金融、金融部门改革与普惠金融等领域的工作成果。会议期间，宣昌能副行长会见了阿根廷央行行长圣地亚哥·鲍希利。
9月 4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张青松会见来京出席中非合作论坛的非洲开发银行副行长所罗门·奎纳 (Solomon Quaynor)。双方就提高中国在非洲开发银行代表性、加强人民币合作等议题进行了交流。
9月 8 日至 9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赴瑞士巴塞尔出席国际清算银行行长例会。与会央行行长就全球经济金融形势、后疫情时代的生产率增长、未来支付体系等问题进行了交流。会议期间，潘功胜行长与挪威央行行长巴赫 (Ida Wolden Bache) 签署了《中国人民银行与挪威央行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会见了阿根廷央行行长圣地亚哥·鲍希利。
9月 23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出席了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举办的第二届中国—葡语国家中央银行及金融家会议并致辞。
9月 3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陆磊会见来访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联合磋商团团长埃利奥特 (Jennifer Elliott) 与菲恩 (Erik Feyen) 一行，就第三次中国金融部门评估规划 (FSAP) 有关工作进行了交流。
10月 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会见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副行长艾德明爵士 (Danny Alexander)，双方就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同中国人民银行合作、中国经济形势、绿色金融等议题进行了交流。
10月 1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在俄罗斯莫斯科出席 2024 年第二次金砖国家财长和央行行长会。会议围绕全球货币金融体系和国际金融合作等议题进行了讨论。
10月 14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会见来访的世界银行高级常务副行长阿克塞尔·冯·托森伯格 (Axel Trossenborg)，双方就国际开发协会 (IDA) 与中国合作、IDA 发放人民币贷款、全球主权债务圆桌会等议题进行了交流。
10月 22 日至 3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在美国华盛顿特区出席第 50 届国际货币与金融委员会 (IMFC) 系列会议、二十国集团 (G20) 2024 年第四次财长与央行行长会议。会议期间，宣昌能副行长会见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格奥尔基耶娃、第一副总裁戈皮纳特、国际清算银行总经理卡斯滕斯、日本副财长三村淳 (Atsushi Mimura)、韩国副财长崔志荣 (Ji-Young Choi)、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副总裁梁新松，就共同关心的议题交换了意见。
11月 10 日至 1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赴瑞士巴塞尔出席国际清算银行行长例会。与会央行行长就全球经济金融形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及其对货币政策的挑战、部分经济体近期退出非常规货币政策的经验及教训、服务贸易全球化等问题进行了交流。

附录二：2024年大事记

续表

国际组织及多边活动

- 11月19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朱鹤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出席第三届国际金融领袖投资峰会并发言。
- 11月21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会见来访的国际金融协会(IIF)首席经济学家埃斯特旺(Marcello Estevão)，就中国和全球经济金融形势进行了交流。
- 11月22日至23日 中国人民银行原行长周小川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出席国际金融论坛第21届全球年会，就全球经济治理改革发表开幕致辞，并就加强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建设发表主旨演讲。
- 12月5日至7日 中国人民银行原行长易纲在美国纽约出席三十人小组第92届全会，会议讨论了全球经济和政策环境，并就全球面临的紧迫问题交换了意见。
- 12月8日至10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分别会见了来京出席“1+10”对话会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格奥尔基耶娃、国际清算银行总经理卡斯滕斯、金融稳定理事会主席克拉斯·诺特、世界银行行长彭安杰等国际经济组织负责人，就中国和全球经济形势、中国与有关国际经济组织的合作等问题交换了意见。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参加会见。
- 12月11日至12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陶玲出席二十国集团轮值主席国南非在约翰内斯堡召开的任期内首次G20财政和央行副手会议。会议围绕“团结、平等和可持续”这一主题，讨论了2025年G20财金渠道工作重点，推动在宏观经济政策协调、国际金融架构、金融部门改革、可持续金融及普惠金融等议题上加强合作。

区域外事活动

- 4月3日至4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在老挝琅勃拉邦出席东盟与中日韩(10+3)财政与央行副手会。会议主要讨论了区域经济金融形势、区域金融合作等议题。
- 4月28日至30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张青松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出席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EMEAP)第66届副手会暨第35届货币与金融稳定委员会(MFSC)会议。会议讨论了区域经济金融形势、转型金融、零售金融等议题，并听取了MFSC及各工作组进展报告。
- 5月3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陆磊在格鲁吉亚第比利斯出席第27届东盟与中日韩(10+3)财政与央行行长会。会议主要讨论了区域经济金融形势、区域金融合作等议题。
- 7月15日至16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陆磊在马来西亚槟城出席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EMEAP)第29届行长会暨第13届行长与监管当局负责人非正式会议。会议讨论了区域经济金融形势、在贸易和投资中使用本币结算、数字时代对金融创新的监管等议题。
- 10月17日 第十三届中日央行行长会议在北京举行。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主持会议，日本银行行长植田和男(Ueda Kazuo)和韩国银行行长李昌镛(Chang Yong Rhee)出席会议。会上，各方就近期经济金融形势等议题交换了意见。
- 10月18日 中国人民银行原行长易纲会见了日本银行行长植田和男。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主持韩国银行行长李昌镛在人民银行就“货币政策实践：综合政策框架和前瞻性指引应用”发表的主题演讲。
- 12月17日至18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在韩国平昌出席东盟与中日韩(10+3)财政与央行副手会。会议主要讨论了区域经济金融形势、区域金融合作等议题。

续表

双边外事活动

1月 10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会见美国原财长劳伦斯·萨默斯 (Lawrence Henry Summers)，并主持萨默斯在中国人民银行就“全球经济与滞涨：回顾与展望”发表的主旨演讲。
1月 1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会见新加坡淡马锡首席执行官狄澜 (Dilhan Pillay Sandrasegara)。
1月 1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张青松会见香港交易所主席史美伦。
1月 1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会见瑞银集团董事会主席科尔姆·凯莱赫 (Colm Kelleher)。
1月 12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会见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首席执行官大卫·施维默 (David Schwimmer)。
1月 1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会见高盛总裁兼首席运营官温泽恩 (John Waldron)。
1月 17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会见美国华平集团主席、原财长蒂莫西·盖特纳 (Timothy Geithner)。
1月 18 日至 19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和美国财政部助理部长奈曼在北京共同主持召开中美金融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双方就两国货币政策与金融稳定、金融监管合作、金融市场制度性安排、跨境支付和数据、可持续金融、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金融基础设施以及其他双方关心的金融政策议题进行了专业、务实、坦诚和建设性的沟通。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会见美方代表团。
1月 19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张青松会见来访的德国央行副行长布赫 (Burkhard Balz)。
1月 23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会见汇丰集团主席杜嘉祺 (Mark Tucker)。
1月 23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会见来访的英格兰银行副行长萨姆·伍兹 (Sam Woods)。
1月 25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会见法国兴业银行集团全球董事长洛伦佐·比尼·斯马吉 (Lorenzo Bini Smaghi)。
1月 2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会见来访的加纳财政部长奥福里-阿塔 (Ken Ofori-Atta)。
2月 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会见来访的美国财政部国际事务副部长尚博 (Jay Shambaugh)。
2月 28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会见来访的哈萨克斯坦央行行长苏莱曼诺夫 (Timur Suleimenov)、金融市场监管和发展署署长阿贝尔卡瑟莫娃 (Madina Abylkassymova)。
3月 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会见来访的印度尼西亚央行高级副行长德斯特莉·达玛扬蒂 (Destry Demayanti)。
3月 13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视频会见沙特财政部副部长里亚德·阿尔哈雷夫 (Ryadh Alkhareif)。
3月 18 日至 19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与欧盟驻华大使庹尧诲 (Jorge Toledo Albinana) 在京出席中欧金融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并致辞，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和欧盟委员会金融稳定、金融服务和资本市场联盟总司长约翰·贝利根 (John Berrigan) 共同主持会议。
3月 2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视频会见韩国财政部副部长崔志荣。

附录二：2024年大事记

续表

双边外事活动

- 3月21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会见美国维萨公司(Visa)首席执行官麦凯恩(Ryan McInerney)。
- 3月22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朱鹤新会见法国巴黎银行集团董事长乐明瀚(Jean Lemierre)。
- 3月26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会见黑石集团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苏世民(Stephen A. Schwarzman)。
- 3月26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张青松会见标普全球总裁道格拉斯·彼得森(Douglas L. Peterson)。
- 3月26日至28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出席博鳌亚洲论坛2024年年会并就“深化亚洲金融合作”发表主题演讲。其间,潘功胜行长会见老挝央行行长本勒·新赛沃拉翁(Bounleua Sirixayvoravong)并签署了《关于加强数字支付和央行数字货币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潘功胜行长还会见了蒙古国中央银行行长拉哈格瓦苏伦·巴伊德兰(B. Lhagvasuren)。
- 3月27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会见英国财政部国际财金总司长林赛·怀特(Lindsey Whyte)。
- 4月2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与瑞士财政部国务秘书斯托菲尔在北京共同主持第二次中瑞部级金融会议,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张青松出席会议。会议旨在深化中瑞两国在金融领域的合作,是落实中瑞领导人重要共识的具体举措。
- 4月8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会见来访的美国财政部长耶伦。双方就两国经济金融形势、货币政策、金融稳定、可持续金融、国际金融治理等共同关心的经济金融议题交换了意见。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参加会见。
- 4月16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和美国财政部助理部长奈曼在美国华盛顿特区共同主持中美金融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双方就两国货币政策与金融稳定、金融监管合作、金融市场制度性安排、跨境支付和数据、可持续金融、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金融基础设施以及其他双方关心的金融政策议题进行了专业、务实、坦诚和建设性的沟通。
- 4月29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会见来访的阿根廷外交部长戴安娜·蒙迪诺(Diana Elena Mondino)与阿根廷中央银行行长圣地亚哥·鲍希利一行。
- 4月30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视频会见韩国财政部副部长崔志榮。
- 5月9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会见澳门经济财政司司长李伟农一行。
- 5月21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会见来访的泰国银行(泰国央行)行长社他步·素提瓦纳吕布(Sethaput Suthiwartnarueput)。
- 6月5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张青松会见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阮国恒。
- 6月12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朱鹤新会见美国华平集团主席、美国原财长蒂莫西·盖特纳。
- 6月12日 中国人民银行原行长易纲会见英国驻华大使吴若兰(Caroline Wilson)。
- 6月20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会见来访的英国伦敦金融城主席贺凯思(Christopher Hayward)。
- 6月21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会见来访的德国外交部国务秘书兼国际气候政策特别代表詹妮弗·摩根(Jennifer Morgan)。

续表

双边外事活动

6月 27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陆磊会见美国运通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施恺睿 (Stephen J.Squeri)。
6月 2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陶玲会见来访的马尔代夫经贸部长穆罕默德·萨伊德 (Mohamed Saeed)。
7月 1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会见来访的德国央行副行长毛德勒 (Sabine Mauderer)。
7月 11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会见来访的瓦努阿图共和国总理夏洛特·萨尔维 (Charlote Salwai)。
7月 24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会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政司司长陈茂波一行。
7月 26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会见来访的巴基斯坦财长穆罕默德·奥朗则布 (Muhammad Aurangzeb)。
7月 29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与越南国家银行副行长范青河 (Pham Thanh Ha) 在北京共同主持中越金融与货币合作工作组第六次会议。
8月 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陆磊会见香港金融管理局副总裁李达志。
8月 14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张青松会见巴基斯坦哈比银行董事长阿拉纳 (Sultan Ali Allana)
8月 15 日至 1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和美国财政部助理部长奈曼在上海共同主持中美金融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双方就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中美经济金融形势与货币政策、证券与资本市场、跨境支付和数据、国际金融治理、金融科技、可持续金融、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以及其他双方关心的金融政策议题进行了专业、务实、坦诚和建设性的沟通。
8月 2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会见来访的日本银行行长助理清水诚一 (Seiichi Shimizu)。
8月 2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会见来访的挪威中央银行副行长帕尔·朗瓦 (Ida Wolden Bache)。
8月 28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会见香港交易所主席唐家成一行。
8月 29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会见德国复兴信贷银行 CEO 温特尔斯 (Stefan Wintels)。
8月 29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会见英国驻华大使吴若兰。
9月 4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会见来访的吉布提财长达瓦莱 (Iyas Moussa Dawaleh)。
9月 4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会见来访的澳大利亚储备银行行长助理萨拉·亨特 (Sarah Hunter)。
9月 12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会见格鲁吉亚第一副总理兼经济和可持续发展部部长达维塔什维利 (Levan Davitashvili) 一行。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参加会见。
9月 19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张青松会见英国保诚集团董事长范德娜。
9月 2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会见来访的美国财政部国际事务副部长尚博。
9月 2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张青松会见来访的吉尔吉斯斯坦财长阿尔马兹·巴赫塔耶夫 (Almaz Baketaev) 与央行行长阿布托古洛夫 (Tolkunbek Abdygulov)。
9月 23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会见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贺一诚。

附录二：2024年大事记

续表

双边外事活动

9月 23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会见星展集团首席执行官高博德 (Piyush Gupta) 。
9月 29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会见来访的匈牙利国家银行副行长乔博·坎德拉齐 (Csaba Kandrács) 。
9月 29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会见来访的日本原副财长神田真人 (Masato Kanda) 。
9月 30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会见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余伟文。
10月 1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张青松会见来访的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副局长梁新松。
10月 15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会见来访的日本财务省副财长三村淳。
10月 17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会见来访的巴西总统府民办主任科斯塔 (Rui Costa) 一行。
10月 1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会见贝莱德副总裁菲利普·希尔德布兰德 (Philipp Hildebrand) 。
10月 19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会见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 (SWIFT) 董事会主席格雷姆·芒罗 (Graeme Munro) 。
10月 2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陆磊出席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国际银行业运营大会 2024 年会并致辞。
10月 2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张青松会见富时罗素首席执行官巴萨特 (Fiona Bassett) 。
10月 2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和美国财政部助理部长奈曼在美国华盛顿特区共同主持中美金融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双方就两国经济金融形势、货币金融政策、金融稳定与监管、资本市场、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以及其他双方关心的金融政策议题进行了专业、务实、坦诚和建设性的沟通。
10月 3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原行长周小川会见来访的日本银行原行长白川方明 (Masaaki Shirakawa) 。
11月 6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召开外资金融机构座谈会，听取外资金融机构意见建议，研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金融业高水平对外开放有关工作。
11月 15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会见来访的丹麦央行副行长克罗斯特鲁普 (Signe Krogstrup) 。
11月 2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会见摩根大通总裁兼首席运营官丹尼尔·平托 (Daniel Pinto) 。
11月 27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会见来访的英国财政部国际财金事务总司长林赛·怀特。
12月 15 日至 1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与美国财政部助理部长奈曼共同主持中美金融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双方就中美经济金融形势与货币政策、金融稳定与监管、国际金融治理、证券与资本市场、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以及其他双方关心的金融政策议题进行了专业、务实、坦诚和建设性的沟通。
12月 16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会见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余伟文率领的香港银行公会代表团。
12月 19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会见香港证监会主席黄天祐、行政总裁梁凤仪。

附录三：2024年规章、重要政策性文件表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或主要内容）	文件日期
1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4〕第1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支付结算办法》的决定	2024年2月6日
2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令〔2024〕第2号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关于废止《对金银进出国境的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4年2月26日
3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第3号	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	2024年4月29日
4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4〕第4号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24年7月9日
5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4〕第5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2024年10月22日
6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4〕第6号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	2024年11月25日
7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4〕第1号	废止《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币收付业务管理的通知》	2024年2月26日
8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4〕第5号	废止《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防范信用卡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2024年5月14日
9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4〕第7号	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	2024年7月18日
10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4〕第19号	修订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销售资金管理操作指引	2024年12月17日
11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4〕第21号	修改《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征信信息安全的通知》	2024年12月30日
12	银发〔2024〕2号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金融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意见	2024年1月5日
13	银发〔2024〕4号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税费缴库退库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4年1月4日
14	银发〔2024〕37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征信投诉办理规程》的通知	2024年2月7日
15	银发〔2024〕45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4年2月21日
16	银发〔2024〕196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使用会计科目的通知	2024年10月25日

附录四：2024年货币政策委员会季度例会新闻稿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2024年第一季度（总第104次）例会于3月29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分析了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会议认为，2024年以来，宏观政策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精准有效，强化逆周期调节，综合运用利率、准备金、再贷款等工具，切实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控金融风险，为经济回升向好创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成效显著，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有效发挥，货币政策传导效率增强，社会融资成本继续下降。外汇市场供求基本平衡，经常账户顺差稳定，外汇储备充足，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预期趋稳，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发挥了宏观经济稳定器功能。

会议指出，当前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通胀出现高位回落趋势但仍具粘性，发达经济体利率保持高位。我国经济运行延续回升向好态势，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但仍面临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等挑战。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不断巩固稳中向好的基础。精准有效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注重做好逆周期调节，更好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推动经济良性循环。

会议认为，要加大已出台货币政策实施力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信贷合理增长、均衡投放，保持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同经济增

长和价格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促进物价温和回升，保持物价在合理水平。完善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充实货币政策工具箱，发挥央行政策利率引导作用，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和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效能，推动企业融资和居民信贷成本稳中有降。同时，在经济回升过程中，也要关注长期收益率的变化。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深化汇率市场化改革，引导企业和金融机构坚持“风险中性”理念，综合施策、校正背离、稳定预期，坚决对顺周期行为予以纠偏，坚决防范汇率超调风险，防止形成单边一致性预期并自我强化，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会议指出，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引导大银行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作用，推动中小银行聚焦主责主业，支持银行补充资本，共同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发展。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继续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推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适当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用足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加大对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金融支持力度。综合施策支持区域协调发展。落实好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行动方案，引导金融机构增加有市场需求的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持续做好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金融服务。因城施策精准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更好支

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大对“市场+保障”的住房供应体系的金融支持力度，着力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落实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金融政策措施。切实推进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提高开放条件下经济金融管理能力和防控风险能力。

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全国“两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强部门间政策协调配合，强化政策统筹，充分发挥货币信贷政策效能，兼顾好内部均衡和外部均衡。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 2024 年第二季度（总第 105 次）例会于 6 月 25 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分析了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会议认为，2024年以来，宏观政策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精准有效，强化逆周期调节，综合运用利率、准备金、再贷款等工具，切实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控金融风险，为经济回升向好创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成效显著，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有效发挥，货币政策传导效率增强，社会融资成本继续下降。外汇市场供求基本平衡，经常

账户顺差稳定，外汇储备充足，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预期趋稳，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

会议指出，当前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强，通胀出现高位回落趋势但仍具粘性，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长和货币政策有所分化。我国经济运行延续回升向好态势，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但仍面临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等挑战。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不断巩固稳中向好的基础。精准有效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注重做好逆周期调节，更好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推动经济良性循环。

会议认为，要加大已出台货币政策实施力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信贷合理增长、均衡投放，保持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促进物价温和回升，保持物价在合理水平。完善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充实货币政策工具箱，发挥央行政策利率引导作用，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和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效能，推动企业融资和居民信贷成本稳中有降。同时，在经济回升过程中，也要关注长期收益率的变化。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综合施策、校正背离、稳定预期，坚决对顺周期行为予以纠偏，防止形成单边一致性预期并自我强化，坚决防范汇率超调风险。

会议指出，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引导大银行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作用，推动中小银行聚焦主责主业，支持银行补充资本，共同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发展。做好科技金融、绿色

附录四：2024年货币政策委员会季度例会新闻稿

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文章”，继续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推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有效落实好存续的各类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推动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保障性住房再贷款等新设立工具落地生效。加大对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金融支持力度。综合施策支持区域协调发展。落实好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行动方案，引导金融机构增加有市场需求的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持续做好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金融服务。充分认识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的新变化、顺应人民群众对优质住房的新期待，着力推动已出台金融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大对“市场+保障”的住房供应体系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动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落实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金融政策措施。切实推进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提高开放条件下经济金融管理能力和防控风险能力。

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全国“两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强部门间政策协调配合，强化政策统筹，充分发挥货币信贷政策效能，兼顾好内部均衡和外部均衡。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2024年第三季度（总第106次）例会于9月25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分析了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会议认为，2024年以来，宏观调控力度加大，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精准有效，坚定坚持支持性立场，强化逆周期调节，优化完善货币政策框架，综合运用利率、准备金、再贷款、国债买卖等工具，切实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控金融风险，为经济回升向好创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成效显著，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有效发挥，货币政策传导效率增强，社会融资成本继续下降。外汇市场供求基本平衡，经常账户顺差稳定，外汇储备充足，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预期稳定，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

会议指出，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增多，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强，通胀压力有所缓解，主要经济体经济表现有所分化，货币政策进入降息周期。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但仍面临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等挑战。要精准有效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注重做好逆周期调节，更好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会议认为，要加大货币政策调控力度，提高货币政策调控精准性。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信贷合理增长、均衡投放，保持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促进物价保持在合理水平。完善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强化央行政策利率引导作用，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和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效能，推动企业融资和居民信贷成本

稳中有降。充实货币政策工具箱，开展国债买卖，关注长期收益率的变化。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预期引导，增强汇率弹性，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防止形成单边一致性预期并自我强化，防范汇率超调风险。

会议指出，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引导大型银行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作用，推动中小银行聚焦主责主业，支持银行补充资本，共同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发展。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继续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推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更有针对性地满足合理的消费融资需求。有效落实好存续的各类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推动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和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等新设立工具落地生效，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推进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使用进程，加大对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金融支持力度。加快形成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体系，助力科技强国建设和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持续做好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金融服务，进一步打通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堵点和卡点。充分认识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的新变化、顺应人民群众对优质住房的新期待，着力推动已出台金融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支持盘活存量闲置土地，降低存量房贷利率，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大对“市场+保障”的住房供应体系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动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落实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金融政策措施。切实推进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提高开放条件下经济金融管理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

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干字当头、众志成城，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增强宏观政策协调配合，全力推进金融增量政策举措加快落地，切实改善社会预期，增强经济活力，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 2024 年第四季度（总第 107 次）例会于 12 月 27 日召开

会议认为，2024年以来，宏观调控力度加大，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精准有效，坚定支持性立场，强化逆周期调节，优化完善货币政策框架，综合运用利率、准备金、再贷款、国债买卖等工具，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经济回升向好创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成效显著，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有效发挥，货币政策传导效率增强，社会融资成本处于历史较低水平。外汇市场供求基本平衡，经常账户顺差稳定，外汇储备充足，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预期趋稳，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

会议分析了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提出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通胀压力有所缓解，但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强，主要经济体经济表现有所分化，货币政策进入降息周期。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但仍面临国内需求不足、风险隐患仍然较多等困难和挑战。要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

附录四：2024年货币政策委员会季度例会新闻稿

加强逆周期调节，更好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加大货币财政政策协同配合，保持经济稳定增长和物价总体稳定。

会议研究了下阶段货币政策主要思路，建议加大货币政策调控强度，提高货币政策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金融市场运行情况，择机降准降息。保持流动性充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货币信贷投放力度，使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强化央行政策利率引导，完善市场化利率形成传导机制，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加强利率政策执行，推动企业融资和居民信贷成本稳中有降。充实完善货币政策工具箱，开展国债买卖，关注长期收益率的变化。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空转。增强外汇市场韧性，稳定市场预期，加强市场管理，坚决对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进行处置，坚决防止形成单边一致性预期并自我实现，坚决防范汇率超调风险，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会议研究了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关工作，指出要引导大型银行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作用，推动中小银行聚焦主责主业，支持银行补充资本，共同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发展。有效落实好存续的各类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继续加大对重大战略、

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推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更有针对性地满足合理的消费融资需求。用好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和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等新设立工具，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贷款投放进程，加大对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金融支持力度。持续做好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金融服务，充分发挥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进一步打通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堵点和卡点。着力推动已出台金融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加大存量商品房和存量土地盘活力度，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完善房地产金融基础性制度，助力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落实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金融政策措施。切实推进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提高开放条件下经济金融管理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

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增强宏观政策协调配合，有效落实存量政策，加力推动增量政策落地见效，抓好开局起步，扩大内需、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